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城乡居民特门及双通道药品报销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岳阳县医疗保障局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　　

采购项目编号：CGXM2026430621000056

委托代理编号：　YYJC-2026-056　

采购代理机构：　岳阳市聚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2026 年 9 月 3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声明 3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
二、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7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8
附件 3-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
1、营业执照副本 9
2、保险许可证 10
附件 3-2：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11
1、 营业执照 11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12
3、总公司唯一授权委托书 13
4、信用中国 14
5、中国政府采购网 22
附件 3-3：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23
1、保险许可证 23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4
附件 3-4：需要补充的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25
附件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6
1、信用中国 27
2、中国政府采购网 35
四、服务方案 36
（一）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 36
（二）人员配置与岗位职责 41
（三）项目全流程服务设计 44
1、业务受理 46
2、审核环节 47
3、结算支付 48
4、档案归档 49
（四）全流程服务管控与监督体系 50
1、24 小时服务热线 50
2、服务响应 50
3、日常管理制度 50
4、内部考核机制 52
（五）理赔流程 54
（六） 投诉反馈与应急服务方案 57

1、投诉反馈 57
2、应急服务方案 93
3、全流程管控与保障措施 97
（七）服务方案承诺 99
五、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7
（一）政策宣传实施方案 167
1、宣传方式及宣传渠道 167
2、宣传保障机制 169
（二） 便民方案 171
1、服务质量目标 171
2、经办流程 172
3、便民服务举措 173
（三）风险管控 175
1、信息保护制度 175
2、资金管理制度 223
3、其他相关制度 237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285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286
附件 7-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286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87
附件 7-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288
八、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289
附件 8-1：报价表 289
附件 8-2：分项报价说明 290
附件 8-3：分项报价明细表 290
九、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291
（一） 类似业绩 291
（二） 投标人总公司偿付能力情况 323
1、2026 年第一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23
2、2025 年第四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64
（三）项目团队配置 383
（四）机构网点设置情况 403
（五）企业简介 412
结束语 416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 岳阳县医疗保障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城乡居民特门及双通道药品报销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 / ；采购代理编号：YYJC-2026-056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 贰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注册号：91430500776754926A

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南湖新区金星路北侧南湖壹中心A座6楼

成立时间：2005 年 6 月 23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主营：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航天保险；核电站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兼营：无。

姓名：周杰 性别：男 年龄：37 职务：总经理 系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周杰 （姓名、职务）系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刘颖 非车险部副经理（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城乡居民特门及双通道药品报销服务项目、YYJC-2026-056 （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委托书内委托事项全部完成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2026 年 9 月 2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9 月 2 日

二、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盖单位章)

<table>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2">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岳阳中心支公司</td><td>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td><td>周杰</td></tr>
<tr><td colspan="2">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91430500776754926A</td><td>邮政编码</td><td>414000</td></tr>
<tr><td colspan="2">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2">刘颖</td><td>电子邮箱</td><td>56843602@qq.com</td></tr>
<tr><td colspan="2">上年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121223969.4 元</td><td>员工总人数</td><td>81 人</td></tr>
<tr><td rowspan="4">营业执照</td><td>注册号码</td><td>91430500776754926A</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湖南省岳阳市南湖新区金星路北侧南湖壹中心 A 座 6 楼</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td><td>发证日期</td><td colspan="2">2005 年 06 月 23 日</td></tr>
<tr><td>营业范围（主营）</td><td colspan="4">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航天保险，核电站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td></tr>
<tr><td>营业范围（兼营）</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 colspan="2">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td><td colspan="4">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南湖支行
银行账户：43001631066052500026</td></tr>
<tr><td colspan="2">税务发证机关</td><td colspan="4">岳阳市南湖新区税务局南湖税务所</td></tr>
<tr><td colspan="2">资质名称</td><td>等级</td><td colspan="2">发证机关</td><td>有效期</td></tr>
<tr><td colspan="2">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td><td>/</td><td colspan="2">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岳阳监管分局</td><td>长期</td></tr>
<tr><td colspan="2">营业执照</td><td>/</td><td colspan="2">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td><td>长期</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提供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及其他资料。</td></tr>
</table>

1、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776754926A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负 责 人　周杰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23日
经营范围　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航天保险；核电站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 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经营场所　湖南省岳阳市南湖新区金星路北侧南湖壹中心A座6楼

登记机关

2024 年 4 月 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保险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业务范围：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航天保险；核电站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批准日期：2005年06月23日

机构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南湖新区金星路北侧南湖壹中心A座6楼

机构编码：000010430600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岳阳监管分局　2021 年 12 月 02 日

№ 00069098

供应商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附件 3-2：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776754926A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负 责 人　周杰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23日
经营范围　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航天保险；核电站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 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经营场所　湖南省岳阳市南湖新区金星路北侧南湖壹中心A座6楼

登记机关

2024 年 4 月 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 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金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2026 年 9 月 2 日

机构代码：91430500776754926A
注册登记机构：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2005 年 06 月 23 日　　有效期：长期
注册资本：1511591.8986 万元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南湖新区金星路北侧南湖壹中心 A 座 6 楼
经济行业：保险业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430603198903203510　　手机号：18684961137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430602198501122527　　手机号：13908402876

3、总公司唯一授权委托书

总公司唯一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名称），兹授权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投标单位名称）就城乡居民特门及双通道药品报销服务项目（采购代理编号:YYJC-2026-056）的招标事宜，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办理以下事项：

1、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报名、领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2、编制、签署、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澄清文件；

3、参加项目开标、评标、澄清、谈判等相关会议，进行陈述、说明及答疑；

4、签订中标合同及后续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

5、办理与本项目投标及履约相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本授权为总公司唯一授权，被授权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实施的法律行为，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委托书内委托事项全部完成止。

本授权书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起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总公司名称（单位公章）：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

4、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776754926A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杰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5-06-23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南湖新区金星路北侧南湖壹中心A座6楼
行政管理 1
诚实守信 6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1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全部 1
行政许可（旧标准） 1
第 1 条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776754926A

报告编号： 2026082815223882563 8L4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8月28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082815223882563 8L4
生成时间：2026年08月28日 15:22:38

扫一扫 核验码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776754926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杰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5-06-23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南湖新区金星路北侧南湖壹中心A座6楼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条	诚实守信	6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8月28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第 1 页 共 6 页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082815223882563 8L4
生成时间：2026年08月28日 15:22:38

报告说明

扫一扫
核验码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082815223882563 8L4
生成时间：2026年08月28日 15:22:38

扫一扫 核验码

正文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776754926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杰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5-06-23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南湖新区金星路北侧南湖壹中心A座6楼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 条)

| 行政许可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岳巴国税许准〔2016〕39号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6-04-21
许可截止日期：	2099-12-31
许可内容：	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的审批
许可机关：	岳阳市国家税务局巴陵分局
审核类型：	普通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6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第 3 页 共 6 页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082815223882563 8L4
生成时间：2026年08月28日 15:22:38

纳税人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600776754926A	
评价年度：	2025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600776754926A	
评价年度：	2022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第 3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600776754926A	
评价年度：	2021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第 4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600776754926A	
评价年度：	2017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第 5 条

第 4 页 共 6 页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082815223882563 8L4
生成时间：2026年08月28日 15:22:38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600776754926A
评价年度： 2023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第 6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600776754926A
评价年度： 2024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1 条
承诺事由： 守信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05-06-23
承诺受理单位： 湖南省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

第 5 页 共 6 页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082815223882563 8L4
生成时间：2026年08月28日 15:22:38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第 6 页 共 6 页

5、中国政府采购网

我司在政府采购中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附件 3-3：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1、保险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业务范围：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航天保险；核电站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批准日期：2005年06月23日

机构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南湖新区金星路北侧南湖壹中心A座6楼

机构编码：000010430600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岳阳监管分局

2021 年 12 月 02 日

№ 00069098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 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2026 年 9 月 2 日

机构代码：91430500776754926A
注册登记机构：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2005 年 06 月 23 日　　有效期：长期
注册资本：1511591.8986 万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南湖新区金星路北侧南湖壹中心 A 座 6 楼
经济行业：保险业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430603198903203510　　手机号：18684961137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430602198501122527　　手机号：13908402876

附件 3-4：需要补充的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没有需要补充的资格证明条件。

供应商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附件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岳阳市聚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1、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776754926A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杰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5-06-23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南湖新区金星路北侧南湖壹中心A座6楼
行政管理 1
诚实守信 6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1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全部 1
行政许可（旧标准） 1
第1条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776754926A

报告编号： 2026082815223882563 8L4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8月28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082815223882563 8L4
生成时间：2026年08月28日 15:22:38

扫一扫
核验码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776754926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杰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5-06-23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南湖新区金星路北侧南湖壹中心A座6楼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条	诚实守信	6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8月28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08281522388256 38L4
生成时间：2026年08月28日 15:22:38

扫一扫
核验码

报告说明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082815223882563 8L4
生成时间：2026年08月28日 15:22:38

扫一扫 核验码

正文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776754926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杰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5-06-23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南湖新区金星路北侧南湖壹中心A座6楼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岳巴国税许准〔2016〕39号	第 1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6-04-21	
许可截止日期：	2099-12-31	
许可内容：	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的审批	
许可机关：	岳阳市国家税务局巴陵分局	
审核类型：	普通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6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082815223882563 8L4
生成时间：2026年08月28日 15:22:38

纳税人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600776754926A
评价年度： 2025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600776754926A
评价年度： 2022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第 3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600776754926A
评价年度： 2021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第 4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600776754926A
评价年度： 2017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第 5 条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082815223882563 8L4
生成时间：2026年08月28日 15:22:38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600776754926A
评价年度： 2023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第 6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600776754926A
评价年度： 2024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1 条
承诺事由： 守信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05-06-23
承诺受理单位： 湖南省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082815223882563 8L4
生成时间：2026年08月28日 15:22:38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2、中国政府采购网

我司在政府采购中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四、服务方案

（一）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

1、项目背景理解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 号）文件精神，第八条明确提出“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发展，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提高健康保障服务能力”；第十五条明确提出“改革完善医保基金监管体制，积极引入第三方监管力量，强化社会监督”。岳阳县医疗保障局为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门诊特殊病种（简称“特门”）及“双通道”药品结算报销流程，保障城乡居民就诊报销权益，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商业保险公司承办本项目。

我方深刻理解，本项目并非简单的费用审核支付外包，而是医保经办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核心目标是在确保“待遇不变、基金安全、公平公正、便民利民”的前提下，借助商业保险公司的专业审核能力、基层服务网络和信息系统优势，提升特门及双通道药品报销经办的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同时强化基金运行监测，防范基金不合理支出和欺诈骗保行为。

1.2 项目技术服务及要求理解

（1）三方主体关系：岳阳县医疗保障局为投保人，我方（商业保险公司）为保险人，凡参加并享受岳阳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员均为被保险人。我方在授权范围内履行特门门诊费用及“双通道”药品医疗费用的审核、支付经办职责。

（2）业务范围：已被岳阳县医疗保障局审核批准为省定 47 个特殊病种之一人员的特门门诊费用，以及参保人员门诊“双通道”药品医疗

费用的审核、支付工作。

（3）理赔标准：特殊病种门诊待遇及特殊药品费用报销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标准执行，并随政策调整适时更新。参保患者因治疗所需按规定申请获得药品生产企业或慈善合作机构无偿提供的特药费用，一律不予支付。

（4）费用机制：我方按方案期内特殊病种门诊及特殊药品医保基金实际支付总费用的 3.95%计提承办管理费，最终结算总额不超过成交响应总价；承办管理费由同级财政从预算经费中安排，用于本项目人力、办公、培训等成本支出。项目最高预算金额为 1,056,428.00 元。

（5）服务周期：1 年。年度服务结束后，岳阳县医疗保障局将根据医保基金运行情况、项目服务履约效果等开展年度服务达标评定。

1.3 项目需求分析

我方对本项目核心需求进行了系统梳理，并针对项目实施中的重点难点制定了相应应对策略，具体如下：

（1）业务经办需求。采购需求明确，我方需负责省定 47 种特门病种门诊费用及双通道药品费用的受理、材料审核、费用结算支付工作。本项需求的重难点在于政策专业性强、审核难度大——特门涉及 47 个病种，双通道药品目录动态调整，药品适应症、报销范围、排除条款复杂，审核人员需同时掌握医保政策和医学专业知识。对此，我方的应对策略是：配备具备医学/药学专业背景的专职审核人员，建立初审加复审两级审核机制，定期组织政策培训和典型案例研讨，建立常见问题知识库和审核指引手册，确保审核标准统一、准确。

2. 场地保障需求。采购需求要求，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在岳阳县设立面积适宜、功能完善的固定服务场所，具备开展业务培训、档案存放及接待参保群众的服务能力，并满足与省医保平台实现信息对接的硬件条件。本项需求的重难点在于 10 日内场地人员到位压力大——合同生

效后须在极短时间内完成固定服务场所设立和专职团队组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此，我方的应对策略是：在投标准备阶段即启动场地预选和人员储备工作，制定 10 日落地倒排时间表，明确每日任务节点和责任人，由公司总部提供人力、物力、财力全力支持，提前完成设备采购和系统调试准备，确保按期满足全部服务保障条件。

（3）人员保障需求。采购需求要求组建不少于 2 名具备医学相关专业学历（或持有医师/护师/药师执业资格）的专职服务团队，负责本项目特殊病种门诊及双通道药品费用审核、基金使用日常监测及政策咨询等经办服务工作。我方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配置 8 人专职服务团队，其中 2 名人员具备医学/药学专业学历或执业资格，从人员数量和专业结构上充分保障项目实施需要。团队所有人员均为我方正式员工。

（4）系统对接需求。采购需求要求商业保险公司信息化建设及创新，具备较为完善的健康险信息管理系统，并与省医保平台实现对接，保障业务数据互联互通。本项需求的重难点在于系统对接的稳定性和数据安全性——系统稳定性直接影响业务办理连续性，数据传输安全关系参保人信息保护。对此，我方的应对策略是：依托公司成熟的健康险信息管理系统，提前与省医保平台完成接口对接和联调测试，制定系统故障应急预案，系统中断时启用手工受理台账保障业务不停摆，安排专人负责系统运维保障，数据传输采用加密通道确保安全。

（5）基金管理需求。采购需求要求承保机构应有基金管理规定，建立单独核算制度，实行专户专账管理，对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用实行财务管理并建立台账。我方严格落实该项要求，设立项目专用银行账户，实行专户专账、独立核算，与公司其他业务资金严格分离，不混用、不挤占；建立完整的业务台账，逐笔登记每一笔报销业务的详细信息，确保资金流向清晰可追溯；按月编制基金使用统计表和财务报表，于每月 10 日前提交岳阳县医疗保障局。

（6）基金监测需求。采购需求要求商业保险公司做好基金使用的日常监测工作，及时向岳阳县医疗保障局反馈基金支出趋势，并按月报告上月基金使用情况（含基金支出明细等月度统计表、财务报表），年度运行报告中提出合理化建议。本项需求的重难点在于基金安全风险高——特门和双通道药品费用高，存在超适应症用药、重复开药、虚假票据、慈善赠药违规报销等基金流失风险。对此，我方的应对策略是：建立月度分析机制和异常报销筛查模型，对高频报销、大额报销、异常购药开展重点核查，对存疑业务向定点医药机构核实，发现疑似骗保线索及时移交医保局，错赔多赔由我方负责追回，在月度报告和年度运行报告中如实反映基金运行情况并提出合理化管控建议。

（7）政策宣传需求。采购需求要求商业保险公司配合岳阳县医疗保障局，依托自身基层服务网络构建县域全覆盖的政策宣传体系，确保参保群众、定点医药机构准确知晓特门及“双通道”药品报销政策、办理流程与服务渠道。本项需求的重难点在于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低——特门和双通道政策专业性强，参保群众尤其是农村地区、老年群体对政策理解不到位，容易产生误解和投诉。对此，我方的应对策略是：制定县域全覆盖宣传方案，采用线上线下多渠道宣传方式，编制通俗易懂的办事指南和问答手册，在乡镇、村卫生室、定点医药机构张贴宣传资料，定期开展现场宣讲活动，同时设立咨询热线和现场窗口做好日常政策解答，切实提高政策知晓率。

（8）便民服务需求。采购需求要求商业保险公司坚持“便民服务”原则，制定便捷的特殊病种门诊及特药报销支付操作流程。我方以参保群众需求为导向，通过优化经办流程、简化办事材料、拓展服务渠道、提升服务能力，落实一次性告知、代办支持、多渠道咨询等便民举措，切实减少群众跑腿次数和办事成本，为参保群众提供便捷、高效、规范、温馨的经办服务。

（9）信息安全需求。采购需求明确，商业保险公司通过该项目所掌握到的县医保部门、参保对象和特殊病种门诊协议药店的所有信息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用途，不得违法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由商业保险公司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本项需求的重难点在于信息安全与数据保密要求高——项目涉及大量参保人身份信息、病历信息、诊疗数据，一旦泄露将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对此，我方的应对策略是：业务系统账号实行专人专号、分级授权，电子数据加密存储、纸质档案上锁保管，定期开展信息安全检查，发现信息泄露风险立即采取止损措施并第一时间报告采购人，因我方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的由我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10）监督验收需求。采购需求明确，本项目采用日常动态监管与年度服务达标评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验收，承保机构每月 10 日前提交基金使用报告，采购人按季度或不定期抽查档案并回访服务对象，年度服务期满后由承保机构自评、采购人依据日常监管、基金清算及投诉情况完成年度达标评定。我方主动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建立内部自查机制，每月开展业务质量、信息保密、台账规范、财务合规等方面的自查，按期提交各类报告，配合季度抽查和回访，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要求按时限完成整改，确保年度达标评定合格。

供应商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二）人员配置与岗位职责

1、团队配置原则

我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业务量和专业需求，按照“专业匹配、职责清晰、保障有力、冗余备份”的原则配置专职服务团队。专职服务团队由“一把手”牵头，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人性化、高品质的保险服务，促进客户价值不断提升”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专业化”的保险保障。服务工作包括参与理赔案件处理过程的沟通，索赔资料的整理搜集、赔付情况定期汇报等。

2、团队配置一览表

公司成立总经理室牵头，客户运营部、理赔部、综合财务部相结合的服务小组，实行客户经理制，确保零距离服务，并拥有完全覆盖项目所在地的机构。项目小组配备有责任心、有丰富经验的多名组员，其中包含承保、理赔、法务等重要岗位人员，并对各项配备的人员提出严格的要求：

（1）小组成员要求责任心强、执行力强且人员稳定。

（2）技术服务人员由医学等相关专业人员组成，且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项目小组名单如下：

人员设置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工作职责
组长	周杰	总经理	18684961137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张巍	总经理助理	18607305080	承保负责人
组员	徐轩	理赔部经理	18673005353	理赔负责人
组员	刘颖	非车险部副经理	13908402876	专职承保人员
组员	宋叶	销售管理部销售管理岗	18573016630	投诉处理
组员	郑宇	理赔部人伤调查岗	13627308882	理赔对接人
组员	李清霞	理赔部健康险理赔岗	13367408509	项目专职核赔
组员	陈汨	理赔部意外险理赔岗	15673059960	项目专职核赔

属地机构负责人：由岳阳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周杰担任本项目的总负责人，负责全面统筹本项目，对项目整体服务质量和履约效果负总责；作为我方与岳阳县医疗保障局的主要对接人，及时传达和落实采购人各项工作要求，定期汇报项目运行情况；负责固定服务场所、专职人员、硬件设备全部到位的组织实施，确保按期满足服务保障条件；组织团队学习国家和省、市最新医保政策，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案例研讨，确保审核口径统一准确；负责重大投诉、突发事件的第一时间处置和向采购人报告，协调解决项目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牵头组织月度基金使用报告、年度运行分析报告的编制和报送，配合采购人完成年度达标评定和期满清算工作；负责团队人员管理、绩效考核和工作纪律监督，确保团队高效规范运转。

承保服务负责人：由岳阳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巍和岳阳中心支公司非车险部经理刘颖担任承保服务负责人，负责承保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项目负责人开展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协调各岗位之间的业务衔接；负责业务质量抽查，定期抽取已办结业务进行复核，形成质量分析报告；负责各类业务数据的统计汇总，协助编制月度基金使用报告和年度运行分析报告；负责与采购人相关科室的日常工作对接，及时传递工作信息和资料。

理赔服务负责人：由岳阳中心支公司客户理赔部经理徐轩担任理赔服务负责人，负责理赔工作的具体实施。具有医学背景的李清霞和陈丹负责该项目审核、稽查、核算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特门门诊费用、双通道药品费用报销申请材料的受理和初审工作；核验参保人身份信息、特门病种审批资格、双通道药品使用资格，确认是否在待遇享受期内；核验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核对药品是否属于特门病种用药范围或双通道药品目录，核对药品适应症与病种是否匹配；按照省、市医保政策标准初步核算报销金额；对初审通过的全部报销业务进行复审，对

存疑业务开展进一步核查；负责基金使用日常监测工作；发现疑似欺诈骗保、不合理用药等线索，及时形成书面报告提交项目负责人，并按程序移交岳阳县医疗保障局；

日常服务联系人：由岳阳中心支公司销售管理部宋叶担任日常服务联系人，负责本项目日常沟通。包括不限于负责投诉的接收、登记和跟踪处置，建立投诉处理台账，确保投诉件件有回音；负责政策宣传方案的具体实施，组织线上线下宣传活动，编制宣传物料，维护宣传渠道，协助开展政策宣传活动等。

3、人员管理保障措施

（1）岗前培训制度：所有项目人员上岗前必须完成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医保政策法规、特门及双通道业务流程、审核标准、保密纪律、服务规范等，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持续培训制度：建立月度业务学习制度，及时学习国家和省、市最新医保政策文件，开展典型案例研讨，不断提升团队专业能力。

（3）保密协议制度：所有项目人员均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范围、保密期限和违约责任，严禁泄露参保人个人信息和业务数据。

（4）绩效考核制度：建立项目团队绩效考核机制，从业务审核准确率、办结时效、服务满意度、投诉情况、保密纪律、报表及时性等维度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薪酬挂钩。

（5）人员稳定保障：项目团队人员保持相对稳定，服务期内原则上不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提前向采购人报备，更换人员资质不低于原岗位要求，并做好工作交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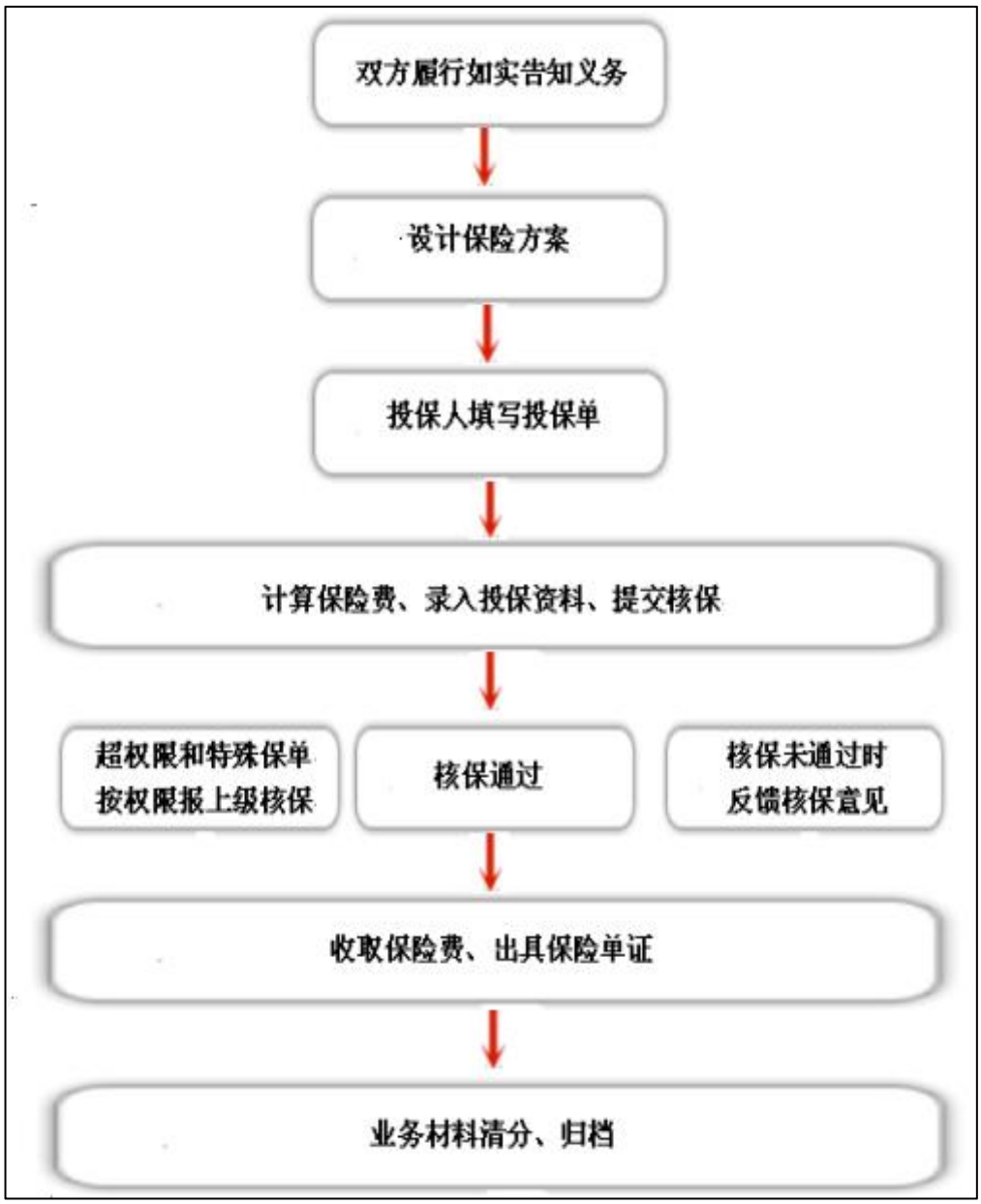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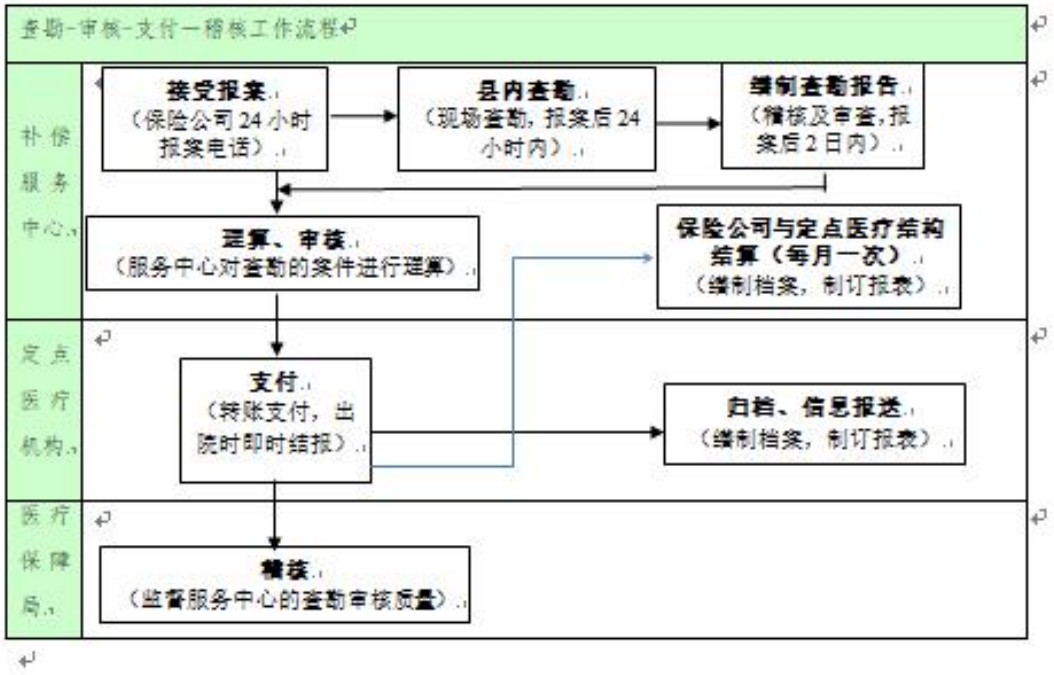
（三）项目全流程服务设计

承保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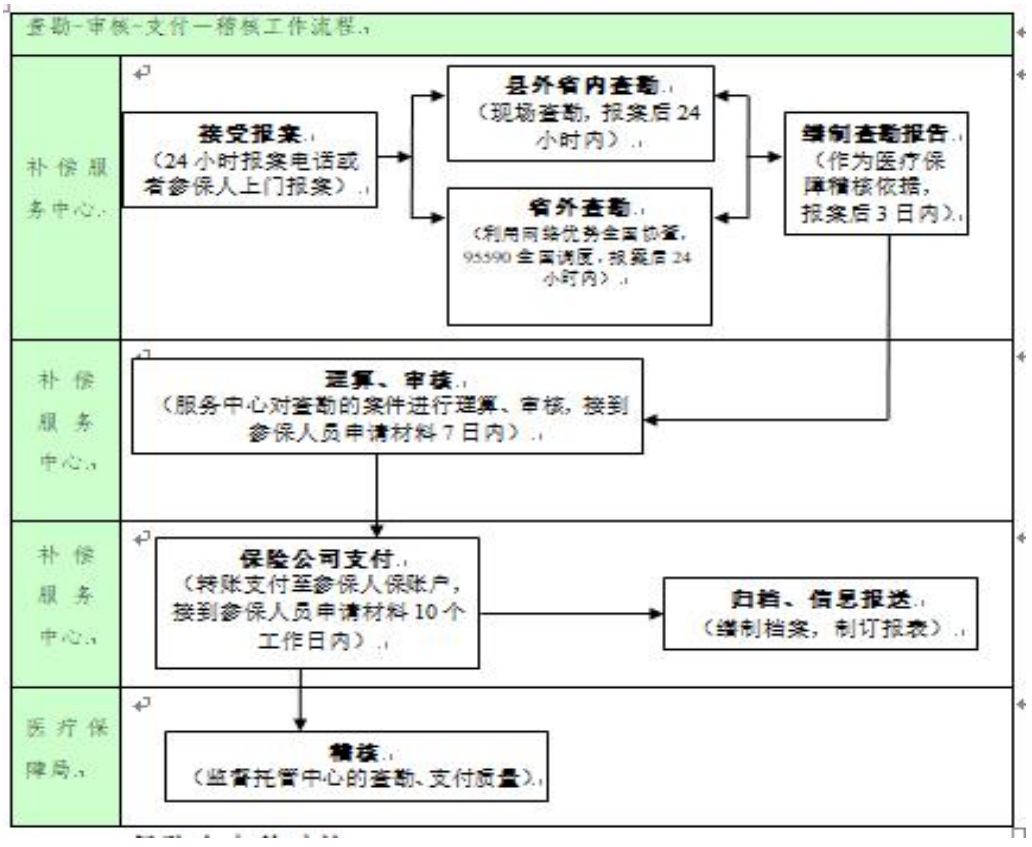


理赔流程如下：

定点医院结算流程图



非定点医院结算流程图



本项目特门及双通道药品报销经办业务实行"受理—初审—复审—结算—归档"全流程闭环管理，每个环节明确岗位职责、操作规范和时限要求，确保业务办理规范、高效、可追溯。

1、业务受理

1.1 受理渠道

（1）窗口现场受理：在岳阳县固定服务场所设立服务窗口，参保人或代办人可现场提交报销申请材料；

（2）定点医药机构协助递交：依托公司基层服务网络，与定点医疗机构、双通道协议药店建立协作机制，参保人可在就诊购药时由医药机构协助递交报销材料；

1.2 受理操作规范

（1）窗口服务专员接收参保人或代办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核对参保人身份信息；

（2）对照申请材料清单逐项检查材料完整性，对材料齐全的申请予以受理；

（3）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对材料不齐全的申请，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全部材料，避免群众多次跑腿；

（4）对不属于报销范围的申请（如非特门病种、非目录药品、慈善赠药等），向参保人做好政策解释，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和政策依据；

（5）对受理的业务进行编号登记，录入业务台账，将材料转交初审专员。

1.3 受理时限

材料齐全的申请当场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要求，参保人补齐材料后当场受理。

2、审核环节

本项目实行“初审—复审”两级审核机制，单人不得完成全部审核流程，确保审核质量和基金安全。

2.1 初审

（1）资格审核：核对参保人是否参加岳阳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待遇，是否已被审核批准为省定 47 个特殊病种之一，病种是否在待遇享受有效期内；双通道药品需核对是否符合使用资格条件；

（2）材料审核：核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核对票据姓名与参保人是否一致，票据是否真实有效，病历资料与病种是否关联；

（3）目录审核：核对药品是否属于特门病种用药范围或湖南省双通道药品目录，核对药品适应症与诊断病种是否匹配，排除超适应症用药、超范围用药；

（4）金额核算：按照省、市医保政策规定的报销比例、起付线、封顶线等标准，初步核算报销金额；

（5）排除审核：核查是否存在药品生产企业或慈善合作机构无偿提供特药的情形，无偿提供部分不予支付；核查是否存在重复报销、超量开药等情形；

（6）初审完成后，签署初审意见，将业务材料和初审结果提交复审专员。

2.2 复审

（1）全面复核：对初审通过的全部业务进行全面复核，重点复核参保资格、病种匹配、药品目录、报销比例、核算金额等关键事项；

（2）重点核查：对大额费用（单次报销超过一定金额）、高频报销（短期内多次报销）、异常用药（药品与病种不匹配、超量开药）等业务进行重点核查，必要时向定点医疗机构、协议药店核实处方和诊疗

记录；

（3）异常筛查：利用业务台账数据，开展异常报销模式筛查，如同一参保人短期内多次在不同机构购药、同一药品异常大量使用等，发现疑似欺诈骗保线索及时报告；

（4）复审确认：复审无误的，确认最终报销金额，签署复审意见；复审发现问题的，退回初审专员重新审核或补充材料；

（5）复审完成后，将业务材料和最终审核结果转财务台账专员办理结算支付。

2.3 审核时限

（1）一般业务：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和复审；

（2）需进一步核查的业务：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参保人说明原因；

（3）政策疑难业务：及时请示岳阳县医疗保障局，按医保局答复意见办理。

3、结算支付

3.1 结算流程：专员收到复审通过的业务后，核对审核审批材料齐全无误，生成结算明细，按协议流程办理报销款项拨付。

3.2 支付时限：审核通过后，一般业务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拨付；批量业务按周集中拨付。

3.3 结果告知：报销款项拨付后，通过短信或电话方式告知参保人报销结果和到账金额；不予报销的，书面告知不予报销的原因和政策依据。

3.4 台账登记：每一笔报销支付完成后，财务台账专员及时在业务台账中登记支付时间、支付金额、支付凭证号等信息，确保账实相符。

3.5 错赔多赔处理：因我方审核失误造成错赔、多赔的，由我方负

责开展资金追回工作；未追回部分不计入岳阳县医疗保障局应支付的范围内。

4、档案归档

4.1. 归档范围：每一笔报销业务的全部材料，包括报销申请单、参保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特门审批资料、门诊病历、处方、购药票据、费用明细清单、初审审核记录、复审审核记录、结算支付凭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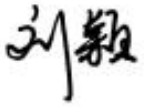
4.2. 归档要求：业务办结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档案整理归档，按照业务编号顺序排列，装订整齐，编制档案目录。

4.3. 档案存放：纸质档案存放于固定服务场所专用档案库房，档案库房具备防盗、防潮、防火、防虫条件，配备档案柜和消防器材；电子档案加密存储于业务系统，定期备份。

4.4. 档案查阅：建立档案查阅登记制度，查阅档案须经项目负责人批准并登记查阅人、查阅时间、查阅事由；仅接受岳阳县医疗保障局依法调阅，严禁无关人员调取参保人档案。

4.5. 保管期限：档案保管期限按照医保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执行，服务期满后按采购人要求办理档案移交。

供应商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四）全流程服务管控与监督体系

1、24 小时服务热线

“95590”24 小时服务热线

我司客户服务中心设立 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 **95590**，可全年 **365 天*24 小时**向客户提供**接受报案、政策咨询、受理投诉、理赔指导**等服务。

考虑到部分地区的口音和方言问题，我司提供当地 24 小时值班电话，服务人员由当地人员担任，并能熟练使用当地方言，更好地为他们服务。

联系人：刘　颖 ，联系电话：0730-2270316

2、服务响应

我司客户服务中心设立 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 **95590**，可全年 **365 天*24 小时**向客户提供大病保险**咨询、投保、报案、投诉、查询、信息告知和电话回访等一系列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在客户与公司之间架起沟通与交流的重要平台。该系统通过实行全国集中管理，采取“集中调度、分区服务”的方式，随时向全国的客户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细致周到的服务，并确保铃响 3 声就有人接电话，5 分钟内就有人与客户取得联系，10 分钟内完成调度，调度完成后 5 分钟内系统会自动将理赔人员手机号码等信息发送给报案人，以更人性化的服务提升消费者的满意度。被保险人也可通过我司分支机构网点履行报案手续。

3、日常管理制度

3.1 岗位责任制度

明确项目负责人、服务专员、审核专员、窗口专员、财务专员等各岗位的职责分工，做到事事有人管、人人有专责，建立岗位责任清单并公示。

3.2 业务限时办结制度

明确受理、初审、复审、结算、归档各环节的办理时限，实行限时办结管理；对超期业务进行预警提醒，无特殊原因不得超期办理；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向参保人说明原因并报项目负责人批准。

3.3 一次性告知制度

受理业务时，对材料不齐全的申请，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全部材料，不得分次告知或遗漏告知事项，避免参保群众多次跑腿。

3.4 保密管理制度

（1）所有项目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范围包括参保人身份信息、病历信息、诊疗数据、报销信息、医保部门工作信息等；

（2）业务数据仅用于本项目经办业务，严禁用于保险销售、营销推广等其他商业用途，严禁向第三方泄露；

（3）业务系统账号专人专号，严禁共用账号，离岗时及时退出系统；

（4）纸质档案上锁保管，电子数据加密存储，严禁私自复制、导出、拍摄业务数据；

（5）定期开展保密教育和保密检查，发现泄密隐患及时整改。

3.5 台账登记制度

建立健全各类业务台账，包括业务受理台账、审核台账、支付台账、咨询热线台账、投诉处理台账、档案管理台账等，做到每笔业务、每次咨询、每件投诉都有记录、可追溯。

3.6 例会学习制度

（1）每周召开项目内部例会，复盘本周业务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安排下周工作；

（2）每月组织政策业务学习，及时学习国家和省、市最新医保政策文件，开展典型案例研讨；

（3）每月向岳阳县医疗保障局报送工作简报，报告业务办理情况、

基金运行情况、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

3.7 服务规范制度

（1）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牌，使用规范服务用语，做到热情、耐心、细致；

（2）公示办事流程、所需材料、咨询电话、监督电话，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

（3）建立服务评价机制，设置评价器或意见簿，接受参保群众评价和监督。

4、内部考核机制

4.1. 考核维度

考核维度	考核内容	权重
业务审核质量	审核准确率、错审漏审情况、复审退回率	30%
办结时效	各环节办理时限达标率、超期业务情况	20%
服务质量	群众满意度、有效投诉情况、服务规范执行情况	20%
保密纪律	保密制度执行情况、信息安全情况	15%
工作纪律	考勤情况、例会学习参与情况、报表报送及时性	15%

4.2. 考核方式

（1）月度考核：每月末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对各岗位人员进行月度考核，形成考核结果；

（2）质量抽查：每月随机抽取不少于 10%的已办结业务进行质量复核，检查审核质量和档案规范；

（3）群众评价：通过服务窗口评价器、电话回访、意见簿等方式收集参保群众评价意见。

4.3. 考核结果运用

（1）考核结果与绩效薪酬直接挂钩，奖优罚劣；

（2）审核出现错审、漏审的，内部追责复盘，对责任人进行考核扣分和业务培训；

（3）发生有效投诉的，对对应岗位人员考核扣分，情节严重的进行通报批评；

（4）发生信息泄露的，立即追责，按保密协议和公司制度严肃处理，并上报采购人；

（5）连续考核优秀的，给予表彰和绩效奖励；连续考核不合格的，进行岗位调整或撤换。

4.4 接受采购人监督管控

（1）主动接受监督：无条件接受岳阳县医疗保障局通过抽查报销凭证、核对有关材料、回访服务对象等方式开展的日常监督检查和季度抽查。

（2）按期报送报告：每月 10 日前向岳阳县医疗保障局提交上月基金使用报告，包括基金支出明细、月度统计表等；年度服务期满后提交年度运行分析报告，提出合理化建议。

（3）及时整改落实：对采购人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提交整改报告，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4）配合年度评定：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年度服务达标评定工作，提供全部业务台账、财务资料、档案、投诉处置记录等评定所需材料。

（5）重大事项报告：项目运行中出现重大审核失误、群体性投诉、信息泄露风险、基金异常支出等重大事项，第一时间向岳阳县医疗保障局书面报告，不隐瞒、不拖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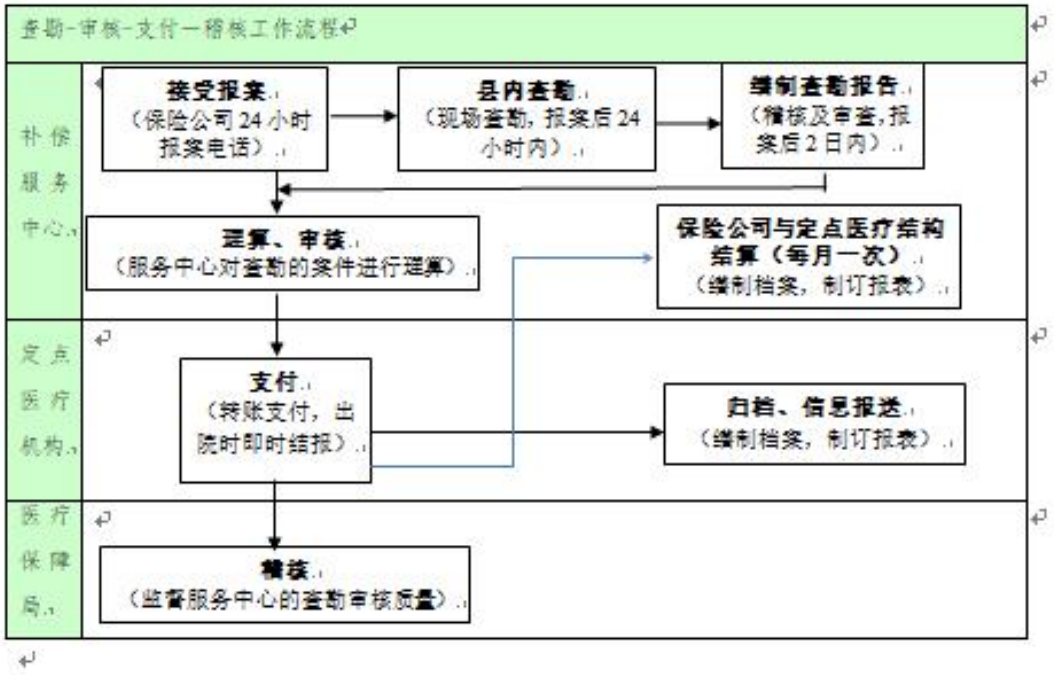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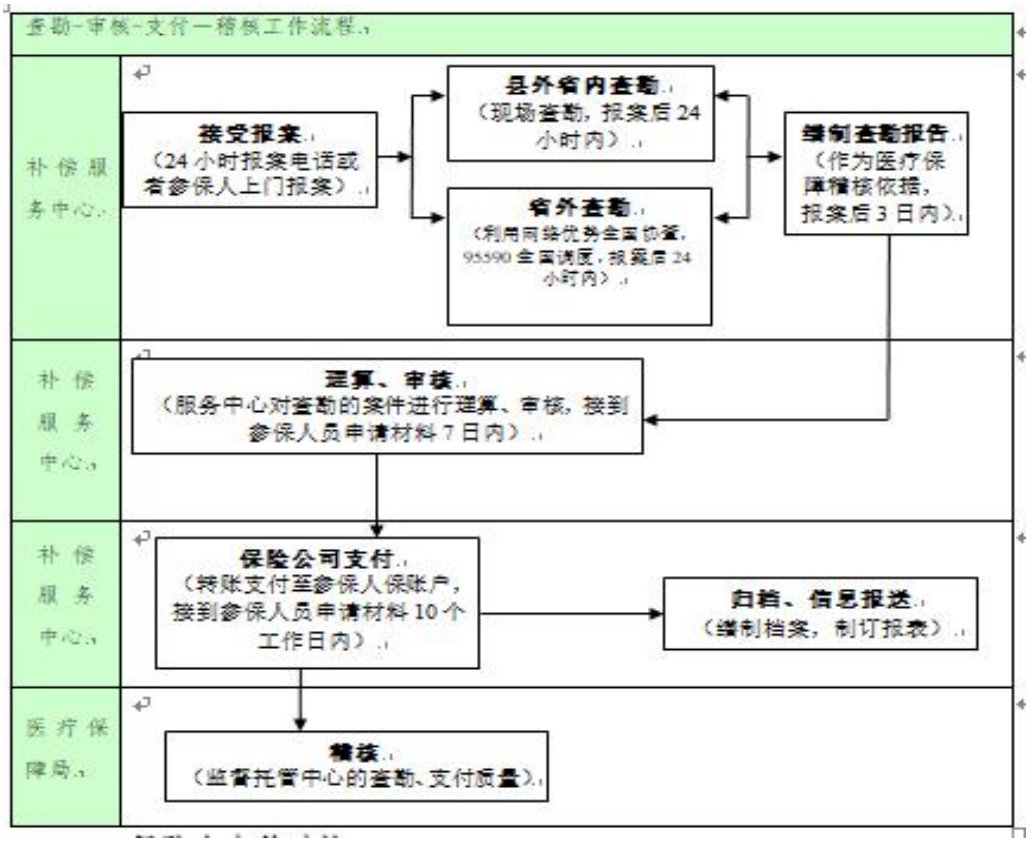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五）理赔流程

定点医院结算流程图



非定点医院结算流程图



1、出险通知

95590 服务热线向客户提供产品咨询、投保、报案、投诉、查询、信息告知和电话回访等一系列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在客户与公司之间架起沟通与交流的重要平台。该系统通过实行全国集中管理，采取“集中调度、分区服务”的方式，随时向全国的客户**提供 365 天，24 小时全天候细致周到的服务**，并确保铃响 3 声就有人接电话，5 分钟内就有人与客户取得联系，10 分钟内完成查勘调度，调度完成后 5 分钟内系统会自动将理赔人员手机号码等信息发送给报案人，以更人性化的服务提升消费者的满意度。

公司现在赔案处理实行理赔工作全流程，所有发生赔案的原始单证通过扫描上传存入数据库进入理赔电子流程，实行了事故查勘、核损、理算、核赔的电子化处理，为方便、快捷、远程的赔案及时处理提供了技术保障。

2、接受报案、理赔指导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90

365 天× 24 小时全天候报案受理

全国统一的业务咨询与调度指挥

全国统一的客户回访与投诉受理

3、理赔时效及标准

在无系统故障、政策调整等特殊情况下，我司将在成功受理参保人员报销申请材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结算及支付流程。费用报销标准按照省、市相关政策标准执行，并适时调整。参保患者因治疗所需按规定申请获得药品生产企业或慈善合作机构无偿提供的特药费用，均不予支付。

4、受理投诉服务

为保证向被保险人提供优质的保险服务，我司建立长期投诉制度。我司将对投诉进行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改进措施、改进结果等即时回复至投诉人。

（1）设立投诉电话

投保人/被保险人对我公司服务不满意的，可通过以下途径投诉：

途径一：拨打 95590 热线进行投诉。

途径二：向投诉岗进行投诉，投诉电话如下：

姓名：宋叶　　电话：13317309107

（2）投诉处理流程

接到客户投诉之后，我公司将指定专人在当天与投保人/被保险人联系，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被保险人反馈处理结果。

（3）服务考核制度

为确保参保人员自身利益得到保证，我司设立投诉管理制度，对投诉调查属实的按规定给予处罚；根据定期对投诉案件情况进行归纳分类和分析，发现管理、服务质量等薄弱环节及时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督促相关部门、个人及时整改。并要定期统计投诉情况，统计结果与年终考核、评优、评先等挂钩。

5、特殊情形理赔处理

（1）政策调整处理：国家或省、市医保政策发生调整时，及时更新审核口径，自政策生效之日起按新标准执行；政策调整前已受理未办结的业务，按政策生效时间分段计算。

（2）争议处理：参保人对理赔结果有异议的，做好政策解释和沟通；对确有争议的，及时请示岳阳县医疗保障局，按医保局意见处理。

（3）错赔多赔处理：发现错赔、多赔的，立即启动追回程序，由我方负责向参保人追回多付资金；未追回部分不计入医保局应支付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六）投诉反馈与应急服务方案

1、投诉反馈

我司特拟定了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作为本项目投诉处理机制。

为建立健全城乡居民特门及双通道药品报销服务体系，我司明确投诉处理工作的责任人、设立投诉管理岗和投诉处理专人。在“保密原则、合法性原则、公平性原则、诚信原则、及时性原则”的指导下建立开展投诉受理及回访工作，确保项目的有序发展。

我司投诉咨询专线 95590，将 24 小时×365 天接听群众电话，公众号、小程序也将设立投诉咨询模块，配置在线客服处理各类投诉。投诉管理将作为我司重要稽核内容，并制定相关投诉举报管理制度，我司将遵循“有诉必查”的原则，积极接受社会各界人士及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

我司将通过设置举报电话、在服务窗口设置投诉举报信箱的方式，强化社会监督，严肃处理违规行为。对反映的骗取基金等举报，我司将及时开展后续调查核实工作。对经查证属实的，按公司管理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我司对于接到的投诉将安排人员进行走访核实，如确实需要复评的，将组织进行复评。

我司服务专员将现场评估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电话回访申请人，通过上门时效、服务态度、专业能力几个维度采集参保人员满意度，请给评估人员打分。

申请人也可在系统评估申请页面在线作出满意度评价。打分结果将作为重要数据录入工单，在大数据积累后，综合分析各评估机构的服务满意度。

满意度评价记录（样稿）		
评估机构：	申请人：	
是否在预约时间上门	是 0 分	否 10 分
是否出示评估人员证照		
是否告知评估流程		
是否省略流程进行评估		
是否使用礼貌用语		
言语是否通俗易懂，是否较少使用专业用语		
无催促申请人、参保人的言语和行为		
无接打电话、处理其他事情的行为		
整体服务态度评价：一般 5 分；	评分区间 0-10 分	打分
问题及建议：		
每次评估满意度打分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		
90 分以上——优秀；		
70-90 分——合格		
70 分以下——不合格		

服务考核制度

为确保参保人员自身利益得到保证，我司设立投诉管理制度，对投诉调查属实的按规定给予处罚；根据定期对投诉案件情况进行归纳分类和分析，发现管理、服务质量等薄弱环节及时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督促相关部门、个人及时整改。并要定期统计投诉情况，统计结果与年终考核、评优、评先等挂钩。

考核内容	分项	标准（不符合标准单次扣除相应分值）	单次扣除分值
保单处理时效	系统保单	收到投保人/被保险人齐全投保资料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系统保单并提交被保险人。	0.5 分
	文本保单	系统保单出具后 1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保单及发票送交投保人/被保险人。	0.5 分
	保单内容	系统保单和文本保单内容应与统一签署的保险协议内容完全符合。	0.5 分
联系回复时效	电子邮件	投保人/被保险人任何一封标明需回复的业务关联邮件必须于 1 个工作日内实质性回复；	0.5 分
	电话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来电应尽量当场接听，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接听，必须于当日复电。	0.5 分
	短信传真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任何需要回复的短信、传真必须于一个工作日内答复。	0.5 分
出险理赔服务	接报案	除保险公司统一报案电话外，设置本项目二十四小时出险报案服务专人和专线电话。	0.5 分
	出险查勘	接到报案后 30 分钟内给出处理意见，并回复是否前往探视。	1 分
		对于需要探视的案件，能否准时探视。	
	结案时效	无论赔案损失金额大小，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结案。如未能结案，应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否则单次扣除 3 分；	3 分
	理赔质量	理赔操作符合正在生效的保险协议和服务协议中与服务相关的所有条款要求，违反单次或单条扣除 1 分。	1 分
保户投诉情况	有效投诉	公司每接到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条投诉，将扣除 1 分。	1 分
赔案统计	统计时效	每季度 15 号前将统计好的所有承保单位赔案信息以邮件发到经纪公司指定联系邮箱.	0.5 分

附投诉管理考核办法文件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文件

大地财保湘发〔2025〕297 号

关于下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保险消费投诉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中心支公司、分公司各部门:

为规范湖南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险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维护客户合法权益，保证服务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20〕第 3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总公司相关工作要求，公司修订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保险消费投诉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湖南分公司保险消费投诉管理实施细则

[制度编号]

414-01-F-2025-湘

[当前版本]

F

[发布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

— 2 —

制度控制表

制度名称	湖南分公司保险消费投诉管理实施细则		
制度编号	414-01-F-2025-湘	**解释部门**	分公司消保部/客户运营部
发布范围	各中心支公司、分公司各部门		
定稿日期	2025 年 9 月 4 日		
拟定部门	分公司消保部/客户运营部	**最终审批部门**	分公司总经理室
其他参与拟定部门	无	**版本**	F
发布日期	2025 年 9 月 8 日	**生效日期**	2025 年 9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5
第二章　组织管理.....6
第三章　投诉处理流程.....7
第四章　投诉管理工作机制.....20
第五章　附则.....32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保险消费投诉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险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维护客户合法权益，保证服务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20〕第3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保险消费投诉（以下简称“投诉”），是指客户因购买保险产品或接受保险相关服务，与公司或工作人员产生纠纷（以下简称“消费纠纷”），向公司主张其民事权益的行为。

本细则所指客户是指购买公司保险产品或接受公司保险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投诉处理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合规、公平公正、便捷高效、标本兼治和多元化解的原则，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投诉处理工作中，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保护投诉人信息安全，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受侵犯。

第五条 公司投诉处理工作接受保险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接受保险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接受广大客户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分公司各级机构投诉处理工作。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分公司投诉处理工作实行总公司、分公司、中心支公司三级管理，中心支公司是投诉管理组织体系的基本单位，四级机构配合处理涉及本机构的投诉案件。

第八条 投诉处理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各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对本机构投诉工作负总责。各级机构分管投诉工作的负责人为本单位投诉处理工作责任人（以下简称“投诉工作分管总”），分管投诉处理工作。

第九条 分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事务委员会对投诉处理工作进行组织、协调、督促和指导，负责定期审阅、听取消保管理部门的工作报告，对强化投诉管理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参与、指导重大投诉案件、重大负面影响事件的处理，确保相关事项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第十条 分公司投诉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完善投诉管理制度和相关工作机制；负责规范指导、协调、督促所辖机构及本级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负责组织落实、跟进日常投诉管理工作；负责对投诉工作实施考核；负责开展投诉数据分析和监测、投诉溯源整改、投诉培训、重大投诉应急演练等；负

责按监管部门要求报送相关投诉数据和工作情况报告。

各级机构投诉管理部门设立投诉管理岗位（专岗或兼岗），负责日常投诉管理工作，对具体投诉案件处理进行跟踪、协调。

第十一条 各级机构产品、渠道、理赔等职能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能，承担相应投诉处理职责，并负责持续改善本部门、本条线的服务品质，有效降低投诉率。

各级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应指定投诉工作联系人，负责与本级投诉管理部门及上、下级对口职能部门进行投诉日常管理相关工作的联络和对接。

各级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对责任归属本部门的投诉，应视投诉案件具体情况指定投诉案件处理责任人负责投诉处理事项分派、投诉处理进展督促、投诉处理质量监控等，对投诉处理结果负责。投诉案件处理责任人可指定投诉处理人对投诉处理具体事项进行办理。

第三章　投诉处理流程

第一节　投诉受理

第十二条 投诉来源渠道主要包括95590客服电话、中国大地超级APP、公司网站留言、公司营业网点、保险监管部门及其他外部机构转办等。

95590客服电话、中国大地超级APP、公司网站客户投诉由总

公司95590专线服务部门负责接收;各级机构投诉管理部门负责接收保险监管部门及其他外部机构转办投诉、客户前往公司营业网点的上门投诉等。

各级机构其他职能部门接到客户投诉或外部机构转办投诉后，应及时转交本机构投诉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接到投诉后，投诉接收人员，可要求投诉人提供以下材料或者信息，并及时做好投诉工单的登记。

（一）投诉人的基本情况。

（二）被投诉人的基本情况。

（三）投诉请求、主要事实和相关依据。

投诉人提交书面材料的，应当由投诉人签字或者盖章。投诉材料不完整的，应当立即通知投诉人补充提供，但公司已经掌握或者通过查询内部信息档案可以获得的材料，不得要求投诉人提供。

第十四条 客户委托他人代为投诉的，除第十三条规定材料或信息外，可要求受托人提供经客户亲笔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明和有效联系方式。

客户之继承人提出投诉的，除第十三条规定材料或者信息外，可要求其提供继承关系证明。

第十五条 投诉事项分类

（一）根据投诉事项的来源渠道，将投诉分为公司自行受理

投诉、监管转办投诉和其他外部机构转办投诉。

（二）根据投诉事项的职能归属，将投诉分为承保类投诉和理赔类投诉。

（三）根据投诉事项的严重、紧急程度，将投诉分为一级重大投诉、二级重大投诉、特殊疑难投诉及一般投诉。

1. 以下情况为一级重大投诉件:

（1）因重大自然灾害、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等引发的消费投诉。

（2）有媒体、网络介入，产生恶劣影响的消费投诉。

（3）50名以上投诉人采取面谈方式提出共同消费投诉的群体性投诉。

（4）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消费投诉。

（5）其他对公司声誉影响恶劣或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秩序的消费投诉。

2. 以下情况为二级重大投诉件:

（1）有媒体、网络介入，产生重大影响的消费投诉。

（2）20名以上投诉人采取面谈方式提出共同消费投诉的群体性投诉。

（3）涉案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消费投诉。

（4）其他对公司声誉和正常经营秩序影响较大的消费投诉。

（5）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消费投诉。

3. 以下情况为特殊疑难投诉件:

（1）案件真伪难以辨别、损失金额难以确定，需进一步核实的消费投诉。

（2）经核查投诉处理结论合理，但客户反复投诉的消费投诉。

4. 除重大投诉件和特殊疑难投诉件以外的投诉件，均属于一般投诉件。

第十六条 投诉工单受理后，对属于本细则规定之投诉的，投诉分配人员应将其流转至责任归属机构或职能部门进行处理；对不属于本细则规定之投诉的，按总公司有关规定流转处理。

第十七条 投诉分配应遵循直接（主要）责任原则和有利处理原则。

第二节　投诉调查、处理与审批

第十八条 投诉案件实行分级处理。

（一）一般投诉案件，由责任归属机构或职能部门处理。

（二）二级重大与特殊疑难投诉案件，由责任归属机构的上一级机构指导责任归属机构处理。

（三）一级重大投诉案件，由分公司或总公司职能部门处理，对归属分公司的，由总公司指导处理。

第十九条 投诉处理实行回避制度。各级机构应指定与被投诉事项无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为投诉案件处理责任人和投诉处理

人。

第二十条 投诉案件处理责任人至少应为被投诉人员的上一级主管人员，其中监管转办投诉的投诉案件处理责任人至少应为中支公司部门负责人或分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的科室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 投诉处理人收到投诉处理任务后，应及时查阅投诉材料，掌握投诉案件所涉基本情况，并联系投诉人，对其反映的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核实。

（一）投诉后首次联系投诉人的沟通内容:

1. 视需要了解确认投诉时间、内容、诉求、保单和报案等相关信息。

2. 告知投诉处理流程和时效，对投诉人情绪进行适当安抚。

3. 告知投诉处理人的联系方式，便于投诉人了解投诉处理进展。

（二）投诉处理人应及时调查核实的内容包括:

1. 投诉人的身份。

2. 引发投诉的争议事项。

3. 投诉前争议事项的处理情况。

4. 争议事项升级为投诉的原因。

5. 引发投诉的责任人。

第二十二条 投诉处理人应根据投诉事项调查核实情况，在尊重事实、准确适用法律和条款、充分评估相关风险前提下，本

着积极化解矛盾纠纷的宗旨，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并提出投诉处理意见。

根据投诉案件的具体情况，可采取下列处理方式:

（一）投诉人诉求符合法律法规及保险合同约定的，应当依法依约履行相关义务。

（二）诉求不符合法律法规及保险合同约定的，应当积极向投诉人做好解释工作。

（三）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或者保险合同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主动与投诉人进行协商处理。

（四）投诉不是由客户或其法定代理人、受托人提出的，终止投诉处理，并告知投诉人。

（五）投诉决定作出前，投诉人撤回投诉的，终止投诉处理。

第二十三条 投诉处理人对投诉事项调查完毕，出具处理意见后，应提交审批。

（一）审批权限

1. 一般投诉案件：归属中心支公司处理的投诉，由中心支公司投诉工作分管总审批；归属分公司处理的投诉，由分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审批。

2. 二级重大和特殊疑难投诉案件：归属中心支公司处理的投诉，由分公司职能部门负责人审批；归属分公司处理的投诉，由分公司投诉工作分管总审批。

3. 一级重大投诉案件：归属分公司处理的，由分公司投诉工作分管总审批；归属总公司处理的，由总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审批。

（二）审批形式与内容

投诉审批采取书面审批形式，可以通过邮件或纸质审批表方式进行审批。审批内容至少应包括投诉事项调查核实情况、投诉处理意见内容、投诉溯源管理及投诉追责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投诉处理意见审批通过后，投诉处理人应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一）告知内容

1. 告知投诉处理决定，并就其投诉事项的核实情况、处理决定的有关依据和理由进行说明。

2. 如投诉人对投诉处理结果有异议，应告知投诉人可申请投诉核查，或采取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争议。

（二）告知形式

1. 告知形式包括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书面、面谈等。投诉人对告知形式有明确要求的，原则上按投诉人要求的形式进行告知；如无明确要求，应尽量采取电话形式告知。

2. 向投诉人告知投诉处理决定时应保留相关电话录音、短信、微信记录、邮件、告知书、快递寄送单、面谈录音或面谈后签署的协议等证明材料。投诉人无法取得联系的，应保留联系痕

迹。

第二十五条 投诉处理人向投诉人答复投诉处理结果后，应及时将投诉处理相关材料移交至本机构投诉管理部门。

投诉处理人需移交的材料包括:

（一）投诉调查情况，包括调查内容、经过及调查结果。

（二）投诉处理结果，包括投诉处理意见内容、相关依据、投诉处理意见审批及处理结果告知材料等。

（三）其他与投诉处理相关的资料。

第二十六条 责任机构投诉管理部门的投诉管理岗位人员在收到投诉处理人移交的材料后，负责及时在系统内填写相关投诉处理信息，上传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上级机构审核。

第三节　投诉审核与结案

第二十七条 投诉工单结案实行逐级审核。

（一）归属中心支公司的投诉，由分公司进行初核，初核通过后提交总公司审核，审核不通过的应逐级退回重新处理或补充材料。

（二）归属分公司的投诉，由总公司进行审核，满足结案条件的提交结案处理，审核不通过的应退回重新处理或补充材料。

第二十八条 投诉管理岗位人员应对投诉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进，确保在承诺时间内落实。投诉处理决定未及时落实的，应督促投诉处理人员在规定时限内落实。

第二十九条 投诉管理岗位人员应在投诉工单结案后，按公

司相关规定对投诉案件相关材料进行归档保存。

第四节　投诉核查

第三十条 投诉核查发起

投诉人对投诉处理结果有异议，投诉人申请投诉核查或公司认为需要进行投诉核查的，应登记投诉核查工单。

第三十一条 投诉核查工单应由原投诉处理机构的上一级机构进行处理。

（一）原投诉处理机构为分公司的，投诉核查由总公司职能部门进行。

（二）原投诉处理机构为中支公司的，投诉核查由分公司职能部门进行。

第三十二条 投诉核查实施

负责核查的职能部门应指定投诉核查案件处理人员，对投诉处理过程及处理结果等内容进行全面核查，提出核查意见，并提交核查部门的部门负责人审批。

投诉核查意见审批通过后，投诉核查案件处理人员应及时将核查意见反馈给原投诉处理机构职能部门负责人，由其安排人员向投诉人进行答复，并落实投诉核查意见。答复人员至少应为原投诉处理人员的上一级主管人员。投诉核查意见答复后，答复人员应将答复情况及相关材料向投诉核查案件处理人员进行反馈。

投诉核查处理人员收到反馈后，应及时将投诉核查相关材料移交至本机构投诉管理部门。需移交的材料包括:

（一）投诉核查情况，包括投诉核查内容、过程等。

（二）投诉核查结果，包括投诉核查意见及审批情况。

（三）其他与投诉核查处理相关的资料，包括投诉核查结果告知材料等。

投诉管理部门的投诉管理岗位人员应对投诉核查材料进行系统处理和归档保存。

第三十三条 以下情形不受理核查:

（一）投诉所涉案件已进入诉讼、仲裁、调解程序的。

（二）非客户或其受托人提出的。

第五节　特殊情况处理

第三十四条 外部机构转办投诉与接访处理

（一）对于外部机构转办的客户投诉，归属中心支公司处理的，由中心支公司投诉工作分管总参与或指导处理；归属分公司处理的，由分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与或指导处理，情节严重的，由投诉处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指导处理。转办投诉应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并向转办机构报告投诉处理情况。

（二）外部机构要求派员接待相关投诉的，归属分公司、中心支公司处理的，相关工作人员应立即向本机构投诉工作分管总汇报，机构投诉工作分管总应立即安排相关人员在规定时限内到达指定地点接访。

（三）保险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保险行业协会或新闻媒体转办的重大投诉件，各级机构须及时与相关机构或新闻媒体沟通，并做好客户安抚工作。

第三十五条 走访投诉处理

对投诉人前往公司各级机构职场的上门投诉（以下简称“走访投诉”），根据公司信访工作相关管理规定，由各级机构办公室负责初访接待，投诉管理部门负责走访投诉工作协调，投诉事项所涉职能部门负责走访投诉案件的具体承办。各级机构职能部门投诉工作联系人为走访投诉工作对接人。

（一）走访投诉案件的预判

各级机构经办人员对保险服务过程中可能发酵成走访投诉的案件，要及时向本机构办公室报备。办公室接到报备信息后，对预判走访地为本地的，应及时通知本机构投诉管理部门和投诉事项所涉职能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查看投诉案件情况，积极开展会商，做好接访准备；对预判走访地为其他地区的，应及时通知相应机构办公室做好接访准备。

（二）走访投诉案件的处置

走访事件发生后，办公室负责接待走访人员，了解走访人员信息及诉求，安排接访地点，并通知投诉管理部门和投诉事项所涉职能部门进行接访。投诉管理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接通知后，应视情况安排业务骨干人员或以上层级人员进行接访和处置。

第三十六条 升级投诉处理

投诉处理过程中，存在可能升级或已经升级至保险监管等外

部机构的，相关处理人员应及时上报，归属中心支公司处理的，由中心支公司投诉工作分管总参与或指导处理，归属分公司处理的，由分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与或指导处理。

第三十七条 涉嫌违法违规投诉处理

投诉处理过程中，如发现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投诉处理机构投诉管理岗人员或职能部门投诉工作联系人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报告。投诉管理部门或职能部门负责人认为需要进行报送的，应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归属分公司、中心支公司处理的，职能部门应立即向本机构投诉管理部门和本条线上一级职能部门进行报送，投诉案件升级至上一级机构职能部门处理。本机构投诉管理部门收到涉嫌违法违规线索投诉案件后，应立即向上一级投诉管理部门进行报送。

上一级机构职能部门应指派相关处室（科室）对涉嫌违法违规投诉案件进行处理，处理完毕后，向同级投诉管理部门反馈投诉处理结果。投诉案件处理过程中，上一级机构职能部门、投诉管理部门应积极会商，确保案件妥善处理。

第三十八条 合作第三方业务投诉处理

（一）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因第三方合作机构原因产生投诉的，责任归属机构或职能部门应要求相关第三方机构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 责任归属机构或职能部门的第三方业务咨诉对接人，应及时通过邮件等方式将投诉事项通知至合作机构的业务负责人和咨

诉处理对接人。

2. 明确要求合作机构及时核实投诉事项，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并限时反馈。

（二）对根据协议或相关规定需要由第三方合作机构参与投诉案件处理的，责任归属机构或职能部门应对合作机构做好沟通和监督。

1. 责任归属机构或职能部门应向第三方合作机构明确公司投诉处理制度、相关流程要求及处理标准。

2. 第三方合作机构应按照公司投诉处理相关规定及时对投诉案件进行处理。

3. 责任归属机构或职能部门的第三方业务咨诉对接人应对合作机构投诉处理情况进行监督。

（三）责任归属机构或职能部门应要求第三方合作机构对引发投诉的相关问题进行溯源，对引发投诉的责任人出具处理意见，对导致投诉的操作、流程问题出具整改优化措施，并限期完成。

第六节　投诉处理时效

第三十九条 投诉处理时限

（一）一般投诉案件，原则上在投诉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告知处理决定。

（二）二级重大投诉案件，原则上在投诉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告知处理决定。

（三）一级重大和特殊疑难投诉案件，原则上在投诉受理后

10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告知处理决定。

（四）投诉核查案件，在收到核查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查决定并告知投诉人。

（五）保险监管部门或其他外部机构转办投诉案件，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告知处理决定。转办机构要求时效少于5个工作日的，应按转办机构要求时限为准。

（六）如投诉案件情况复杂需要延期办理的，可延长至投诉受理后30日内处理完毕。情况特别复杂或由其他特殊原因的，经分公司投诉工作分管总审批可延长至投诉受理后60日内处理完毕，并向投诉人告知处理决定。如监管及其他外部机构转办投诉需延期办理的，应先行征得投诉转办机构同意。延期处理过程中，应及时向投诉人通报处理进程。

第四十条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投诉人再次提出同一投诉的，按投诉催办处理。如投诉人提出新的事实和理由需要查证的，处理期限自收到新的投诉材料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四章　投诉管理工作机制

第一节　投诉渠道畅通机制

第四十一条 投诉渠道和处理程序公开

公司应在官方网站、移动客户端、营业网点醒目位置公布投诉电话、通讯地址等投诉渠道信息及投诉处理流程；在保险产品

或服务合约中提供投诉电话或者其他投诉渠道信息。公司投诉管理部门负责提供投诉渠道信息及处理流程，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实施。

第四十二条 投诉系统流程建设

公司应畅通投诉渠道，各级营业网点应设立或指定投诉接待区域，配备录音录像等设备记录并保存投诉接待处理过程。

公司应加强投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公司投诉管理部门应根据保险监管部门及公司投诉管理工作要求，负责投诉处理流程和投诉管理系统功能的持续完善和优化。

第四十三条 总经理接待日

各级机构应根据当地保险监管部门要求，定期开展总经理接待日，由机构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当面听取客户的诉求和意见，解答客户疑问，解决客户困难。总经理接待日开展的时间、地点等信息应在机构营业网点或公司网站进行公布，接待日来访人员名单、接收案件数量及案件明细等情况应及时进行台账登记，相关资料应一并做好归档保存。

第二节 投诉“首问责任制”机制

第四十四条 首问责任制是指保险业机构接受咨询或投诉的首位接触人员、受理或处理投诉业务的首位工作人员应当履行职责接待、受理、转办、办理、回复等制度。实行首问责任制，不得相互推诿，切实在机构内部解决问题。

第四十五条 首问主体责任包含以下内容:

（一）牢固树立机构投诉处理主体责任意识，建立首问负责制度，落实辖属各级机构和部门首问主体责任;

（二）机构完善人员配置、提高人员综合素质。明确首问负责人及其部门职责;

（三）明确首问负责制接待原则和处置流程，及时、主动接收、跟踪和处理首问处理事项，实行闭环管理;

（四）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明确首问背后部门的相关动作，加强部门之间的协同意识;

（五）建立首问负责制培训常态化知道，提升员工首问意识与首问能力，加强对员工及一线人员的合规教育和服务教育;

第四十六条 首问负责人分为首问接触人、首问处理人，共同承担首问责任。

（一）首问接触人

客户在投诉、咨询过程中，接触到保险业机构第一个工作人员为首问接触人。

（二）首问处理人

机构投诉服务岗、各职能部门投诉处理协调岗位首问处理人。

第四十七条 首问接触人的职责要求

1、礼貌接待。首问接触人因热情、礼貌接待客户，严禁推诿

扯皮、对客户不耐烦。

2、耐心了解。首问接触人接待卡户投诉时，因耐心、用心倾听客户诉求，尽量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与客户进行沟通，及时安抚客户情绪，尽可能当场化解矛盾。

3、准确记录。首问接触人应与客户重复沟通，湘西了解客户诉求，准确记录客户的关键信息，包括客户的姓名、联系电话、投诉内容、征集号码、保单情况等，并及时进行投诉件转办。

第四十八条 首问处理人的职责要求

1、实时受理。首问处理人在接到客户投诉后，因实时受理客户投诉，全面了解客户基本情况、投诉是有，整理形成完善的投诉材料。

2、快速调查。首问处理人要快速调查客户投诉反映的各类问题。能够及时解决的，因立即办理或给与答复；不能即时处理的，要与客户做好过程沟通解释，安抚客户情绪，避免客户认为投诉处理不及时引发投诉升级。

3、沟通客户。首问处理人在收到客户投诉后要及时与客户取得联系，正式告知投诉受理情况、预计处理时间、联系电话等信息。在投诉陈龙过程中，要及时将问题处理进展反馈客户，特别是对于较复杂的投诉件，要安抚客户情绪，掌握客户态度动向，加强过程沟通，避免客户不满升级。

4、及时反馈。首问处理人应在确定最终处理方案的第一时间

联系客户，告知处理结果。

第三节　投诉数据分析及溯源整改机制

第四十九条 投诉数据统计分析

公司各级机构投诉管理部门应定期对投诉数据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一）投诉数据统计应进行多维度分析，包括投诉所涉业务类别、投诉分布机构、投诉原因类型、投诉量变化趋势、投诉处理情况等。

（二）投诉数据统计应根据投诉管理需要确定统计频率。

1. 投诉总体情况应至少每月统计一次。

2. 重点业务或专项问题的投诉情况，应根据管理需要加大统计频率，原则上应每周统计一次。

（三）投诉数据分析应用

通过投诉数据统计分析，查找投诉集中发生、投诉处理问题突出的机构或部门，及时进行风险提示。

第五十条 投诉溯源整改

公司各级机构应建立完善常态化投诉溯源整改机制，确保投诉溯源管理工作的长效性、规范性。

（一）投诉管控情况溯源管理

1. 各级机构投诉管理部门应通过投诉数据日常监测分析、专项投诉管理、相关部门沟通及反馈等方式，及时发现投诉高发、

新发业务条线或机构，及时排查存在咨诉风险隐患的操作或流程，并针对性开展溯源整改沟通和提示。

2. 被提示整改的机构或职能部门，应积极围绕待整改优化问题开展自查，制定整改措施，责任落实到人，并按要求定期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3. 各级机构投诉管理部门应在日常投诉溯源管理中建立溯源管理工作台账，逐项登记待整改优化的问题事项、提示整改的时间、方式、责任部门（机构）、对接联系人、整改措施、整改期限、整改状态、落实情况等。

（二）投诉案件溯源管理

1. 各级机构投诉处理人员应就投诉案件开展溯源管理，调查核实引发投诉的原因、投诉升级的原因、服务流程及操作是否存在瑕疵等。

2. 对溯源过程中发现引发投诉的人员存在服务技能和意识问题的，应通过强化培训、警示教育等方式督促整改；对发现服务流程和操作需要优化的，应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反馈，督促优化整改。

3. 各级机构投诉管理岗位人员应对投诉案件溯源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进管理。

第四节　投诉日常管理机制

第五十一条 投诉工作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

各级机构投诉管理部门应与相关职能部门建立投诉工作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

（一）就重大、疑难投诉案件处理与相关职能部门及时进行沟通，协调联动，出具投诉处理建议，督促妥善化解纠纷。

（二）就日常业务或服务中存在的投诉隐患问题进行沟通，提出优化整改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制定改进措施，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客户体验，降低投诉风险。

（三）与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根据管理需要召开投诉工作沟通会议，提示投诉集中业务险种、问题类型、投诉变化趋势等，督促加强业务管理。

（四）投诉管理部门应与相关职能部门加强信息沟通，通过数据模型预警、黑白名单、客户信息画像等方式，共同加强投诉风险预判和防范能力。

第五十二条 纠纷多元化解

各级机构应充分运用公司内部会商、调解机制对纠纷案件进行处理，并积极参与、有效运用当地保险消费纠纷调处和诉调对接等外部调解机制，引导客户通过协商、调解方式处理矛盾纠纷，有效减少矛盾升级。

（一）公司应建立调解权限动态授予、异地授予、及时应调、快速审批等纠纷化解配套机制。各级机构在销售、承保、理赔等各服务环节与客户产生争议的，应综合运用投诉风险呈报、分级

授权审批、疑难案件会商、案件协商调解等争议处理机制，及时、妥善化解纠纷。

（二）符合以下情形的，应通过外部调解机制进行纠纷调解：

1. 综合运用公司内部各种协商、调解机制后仍无法与客户就争议解决达成一致意见，客户有升级投诉倾向的。

2. 经多次投诉后，公司出具的投诉处理意见仍无法满足客户诉求，客户有继续投诉倾向的。

3. 客户提出通过第三方调解解决争议纠纷的。

4. 保险监管部门移交至相关调解机构进行处理的。

5. 其他可进行纠纷调解的情形。

（三）引导客户通过外部调解机制进行纠纷调解时，应向客户就当地纠纷调处机构、流程等情况进行介绍，解答客户疑虑，并引导或协助客户准备相关材料。

第五十三条 培训管理

各级机构应定期开展投诉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诉数据分析、典型投诉案例、投诉处理要求、投诉处理操作流程、投诉处理技巧及重点投诉工作宣导等。投诉培训开展情况应进行台账登记，相关资料应一并做好归档保存。

第五十四条 投诉工作档案管理

各级机构应规范投诉档案管理工作，明确投诉档案管理职责，对投诉处理所涉相关材料，按公司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归

档保存。

（一）必要归档材料：包括投诉受理材料、投诉处理材料和投诉审批材料。

（二）其他归档材料：包括投诉处理面谈记录材料、撤销投诉材料及投诉处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第五节　投诉应急管理机制

第五十五条 重大投诉应急管理

分公司应建立完善重大投诉应急管理机制，制定重大投诉处理应急预案，做好重大投诉的监测预警和培训演练。

发生重大突发投诉时，相关投诉处理人员除执行本细则投诉处理有关规定外，还应按照公司应急管理有关规定及重大突发投诉事件应急管理规定，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第五十六条 24小时值守制度

投诉处理实行24小时值守制度，各级机构应设置非工作时间投诉处理联系人；相关岗位工作人员应保持电话畅通，必要时应第一时间到达处理现场。

第六节　投诉考核追责机制

第五十七条 投诉考核

（一）各级机构应建立完善投诉考核机制，将投诉量、投诉处理情况等指标纳入对所辖机构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绩效考核体系。

（二）各级机构应将以下情形纳入对引发投诉的责任人的绩效考核。

1. 违反公司销售、承保、理赔或服务相关规定，导致客户投诉的。

2. 在销售、承保、理赔或服务各环节，因服务态度问题，导致客户投诉的。

3. 对客户的催办、抱怨未及时妥善处理，导致客户投诉的。

4. 怂恿客户投诉的。

5. 其他因工作失误或过错，导致客户投诉的。

（三）各级机构投诉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将投诉处理指标纳入对投诉处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同时还应结合以下情形对其绩效考核进行综合评定:

1. 对客户投诉未及时处理，或因案件处理不当，导致客户反复催办或投诉升级的。

2.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态度、用语不当，与客户发生争执的。

3. 对投诉信息记录不全或不准确，导致投诉无法及时有效处理的。

第五十八条 责任追究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如发现存在以下违规情形的，应进行责任追究:

（一）因违反公司销售、承保、理赔或服务相关规定，引发

投诉，并对公司严重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二）投诉处理过程中存在严重侵害客户合法权益、损害公司利益等行为的。

（三）其他因违反本细则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对上述违规情形，公司将依据违规行为责任追究相关规定对投诉处理直接责任人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七节　监管报告、报备机制

第五十九条 投诉工作报告

（一）各级机构投诉管理部门应按季度、年度向本机构总经理室报告投诉工作情况。

（二）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投诉管理部门应按保险监管部门要求，报告本单位投诉数据情况、投诉处理工作情况，并对报送数据、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发生保险监管部门规定的重大投诉事项时，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投诉管理部门应按监管要求进行报告。

第六十条 制度及人员信息报备

（一）分公司投诉管理部门应按保险监管部门要求制定投诉工作相关制度，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按要求报送本级机构投诉工作制度、投诉管理部门及投诉工作分管总、投诉管理部门负责人、投诉管理岗人员名单，上述事项发生变动的，自变动之日起5个工

作日内重新报送。当地保险监管部门对报送时效有特殊规定的，应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各级机构应向上级投诉管理部门报送投诉工作分管总、投诉管理部门负责人、投诉管理岗人员名单，并在相关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报送。

第八节　其他工作机制

第六十一条 信息披露

（一）公司应按保险监管部门规定，通过年报或社会责任报告等方式对公司投诉数据情况进行披露。

1. 投诉数据披露内容应包括年度投诉情况、投诉业务类别、投诉地区分布情况等。

2. 投诉数据披露应包括对监管转办投诉及公司自收投诉在内的各渠道来源投诉情况的披露。

（二）公司应通过官方网站、手机APP及各级机构营业网点等渠道向客户公布投诉受理方式、客服电话、投诉处理流程等信息。

第六十二条 第三方合作机构管理

公司各级机构应加强第三方合作机构的投诉管理。

（一）建立与第三方合作机构的咨诉沟通及反馈机制。明确咨诉对接联系人、处理流程、处理要求和处理时效，督促第三方机构配合处理客户投诉，妥善解决争议纠纷。

（二）建立对第三方合作机构的服务监督机制。在与第三方

的合作协议中明确服务相关内容，对因合作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产生消费纠纷的，应明确扣罚规则。将投诉率及投诉处理工作的配合情况作为第三方服务质量评估的重要依据，纳入对合作第三方机构的准入退出评估机制。

第六十三条 客户信息保护

投诉案件处理及投诉日常管理工作应根据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对客户信息实行保护机制。

（一）投诉受理、处理过程中，对与投诉处理无关的客户信息不应要求客户提供。

（二）投诉系统批量导出投诉数据清单时，应对客户姓名、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进行脱敏处理。

（三）向外部机构或公司相关部门提供相关投诉材料时，应对与工作要求无关的字段、内容进行删除，对需要保留的也应进行脱敏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责任保险中的第三人、与公司建立保险业务合作关系的第三方等，提出投诉事项的，参照本细则处理。

第六十五条 投诉工作具体流程和操作要求按照公司《保险消费投诉处理流程操作手册（2025修订版）》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细则由分公司投诉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湖南分公司保险消费投诉管理实施细则》（大地财保湘发〔2024〕212号）同时废止。

抄送：分公司总经理室。

打字：匡友良　　校对：刘诚

中国大地保险湖南分公司办公室　2025年9月8日印发

2、应急服务方案

设立重大事故应急预案服务

由医疗事故的复杂多样性，为及时有效的应对突发重大事故，确保在发生重医疗事故案件时能尽快恢复院方秩序，降低事故损失影响力，我司建议制订了重大事故应急预案机制，具体如下：

总则

根据《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医院风险的特点，我司建立了《湖南省医疗责任保险统保项目重大保险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确保在发生重大保险事故案件时及时传递案情及救治伤员，全面配合医疗机构及相关单位处置事故。

基本原则

1．统一领导：重大保险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由总公司统一领导， 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必须服从总公司的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

2．分级负责：根据重大保险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管理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发生不同等级的重大保险事故，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程序和应急预案。

3．反应及时：建立完备的重大保险事故日常监测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突发事故发生后，各级机构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主动报告。

4．措施到位：分公司结合本机构和当地实际情况，依法、科学、合理地预防和处理突发事件。突发事件发生后，分公司及时处理，采取法律、法规和预案规定的一切必要措施，控制重大保险事故的发展， 防止事态恶化与升级。

5．保守秘密：参与重大保险事故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严守保密规定，未经授权不得随意发布信息，不得利用此类信息牟取私利。

重大保险事故处理机构的组成和相关部门职责。

成立以总公司承保、理赔、再保组成的总公司重大保险事故应急指

导小组，充分调动公司专家组人员，确保在人力、物力、定损、减灾方面及时提供到位，我公司成立以总经理为核心的应急工作小组，以医保局共同配合被保险方做好相关工作。

总公司层级：

1）负责领导、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处理工作，决定重大事项， 在系统内部署落实突发事件的预防、报告和应急处理工作。

2）接收公司各级机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并做好突发事件信息的汇总、整理和报告工作。

3）向集团公司、监管机构或总公司所在地政府报告突发事件。

4）组织协调重大突发事件新闻信息发布工作。

5）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6）制定涉及全国范围内应急预案，并定期修改、补充完善相关预案。

7）在全国范围内对应急预案范围内的突发事件开展监测预警， 加强风险防范。

分公司层级：

1）保险公司重大事故应急处理的中枢，信息上传下达，负责应急处置措施的贯彻落实。

2）通过多种渠道收集事故相关信息，核实确认后及时作出判断决策，启动本级预案,调动组织相关部门、机构、人员开展应急处理。

3）积极与被保险单位各级展开沟通协调，共同行动。

4）向属地省保监局、金融办等政府机构通报灾情、处理措施，协调争取相关支持。

5）组织现场查勘、施救、调查、损失清点、评估等工作，组织动员属地州市县公司人力、物力、财力展开配合施救等工作。

重大保险事故信息收集、监测、预警制度

1）建立健全重大保险事故 24 小时值守制度，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信息畅通。

2）在日常经营中建立重大保险事故监测与预警机制，通过日常监测、检查和反馈，及时获取 突发事件相关信息。

3）监测预警内容主要包括重大保险事故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影响程度、预警措施和预 警报告制度。

4）与有关部门建立协调沟通机制，建立重大保险事故监测和预警信息网络，确保突发事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尽量避免或者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重大保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准备

1）做好医疗机构医疗开展医疗诊疗风险知识培训；

2）结合实际案件进行诊疗风险讲解；

3）联合专家部门对各医疗机构风险点进行重点排查；

4）联合公安交警部门的车辆和交通安全检查

重大保险事故分级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措施

1）针对因发生集体踩踏、大型活动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严重自然灾害，或者重大火灾、交通运输等严重事故，或者战争、恐怖袭击、暴动、骚乱等严重社会动乱，造成保险标的重大损失的情况下，按照重大保险事故的损失程度、影响范围、性质以及处理机制权限的不同，在授权范围内将重大保险事故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2）应急处理

a.报告与核实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发生地机构应在公司经营授权范围内先行开展事件的调查、确定、取证和处理工作，降低事件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分公司在核实突发事件有关情况后，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b.分级启动

一级突发事件由公司总经理决定启动总公司应急预案，立即成立以总经理为主要负责人的应急处理机构开展处理工作。

二级突发事件由公司总经理决定启动总公司应急预案，立即成立以总经理室成员为主要负责人的应急处理机构开展处理工作。

三级突发事件由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决定启动分公司应急预案，成立由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参与的应急处理机构全面负责处理。总公司应当随时掌握情况，超出分公司经营权限范围的事件，总公司相关部门应指导分公司处理。

公司各级机构可应监管部门和上级机构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c. 应急预案启动后，应急处理机构应按照应急预案设定的工作方案及上级机构或外部监管部门的指挥开展应急处理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机构或外部监管部门汇报事态进展及应急处理情况。突发事件进展达到上级机构处理范围的，应接受上级机构的指挥。

d. 应急处理机构组成人员在处理突发事件期间，因故需要出差、出国时，主要负责人必须向总、分公司总经理室请假，其他成员必须向应急处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请假，无正当理由不得离开工作岗位。

e.应急处理机构主要负责任人可以根据突发事件情况调整应急预案级别、应急处理机构组成及工作职责，或决定终止应急预案。 对属于需向监管机构报告范围内的突发事件，公司视突发事件发展态势需终止应急预案的，须事先报经监管机构同意。

3）重大事故应急处理流程：

第一步：确定应急机制中的人员配置

为了保证应急机制正常运转项目小组至少有两个重大事故应急小组处于备战状态，重大事故应急小组由机构负责人担任，每个小组至少由两名成员组成。

第二步：启动应急预案

当发生重大事故时，项目小组立即向省公司项目服务小组负责人报告，省公司立即启动预案的工作程序，调动各类资源，开展紧急救援和快速理赔工作。省公司项目服务小组同时向总公司专家组报告案情，请求支持。

第三步：应急预案响应

①应急预案启动后，各级项目小组的负责人、理赔人员立即到位，指导和协助出险地项目小组展开工作。

②出险地项目小组成员在规定时间内赶赴事故现场，本着“抢救优先，救治第一”的原则，协助项目施工方抢险施救，尽全力避免损失扩大。

③总公司专家组、省公司项目服务小组负责人、理赔人员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导现场抢险活动，与各方保持密切联系。

④省公司项目服务小组负责人根据事故现场的需要，向项目领导小组紧急申请资金、人员、物质的支援。

⑤抢救工作告一段落后，查勘人员方可开展现场查勘和调查取证工作。

⑥省公司项目服务小组全程跟进案件处理情况，及时与项目部进行沟通，通报案件进展情况。

3、全流程管控与保障措施

人员与培训保障：组建项目投诉与应急处置专班，配备专职客服人员、应急联络员，定期开展投诉处理技巧、应急处置流程、舆情应对等专项培训，每季度至少 1 次，提升团队处置能力。

流程与制度保障：严格执行大地保险客户服务管理办法与应急管理规定，制定《项目投诉处理操作手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确

保投诉与应急处置全流程标准化、规范化。

监督与考核保障：由岳阳中心支公司定期对投诉处理时效、满意度及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结果纳入项目团队绩效；主动接受医保部门的监督指导，持续优化投诉与应急处置工作。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七）服务方案承诺

服务方案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以上服务方案内容真实、有效，我方将严格按照本服务方案及磋商文件要求，为岳阳县城乡居民特门及双通道药品报销服务项目提供优质、高效、规范的经办服务，自觉接受岳阳县医疗保障局的监督管理，确保基金安全，保障参保群众合法权益。如我方未按本方案履行服务义务，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附件 4-1

技术服务团队成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	
总经理	周杰	/	毕业证	/	126601201105764603	工商管理	430603198903203510	
总经理助理	张巍	/	毕业证	/	105435201205000086	法学	230102198104212647	
理赔部经理	徐轩	/	毕业证	/	105425202405042716	法学	430602198706193038	
非车险部副经理	刘颖	/	毕业证	/	65439107044501295	英语	430602198501122527	
销售管理部销售管理岗	宋叶	/	毕业证	/	126561201405793428	法学	430603199204063023	
人伤调查岗	郑宇	/	毕业证	/	125961202206000482	保险	430681200112139363	
健康险理赔岗	李清霞	/	毕业证	/	10542120030606521	预防医学	430602198004155520	/
意外险理赔岗	陈汨	/	毕业证	/	430681198311119349	中西医临床医学	430681198311119349	/

注：主要人员要求详见第二章第 3.1 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附件 4-2

主要人员简历表(服务类适用)

姓名	周杰	性别	男
职务	总经理	职称	/
毕业学校、专业	湖南工程学院 工商管理专业		
身份证号	430603198903203510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2025 年 1 月	汨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双通道”管理药品服务协议	项目主要负责人	汨罗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18975010444
2024 年 6 月	岳阳县城乡居民特门和“双通道”药品报销项目业务经办服务合同	项目主要负责人	岳阳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13874052860
2026 年 1 月	汨罗市2026年零星报账承办项目	项目主要负责人	汨罗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18975010444
2026 年 1 月	汨罗市2026年职工慢特病门诊承办项目	项目主要负责人	汨罗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18975010444

注：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主要人员简历表(服务类适用)

姓名	张巍	性别	女
职务	总经理助理	职称	/
毕业学校、专业	湖南理工学院 法学专业		
身份证号	230102198104212647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承保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2025 年 1 月	汨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双通道”管理药品服务协议	项目承保负责人	汨罗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18975010444
2024 年 6 月	岳阳县城乡居民特门和“双通道”药品报销项目业务经办服务合同	项目承保负责人	岳阳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13874052860
2026 年 1 月	汨罗市2026年零星报账承办项目	项目承保负责人	汨罗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18975010444
2026 年 1 月	汨罗市2026年职工慢特病门诊承办项目	项目承保负责人	汨罗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18975010444

注：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主要人员简历表(服务类适用)

姓名	徐轩	性别	男
职务	理赔部经理	职称	/
毕业学校、专业	湖南师范大学 法学专业		
身份证号	430602198706193038	拟在本合同任职	理赔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2025 年 1 月	汨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双通道”管理药品服务协议	项目理赔负责人	汨罗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18975010444
2024 年 6 月	岳阳县城乡居民特门和“双通道”药品报销项目业务经办服务合同	项目理赔负责人	岳阳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13874052860
2026 年 1 月	汨罗市2026年零星报账承办项目	项目理赔负责人	汨罗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18975010444
2026 年 1 月	汨罗市2026年职工慢特病门诊承办项目	项目理赔负责人	汨罗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18975010444

注：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主要人员简历表(服务类适用)

姓名	刘颖	性别	女
职务	非车险部副经理	职称	/
毕业学校、专业	湘潭大学 英语专业		
身份证号	430602198501122527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职承保人员
执业资格证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2025 年 1 月	汨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双通道”管理药品服务协议	项目专职承保人	汨罗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18975010444
2024 年 6 月	岳阳县城乡居民特门和“双通道”药品报销项目业务经办服务合同	项目专职承保人	岳阳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13874052860
2026 年 1 月	汨罗市2026年零星报账承办项目	项目专职承保人	汨罗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18975010444
2026 年 1 月	汨罗市2026年职工慢特病门诊承办项目	项目专职承保人	汨罗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18975010444

注：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主要人员简历表(服务类适用)

姓名	宋叶	性别	女
职务	销售管理岗	职称	/
毕业学校、专业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 法学专业		
身份证号	430603199204063023	拟在本合同任职	投诉处理
执业资格证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2025 年 1 月	汨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双通道”管理药品服务协议	投诉处理	汨罗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18975010444
2024 年 6 月	岳阳县城乡居民特门和“双通道”药品报销项目业务经办服务合同	投诉处理	岳阳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13874052860
2026 年 1 月	汨罗市2026年零星报账承办项目	投诉处理	汨罗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18975010444
2026 年 1 月	汨罗市2026年职工慢特病门诊承办项目	投诉处理	汨罗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18975010444

注：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主要人员简历表(服务类适用)

姓名	郑宇	性别	女
职务	理赔部人伤调查岗	职称	/
毕业学校、专业	保险职业学院 保险专业		
身份证号	430681200112139363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专职核赔
执业资格证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2025 年 1 月	汨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双通道”管理药品服务协议	专职核赔人	汨罗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18975010444
2024 年 6 月	岳阳县城乡居民特门和“双通道”药品报销项目业务经办服务合同	专职核赔人	岳阳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13874052860
2026 年 1 月	汨罗市2026年零星报账承办项目	专职核赔人	汨罗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18975010444
2026 年 1 月	汨罗市2026年职工慢特病门诊承办项目	专职核赔人	汨罗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18975010444

注：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主要人员简历表(服务类适用)

姓名	李清霞	性别	女
职务	理赔部健康险理赔岗	职称	/
毕业学校、专业	湖南师范大学 预防医学专业		
身份证号	430603198903203510	拟在本合同任职	理赔对接人
执业资格证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2025 年 1 月	汨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双通道”管理药品服务协议	理赔对接人	汨罗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18975010444
2024 年 6 月	岳阳县城乡居民特门和“双通道”药品报销项目业务经办服务合同	理赔对接人	岳阳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13874052860
2026 年 1 月	汨罗市2026年零星报账承办项目	理赔对接人	汨罗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18975010444
2026 年 1 月	汨罗市2026年职工慢特病门诊承办项目	理赔对接人	汨罗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18975010444

注：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主要人员简历表(服务类适用)

姓名	陈汨	性别	女
职务	理赔部意外险理赔岗	职称	/
毕业学校、专业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临床医学专业		
身份证号	430681198311119349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专职核赔
执业资格证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2025 年 1 月	汨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双通道”管理药品服务协议	专职核赔人	汨罗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18975010444
2024 年 6 月	岳阳县城乡居民特门和“双通道”药品报销项目业务经办服务合同	专职核赔人	岳阳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13874052860
2026 年 1 月	汨罗市2026年零星报账承办项目	专职核赔人	汨罗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18975010444
2026 年 1 月	汨罗市2026年职工慢特病门诊承办项目	专职核赔人	汨罗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18975010444

注：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1、类似项目证明资料

(1)汨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双通道”管理药品服务协议

汨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双通道”管理药品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汨罗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法人代表：胡仕轩 **职务：**主任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新路21号

乙方：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负责人：周杰 **职务：**总经理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南湖新区金星路北侧南湖壹中心A座6楼

根据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和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湖南省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医保发〔2021〕34号）、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和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落地执行工作的通知（湘医保发〔2023〕5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就开展汨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双通道”管理药品（以下简称“双通道”）费用报销项目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确定乙方经办汨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双通道”管理药品费用报销业务。服务期限一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项目协议实行一年一签。

第二条 坚持公平公正、便民利民、待遇不变、服务优良的原则。服务费用按年度“双通道”管理药品实际支付额度的2%计算。

第三条 服务范围

1、支付范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双通道”管理药品费用报销项目是指对汨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之间发生的符合“双通道”管理药品政策的费用进行报销。甲、乙双方按“湘医保发〔2021〕34号）、湘医保发〔2023〕53号”文件及省、市主管部门其他相关文件（含临时过渡性文件、补充性文件）确定支付范围。

对于参保人上年度发生的符合双通道政策的费用由乙方受理、结算、审核并支付。

2、**补偿政策。**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双通道”管理药品报销政策执行。保险责任范围由甲乙双方按政策认定，乙方根据医疗保险政策、双方签订的协议来承办此项业务。

“双通道”管理药品赔偿：被保险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双通道”管理药品费用，不设立起付线、费用按70%支付。实际报销金额计入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超年度最高支付限额部分不予支付。

第四条 保险费拨付方式

根据2023年度汨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双通道药品报销费用情况测算，预计2025年度补偿总额为贰佰陆拾万圆整（￥2600000.00）。甲方于合同生效后从汨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分三次拨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上(户名：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账号：

43001631066052500026，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南湖支行)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保险费总额的50%,2025年09月30日前支付保险费总额的30%，剩余20%在2025年12月31日前结清。若甲方支出户余额不足不能按时付款，双方另行协商付款。乙方要及时向甲方报告基金使用情况。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专窗联办。乙方按甲方要求在医保政务大厅综合窗口安排“双通道”管理工作人员，安排1名专人进行案件资料受理、医疗巡查及费用审核，严格执行双岗双审。建立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业务情况即时向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申报，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2、受理资料。乙方在患者申请“双通道”管理药品使用时，提供以下材料：

(1)资质受理需提供资料：双通道申请表(一式二份)、病例资料；

(2)费用受理需提供资料：发票、处方清单、患者身份证、社保卡；

“双通道”管理药品报销由定点医疗机构、药店按月申报并提供结算明细表、申报汇总表、基金支付函，按清单赔付。

3、办理时限。乙方服务窗口受理双通道费用报销的资料后，及时对参保患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如有不完善或费用存

在异议的，须在7个工作日将审核结果反馈给参保人员或其家属。双通道费用办结期限不超过30个工作日。

4、服务要求。双通道使用须按照以下流程：双通道使用资质申请 ⟶ 审核 ⟶ 双通道购买 ⟶ 费用 ⟶ 申报结算 ⟶ 审核⟶支付。参保年度内双通道费用按年结清。

5、补偿信息公示。乙方应严格执行医疗保险公示制度，每月30日前将本月补偿情况在公示栏内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6、案件资料保管及报表报送统计。乙方每月向甲方报送补偿付款明细表等有关月度统计报表。双通道费用补偿原始资料，由乙方窗口工作人员审核、整理归档好后，按月交给甲方负责保管。

7、中途参保人员待遇享受。新生儿及其他符合政策的补充参保人员，其待遇由甲方先行核定，再进行补偿。

第六条 风险约定

甲方承担基金政策性亏损风险，乙方承担非政策性风险造成的亏损。对于因管理风险造成的基金损失，乙方除负责追回基金损失金额外，还应纳入年终项目考核。

第七条 信息管理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参保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及其他相关信息等资料(包括电子数据)。甲方为乙方提供城镇职工医疗管理系统的帐户、密码，便于乙方审核结算。系统使用实行专人专账，一岗双审。

第八条 监督评价

1、考核评价。由甲方制定具体的考核实施办法，按照考核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考核监督。

2、服务监督。乙方应制定严格的考核管理办法，及时报送相关补偿数据及报表统计，每月报送经营情况分析报告，接受甲方的考核与监督。

3、奖罚。乙方通过医疗调查、巡查发现是造假骗保拒赔的案件，经主管部门认定属实，由甲方按打假骗保拒赔案件向有关部门申报奖励。对存在审核不严或因乙方其他疏忽而导致医保基金流失的，由乙方承担基金损失。

第九条 甲方要加强与各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做好汨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双通道报销费用项目的政策解释工作，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不断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协助乙方做好宣传工作。

第十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个人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而且在协议中明示之利益必须以转账方式划至协议对方之对公账户，不得以现金或转账或其他任何方式支付予个

人。

2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严格禁止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任何一方或一方经办人员发生前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构成犯罪的，任何一方有义务依法向国家司法机关举报犯罪行为，使有商业贿赂行为的一方或一方经办人员受到刑事法律惩处。

3.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丙叁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一条 反洗钱条款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和《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不得参与洗钱活动或者为他人洗钱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二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甲乙双方均应在产品销售或提供服务过程中保护客户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财产安全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和信息安全权八项合法权益。

2.合作中涉及客户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的，甲乙双方应确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明示并告知客户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等规则，经客户授权并同意后方可使用。客户不同意的，不得因此拒绝提供不依赖于其所拒绝授权信息的产品或服务。未经客户同意或授权，不得将客户信息用于所提供服务之外的用途，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甲乙双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保管记载客户个人信息的业务文件，不得限制对方获取能够验证客户真实身份的相关信息。处理和使用个人信息的业务和信息系统，应遵循权责对应和最小必要原则来设置访问及操作权限，保证客户个人信息在保存、使用、转移过程中的安全性和合法性，严格防控客户个人信息泄露风险。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各自人员的管理，防止己方人员超出自身职责和权限非法处理和使用客户个人信息。严禁诱导客户提供不真实的信息；严禁违规查询、下载、复制、存储、伪造、篡改客户信息；严禁违反限定范围接触、使用客户信息；严禁泄露和倒卖客户信息。

3.甲乙双方向客户提供服务的价格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要求，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充分披露服务价格信息，保障客户获得服务价格信息和自主选择服务的权利，接受社会监督。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乙方名义向客户收取任何费用。乙方有权对甲方服务收费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甲方存在违反上述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主动终止本合同约定的合作业务。若确需终止合作业务的，须提前1个月告知另一方，并妥善处理业务终止的后续事宜，以确保合作业务的终止不会损害消费者权益。

5.甲乙双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客户的知情权。信息披露应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原则，在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以显著方式披露产品和服务的性质、费用、主要风险、违约责任、免责条款等可能影响消费者重大决策关键信息。

6.甲乙双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严格依法合规经营，切实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并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杜绝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当出现消费投诉或纠纷时，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投诉或纠纷处理规范，积极主动与消费者协商解决矛盾纠纷。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通过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促进矛盾纠纷化解。同时，甲乙双方应相互协助处理消费投诉或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对消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及时提供相关情况同步处理过程及结果、向监管或消费者出具书面说

明等，促进矛盾纠纷顺利解决。因甲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不到位或者发生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导致大量集中投诉、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重大负面舆情等情形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如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甲乙双方应当将合作业务中出现的群访群诉、群体性退保等事件作为重大事件，建立重大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制定重大事件处理办法、指定专门人员、成立应急小组、建立信息披露机制，在出现重大事件时及时妥善做好应对工作，直至事件处置结束。因重大事件、突发事件、不可抗力、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合作业务经营中止的，中止方应于知道时间起 12 小时内告知另一方。因未在约定时间内告知对方导致的损失，由未按时告知一方承担。

8.如果甲方在合作过程中出现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或者拒不配合处理合作业务相关的消费投诉，或者因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被相关监管部门通报、予以清退、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情形，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合作机构黑名单、终止合作并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原则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承保公司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

1、提供给与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或顾问；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3、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至相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但依法应予公开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协议变更及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有效期内，因国家或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时，甲、乙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补充协议。

2、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否则甲方有权扣留其相应服务费用。如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需终止本协议时，本协议立即终止。协议终止后，资金据实清算。

3、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遵守合同条款的规定，有严重的违规行为，不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影响基金的安全，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留其相应服务费用，追究赔偿损失、中止合同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基金损失的，除返还基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同等金额违约金。无故逾期支付对方资金的，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对方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

1、乙方与参保人或其亲属因补偿问题存在异议时，由甲、乙双方配合处理。乙方应当执行甲方的处理决定。

2、甲、乙双方发生其他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或依法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

1、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的服务条件、政策内容、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2、甲、乙双方应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召开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参加的联席会，共同协商处理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问题。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岳阳县城乡居民特门和“双通道”药品报销项目业务经办服务合同

岳阳县城乡居民
特门和“双通道”药品报销项目业务经办服务合同

甲　方：岳阳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提高城乡居民特殊门诊和“双通道”药品核查、报销服务水平，有效防范弄虚作假骗取医保基金现象，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安全，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发[2021]3号)、保监会《关于保险业深入贯彻医改意见，积极参与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保监发〔2009〕7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商业健康保险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101号)、《湖南省医疗保障局、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慢特病门诊待遇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医保发〔2023〕32号)文件精神，2024年9月5日，岳阳县医疗保障局经报岳阳县人民政府批准，申请岳阳县财政局采购管理股实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岳县财采计【2024】00165,委托代理编号：HNGY2024-19)，确定岳阳县城乡居民特殊病种门诊和“双通道”药品费用报销结算服务项目成交商为中国大地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标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此合同为第一年。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在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岳阳县城乡居民特殊门诊和"双通道"药品项目承办服务合作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并郑重声明共同遵守。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同范围 参加岳阳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发生的特殊门诊、"双通道'药品统筹基金支出经办和相应业务真实性核查。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办理标准 根据甲方标准，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到甲方指定工作场所经办业务，工作纪律、工作要求、工作流程、办理效果按甲方质控标准执行。

第四条 业务标的 岳阳县城乡居民特殊门诊、"双通道"药品统筹基金实际支出金额（发生在县域外且由医保部门统一清算的除外)。

第五条 业务经办费用及来源 按发生额 3.95%计提。经办服务费用不超过 1052000.00 元，由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付。

第六条 风险约定 甲方承担基金政策性亏损风险，乙方承担管理性风险造成的亏损。对于因管理风险造成的基金损失，乙方除负责追回基金损失金额外，还应纳入年终项目

考核，单次扣除5000元服务费。

第七条 保费拨付及结算约定

1、**基金拨付**：分期付款，首期签定合同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拨付950万元至乙方账户，乙方使用拨付保费至累计余额不足10%时，向甲方申报下期保费拨付，每期不超过600万元。

2、**期满结算**：合同期满后两月内乙方与甲方清算，沉淀保费及时返回甲方基金账户。

3、**业务经办费用结算**：2024年12月31日前甲方预付50万元，余下清算后在七个工作日内拨付给乙方。

第八条 经办约定

1、乙方按甲方窗口设置办理业务，按标准完成初审、复审后，甲方在走结算程序的同时，按期提供结算清单给乙方，便于乙方按清单制作当期赔付案子。

2、乙方应及时进行案子赔付。乙方收到资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案子办理，并由乙方将当期案子赔付款汇入甲方指定银行帐号。甲方财务收到乙方赔付金额后进行拨付。

3、城乡居民特殊门诊、“双通道”药品报账资料原件由甲方负责保管，乙方有权调阅查看档案原件。乙方每月必须向甲方报送就医结算明细表等有关统计报表和财务资料。

第九条 监督管理

1、甲方对乙方承办业务进行监督审查，发现违规操作

造成基金损失的，责成乙方追回改正，并依法依规处理。

2、乙方必须加强医疗核查，及时发现造假骗保案件，如因乙方未核查造成虚假资料骗保的，基金损失由乙方负责追回，未追回的由乙方承担。

3、合同期满2月内因乙方原因未及时结算，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下年度协议或取消乙方下年度医疗保险投标资格。

第十条 信息约定

1、在湖南省医保业务经办平台上甲方向乙方提供经办业务所需权限。

2、对甲方业务或平台提供的参保人员相关信息，乙方不能向第三方泄漏。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制定服务要求、业务监督及运行分析等工作；加强对乙方从事经办服务的监督管理，足额拔付结算保险金。

2、甲方负责对乙方专职审核报帐员进行业务培训、工作指导。

3、甲方督查发现乙方违规结算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抵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基金管理规定，建立单独核算制度，

实行专户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服务合同终止时，结余保费全部转入甲方基金专户。

2、乙方要提供高质优效服务，要及时查处违规行为，发现医疗机构或参保人员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应立即向甲方报告。

3、乙方要积极开展调查核实，确保工作的准确性，做到结算准确、赔付及时。要严格按照甲方政策和经办要求办理。要做好日常监测工作，及时反馈赔付支出趋势，按月向甲方报告上月赔付情况。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服务条件、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帐号、经办人员）、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2、甲、乙双方应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共同协商处理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问题。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修改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五份，由乙方交岳阳县财政局一份。

甲方：岳阳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乙方**：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签约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 **签约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

(3)汨罗市 2026 年零星报账承办项目

汨罗市 2026 年医疗保障业务承办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汨罗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郑飞

职务：局长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新路 21 号

乙方（承办方）：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周杰

职务：总经理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南湖新区金星路北侧南湖壹中心 A 座 6 楼

为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效能，强化医保基金风险控制，依据国家及湖南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汨罗市实际，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作、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办甲方医疗保障相关经办业务事宜，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1 本协议为总括性协议，旨在明确双方在多个具体医保经办业务项目中的通用性、基础性权利义务关系。具体承办业务的项目名称、内容、政策依据、服务要求、预算与支

付等细节，由双方通过签署《项目执行确认书》（格式见附件一）予以逐一确定。

1.2 本协议与《项目执行确认书》共同构成完整的合同文件，合并使用方具有法律效力。《项目执行确认书》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项目执行确认书》为准。

第二条 通用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对乙方所有承办服务项目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与年度考核，有权要求乙方就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对乙方派驻人员在承办业务范围内的工作质量、服务态度及现场考勤等进行监督，有权书面建议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3）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政策文件、系统操作权限、参保人员基础信息等经办必需资料，并组织业务培训。

（4）组织协调辖区内的定点医药机构，协助乙方完成必要的业务核查工作。

（5）按本协议及《项目执行确认书》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保费资金和运营服务费。

2.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经《项目执行确认书》确认的政策依据及管理要求办理业务，建立健全内部承办管理制度与标准化流程。

（2）按《项目执行确认书》约定，派遣符合条件的专职人员在甲方指定场所合署办公，派驻人员在承办业务范围

内接受甲方的日常工作指导与监督，但其劳动关系、薪酬福利、社会保险及最终的录用、解聘等事宜仍由乙方依法独立负责。

（3）确保医保基金安全，所有经手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截留或进行任何违规操作。

（4）对承办业务中发现的疑似违规诊疗、用药行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并书面报告甲方。

（5）承担因自身操作错误、审核失误、延期支付等导致的全部责任及相关经济损失的赔偿。

（6）负责业务范围内的咨询、信访处理，并负责违规支付资金的追回工作。

（7）对参保人个人信息、诊疗数据等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不得泄露或用于任何与本协议无关的用途。

第三条 资金管理与费用支付

3.1 基金盈亏责任：本项目按照保险年度运行，医保基金拨付的保险费原则上只用于赔付。具体风险约定为：年度赔付率低于 100%、或高于 100%而低于 150%，考虑政策和发病因素，双方协商一致后调整保费拨付标准。若年度赔付率超过 150%的部分，乙方承担 1%，其余由甲方基金承担（乙方承担部分先在服务费用上扣除）。（赔付率=实际赔款/不含承办费用的保费）。

3.2 保费资金支付：

（1）甲方应于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第一个工作周内，分别向乙方预付当季度保费支出，每期预付金

额为该年度保费支出预算总额的 25%。首个支付期自本协议生效的第一个季度初开始计算。

（2）年度终了，双方应根据实际承办业务量及本协议约定，在次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保费资金的最终数据清算。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拨付保费资金，经乙方书面催告后超过 15 日仍未支付的，当赔款达到乙方收取保费资金的 100%时，在双方未对亏损弥补达成一致意见前，乙方可暂停赔付。

3.3 运营服务费支付：

（1）支付方式：甲方年度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

（2）审计与结算：年度终了后，双方应共同委托一家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实际待遇支付额及运营服务费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应在收到正式审计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依据审计结果完成最终结算。

（3）乙方应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第四条 违约责任与协议终止

4.1 甲方根据服务质量、结算效率、基金安全、满意度等指标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运营成本的最终结算挂钩。具体考核办法由甲方另行制定。

4.2 乙方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协议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相关项目的合作，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3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因法律、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及《项目执行确认书》的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附则

6.1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6.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汨罗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乙方（盖章）：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附件二：基本医疗保险零星报账承办项目执行确认书

项目编号：ML-YB-2026-02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2日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V] 基本医疗保险零星报账承办

2、协议有效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乙方派驻人员数量：1 名

二、政策依据

1、《湖南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湘医保发〔2021〕47 号）；

2、《湖南省职工 /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湘政办发〔2022〕66/67 号）；

3、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湘医保发〔2024〕42 号）；

4、调整完善生育保险政策的通知（湘医保发〔2025〕3 号）；

5、慢性肾功能衰竭（血液透析治疗）门诊待遇实施办法及本地标准（湘医保发〔2023〕55 号、岳医保发〔2024〕22 号）；

6、国家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落地执行工作的通知（湘医保发〔2025〕70 号）；

7、岳阳市意外伤害有关政策文件（岳医保发〔2021〕50 号等）；

8、湖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5 年版）。

三、预算与费用

1、年度保费支出预算总额：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0,000.00）。

2、运营成本费率：预算总额的 2%。

3、年度运营成本总额（计算结果）：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以实际清算结果为准支付）

四、特殊约定

1、零星报账的受理不受统筹区内、外的区域限制。

2、居民基金账户信息（用于年度结算多退少补）

账号：18423701040010250

户名：汨罗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城乡居民支出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汨罗建设路支行

3、职工医保基金账户信息（用于年度结算多退少补）

户名:汨罗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汨罗支行

账号:43050166768600000530

五、确认本确认书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盖章）：汨罗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盖章）：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4)汨罗市 2026 年职工慢特病门诊承办项目

汨罗市 2026 年医疗保障业务承办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汨罗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郑飞

职务：局长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新路 21 号

乙方（承办方）：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周杰

职务：总经理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南湖新区金星路北侧南湖壹中心 A 座 6 楼

为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效能，强化医保基金风险控制，依据国家及湖南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汨罗市实际，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作、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办甲方医疗保障相关经办业务事宜，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1 本协议为总括性协议，旨在明确双方在多个具体医保经办业务项目中的通用性、基础性权利义务关系。具体承办业务的项目名称、内容、政策依据、服务要求、预算与支

付等细节，由双方通过签署《项目执行确认书》（格式见附件一）予以逐一确定。

1.2 本协议与《项目执行确认书》共同构成完整的合同文件，合并使用方具有法律效力。《项目执行确认书》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项目执行确认书》为准。

第二条 通用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对乙方所有承办服务项目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与年度考核，有权要求乙方就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对乙方派驻人员在承办业务范围内的工作质量、服务态度及现场考勤等进行监督，有权书面建议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3）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政策文件、系统操作权限、参保人员基础信息等经办必需资料，并组织业务培训。

（4）组织协调辖区内的定点医药机构，协助乙方完成必要的业务核查工作。

（5）按本协议及《项目执行确认书》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保费资金和运营服务费。

2.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经《项目执行确认书》确认的政策依据及管理要求办理业务，建立健全内部承办管理制度与标准化流程。

（2）按《项目执行确认书》约定，派遣符合条件的专职人员在甲方指定场所合署办公，派驻人员在承办业务范围

内接受甲方的日常工作指导与监督，但其劳动关系、薪酬福利、社会保险及最终的录用、解聘等事宜仍由乙方依法独立负责。

（3）确保医保基金安全，所有经手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截留或进行任何违规操作。

（4）对承办业务中发现的疑似违规诊疗、用药行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并书面报告甲方。

（5）承担因自身操作错误、审核失误、延期支付等导致的全部责任及相关经济损失的赔偿。

（6）负责业务范围内的咨询、信访处理，并负责违规支付资金的追回工作。

（7）对参保人个人信息、诊疗数据等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不得泄露或用于任何与本协议无关的用途。

第三条 资金管理与费用支付

3.1 基金盈亏责任：本项目按照保险年度运行，医保基金拨付的保险费原则上只用于赔付。具体风险约定为：年度赔付率低于 100%、或高于 100%而低于 150%，考虑政策和发病因素，双方协商一致后调整保费拨付标准。若年度赔付率超过 150%的部分，乙方承担 1%，其余由甲方基金承担（乙方承担部分先在服务费用上扣除）。（赔付率=实际赔款/不含承办费用的保费）。

3.2 保费资金支付：

（1）甲方应于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第一个工作周内，分别向乙方预付当季度保费支出，每期预付金

额为该年度保费支出预算总额的 25%。首个支付期自本协议生效的第一个季度初开始计算。

（2）年度终了，双方应根据实际承办业务量及本协议约定，在次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保费资金的最终数据清算。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拨付保费资金，经乙方书面催告后超过 15 日仍未支付的，当赔款达到乙方收取保费资金的 100%时，在双方未对亏损弥补达成一致意见前，乙方可暂停赔付。

3.3 运营服务费支付：

（1）支付方式：甲方年度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

（2）审计与结算：年度终了后，双方应共同委托一家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实际待遇支付额及运营服务费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应在收到正式审计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依据审计结果完成最终结算。

（3）乙方应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第四条 违约责任与协议终止

4.1 甲方根据服务质量、结算效率、基金安全、满意度等指标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运营成本的最终结算挂钩。具体考核办法由甲方另行制定。

4.2 乙方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协议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相关项目的合作，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3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因法律、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及《项目执行确认书》的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附则

6.1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6.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汨罗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乙方（盖章）：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附件三：职工慢特病门诊承办项目执行确认书

项目编号：ML-YB-2026-03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3日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V] 职工慢特病门诊承办

2、协议有效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乙方派驻人员数量：1 名

二、政策依据

1、《湖南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湘医保发〔2021〕47 号）；

2、《湖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慢特病门诊待遇保障管理办法》（湘医保发〔2022〕52 号）；

3、慢性肾功能衰竭（血液透析治疗）门诊待遇实施办法及本地标准（湘医保发〔2023〕55 号、岳医保发〔2024〕22 号）；

4、国家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落地执行工作的通知（湘医保发〔2025〕70 号）；

5、湖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5 年版）；

6、医保系统对个别病种的统一调整要求。

三、预算与费用

1、年度保费支出预算总额：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11,000,000.00）。

2、运营成本费率：预算总额的 2%。

3、年度运营成本总额（计算结果）：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以实际清算结果为准支付）

四、特殊约定

1、基金账户信息（用于年度结算多退少补）：

户名:汨罗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汨罗支行

账号:43050166768600000530

五、确认本确认书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盖章）：汨罗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盖章）：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2、附主要人员证明资料：

（1）**周杰**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杰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三 月 二十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 年 六 月在本学院 工商管理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程学院应用技术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26601201105764603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社保缴纳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410
姓名	周杰	建账时间	201109	身份证号码	430603198903203510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1-30 10:37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7722904 82A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6-202608
		工伤保险	202606-202608
		失业保险	202606-202608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61	3257.76	1628.88	正常	2026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361	146.6	0	正常	2026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361	142.53	61.08	正常	2026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61	3257.76	1628.88	正常	2026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周杰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3294158

202607	工伤保险	20361	146.6	0	正常	2026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361	142.53	61.08	正常	2026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61	3257.76	1628.88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361	122.17	0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361	142.53	61.08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经办单位：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周杰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3294158

(2)毕业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巍 性别 女，一九八一 年 四 月二十一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一月至 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法学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批准文号：(87) 高教三字 024 号

证书编号：105435201205000086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

社保缴纳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14930
姓名	张巍	建账时间	201204	身份证号码	230102198104212647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岳阳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0-29 17:14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其它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600776754926A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2-202607
		工伤保险	202602-202607
		失业保险	202602-202607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590	2814.4	1407.2	正常	202607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7590	158.31	0	正常	202607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7590	123.13	52.77	正常	202607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590	2814.4	1407.2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张巍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30612983 17

202606	工伤保险	17590	105.54	0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7590	123.13	52.77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590	2814.4	1407.2	正常	202605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7590	105.54	0	正常	202605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7590	123.13	52.77	正常	202605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590	2814.4	1407.2	正常	202604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7590	105.54	0	正常	202604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7590	123.13	52.77	正常	202604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57	-89.12	-44.56	正常	2026040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岳阳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147	2903.52	1451.76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57	-3.34	0	正常	2026040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8147	108.88	0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57	-3.9	-1.67	正常	2026040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8147	127.03	54.44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147	2903.52	1451.76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57	-89.12	-44.56	正常	2026040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57	-3.34	0	正常	2026040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8147	108.88	0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57	-3.9	-1.67	正常	2026040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8147	127.03	54.44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张巍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30612983 17

(3)徐轩

毕业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徐轩 性别 男, 一九八七年 六 月 十九 日生,

于 二〇二一年 三 月至 二〇二四年 六 月在本校 法学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2.5 年制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 南师范大学 校 长: 刘仲华

批准文号: (83) 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 105425202405042716

二〇二四年 六 月 三十日

查询 http://www.chsi.com.cn 湖南 学监制

社保缴纳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14930
姓名	徐轩	建账时间	201401	身份证号码	430602198706193038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岳阳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0-29 17:23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其它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600776754926A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2-202607
		工伤保险	202602-202607
		失业保险	202602-202607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502	1040.32	520.16	正常	202607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502	58.52	0	正常	202607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502	45.51	19.51	正常	202607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502	1040.32	520.16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徐轩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4203930

202606	工伤保险	6502	39.01	0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502	45.51	19.51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502	1040.32	520.16	正常	202605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502	39.01	0	正常	202605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502	45.51	19.51	正常	202605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502	1040.32	520.16	正常	202604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502	39.01	0	正常	202604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502	45.51	19.51	正常	202604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585	1053.6	526.8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3	-13.28	-6.64	正常	2026040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585	39.51	0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83	-0.5	0	正常	2026040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83	-0.59	-0.25	正常	2026040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585	46.1	19.76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585	1053.6	526.8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3	-13.28	-6.64	正常	2026040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83	-0.5	0	正常	2026040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585	39.51	0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83	-0.59	-0.25	正常	2026040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585	46.1	19.76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盖章处：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徐轩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4203930

(4)刘颖

学历证明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刘颖

身份证号:430602198501122527

证书编号:65439107044501295

参加 英语(外贸英语方向) 专业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〇七 年六 月三十 日

湘潭大学
高 等 院 校
二〇〇七 年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07413552

社保缴纳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14930
姓名	刘颖	建账时间	200805	身份证号码	430602198501122527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岳阳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0-29 17:15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其它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600776754926A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2-202607
		工伤保险	202602-202607
		失业保险	202602-202607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739	1078.24	539.12	正常	202607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739	60.65	0	正常	202607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739	47.17	20.22	正常	202607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739	1078.24	539.12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刘颖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3060137646

202606	工伤保险	6739	40.43	0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739	47.17	20.22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739	1078.24	539.12	正常	202605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739	40.43	0	正常	202605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739	47.17	20.22	正常	202605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528	884.48	442.24	正常	202604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11	193.76	96.88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211	7.26	0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528	33.17	0	正常	202604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528	38.7	16.58	正常	202604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211	8.47	3.64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528	884.48	442.24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11	193.76	96.88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211	7.26	0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528	33.17	0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211	8.47	3.64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528	38.7	16.58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528	884.48	442.24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11	193.76	96.88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211	7.26	0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528	33.17	0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211	8.47	3.64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528	38.7	16.58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刘颖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3060137646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刘颖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3060137646

(5)宋叶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宋叶 性别 女，一九九二年 四 月 六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十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学院 法学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26561201405793428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宋叶 ，女，1992 年 4 月 6 日生。在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 法学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法学 学士学位。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 院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26564201410014 4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二十五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社保缴纳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14930
姓名	宋叶	建账时间	201704	身份证号码	430603199204063023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岳阳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0-30 15:10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其它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600776754926A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2-202607
		工伤保险	202602-202607
		失业保险	202602-202607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260	681.6	340.8	正常	202607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260	38.34	0	正常	202607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260	29.82	12.78	正常	202607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260	681.6	340.8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宋叶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9286549

202606	工伤保险	4260	25.56	0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260	29.82	12.78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260	681.6	340.8	正常	202605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260	25.56	0	正常	202605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260	29.82	12.78	正常	202605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260	681.6	340.8	正常	202604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260	25.56	0	正常	202604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260	29.82	12.78	正常	202604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8	-7.68	-3.84	正常	2026040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岳阳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8	-0.29	0	正常	2026040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25.85	0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8	-0.34	-0.14	正常	2026040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8	-7.68	-3.84	正常	2026040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8	-0.29	0	正常	2026040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25.85	0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8	-0.34	-0.14	正常	2026040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盖章处：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宋叶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09286549

(6)郑宇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宇 性别 女，二〇〇一 年 十二 月 十三 日生，于 二〇一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二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保险(人伤理赔)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保险职业学院

校（院）长：

二〇二二 年 六 月 廿五 日

证书编号：125961202206000482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14930
姓名	郑宇	建账时间	202204	身份证号码	430681200112139363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岳阳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0-29 17:17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经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其它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600776754926A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2-202607
		工伤保险	202602-202607
		失业保险	202602-202607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46	807.36	403.68	正常	202607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046	45.41	0	正常	202607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046	35.32	15.14	正常	202607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46	807.36	403.68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郑宇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200000000000556755

202606	工伤保险	5046	30.28	0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046	35.32	15.14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46	807.36	403.68	正常	202605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046	30.28	0	正常	202605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046	35.32	15.14	正常	202605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500	720	360	正常	202604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46	87.36	43.68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46	3.28	0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500	27	0	正常	202604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46	3.82	1.64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500	31.5	13.5	正常	202604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500	720	360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46	87.36	43.68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46	3.28	0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500	27	0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46	3.82	1.64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500	31.5	13.5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500	720	360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46	87.36	43.68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46	3.28	0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500	27	0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46	3.82	1.64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500	31.5	13.5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郑宇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200000000000556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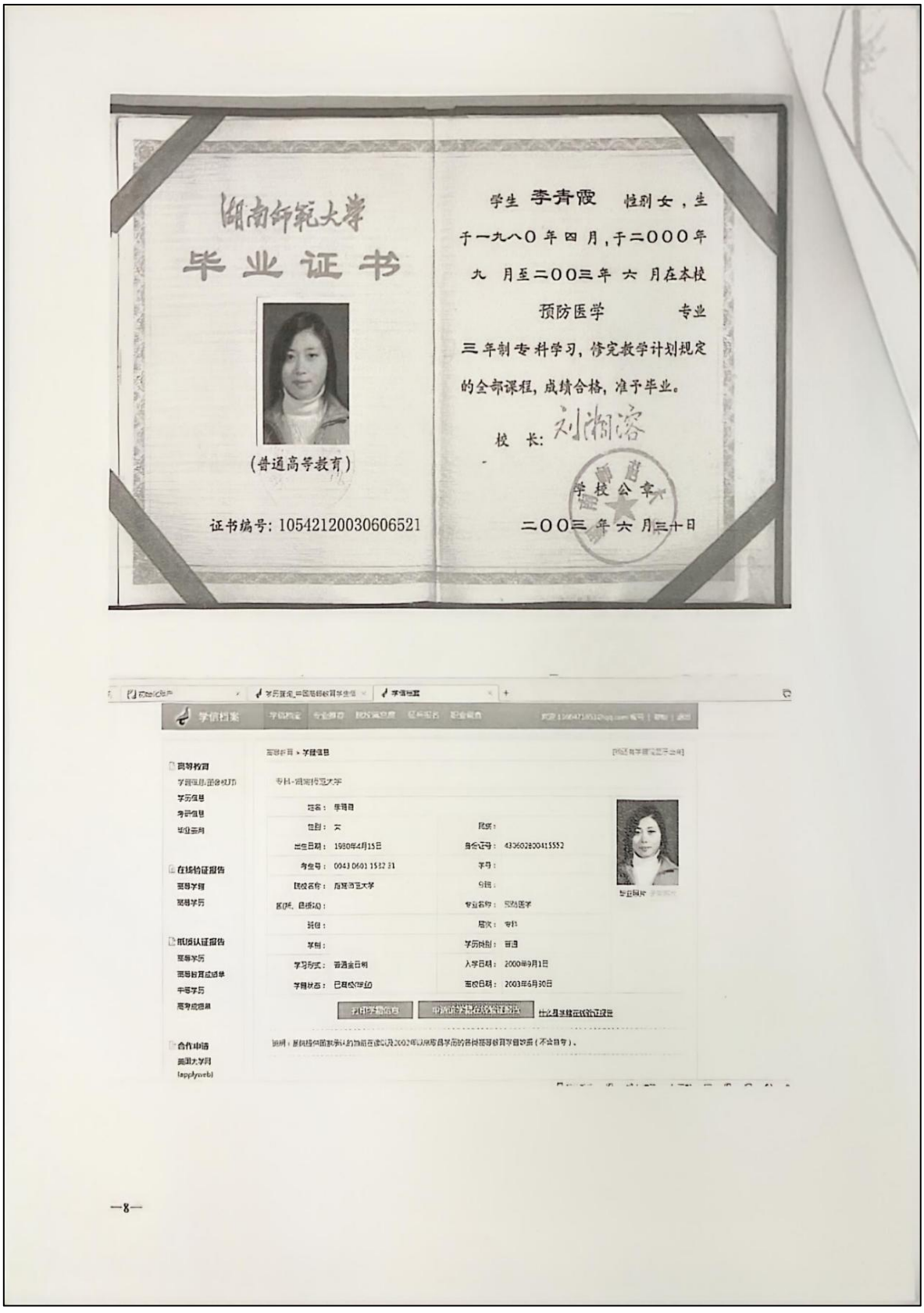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郑宇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200000000000556755

(7)李清霞

学历证明


湖南师范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李青霞 性别女，生于一九八0年四月，于二000年九月至二00三年六月在本校
预防医学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刘湘溶
学校公章
二00三年六月三十日
(普通高等教育)
证书编号：10542120030606521
学信档案
1980年4月15日
2000年9月1日
2003年6月30日
—8—

社保缴纳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14930
姓名	李清霞	建账时间	200412	身份证号码	430602198004155520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岳阳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0-30 15:11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其它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600776754926A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2-202607
		工伤保险	202602-202607
		失业保险	202602-202607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839	934.24	467.12	正常	202607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839	52.55	0	正常	202607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839	40.87	17.52	正常	202607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839	934.24	467.12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李清霞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30604258 96

202606	工伤保险	5839	35.03	0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839	40.87	17.52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839	934.24	467.12	正常	202605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839	35.03	0	正常	202605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839	40.87	17.52	正常	202605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401	864.16	432.08	正常	202604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8	70.08	35.04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8	2.62	0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401	32.41	0	正常	202604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401	37.81	16.2	正常	202604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8	3.06	1.32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401	864.16	432.08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8	70.08	35.04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8	2.62	0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401	32.41	0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8	3.06	1.32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401	37.81	16.2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401	864.16	432.08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8	70.08	35.04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8	2.62	0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401	32.41	0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8	3.06	1.32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401	37.81	16.2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提供，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李清霞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3060425896

(8)陈汨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汨 性别女，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六月在本校 临床医学 专业二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李龍印小

证书编号：130381200506022123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缴纳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14930
姓名	陈汨	建账时间	201207	身份证号码	430681198311119349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岳阳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0-30 15:11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其它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600776754926A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2-202607
		工伤保险	202602-202607
		失业保险	202602-202607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7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38.77	0	正常	202607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7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陈汨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15468245

202606	工伤保险	4308	25.85	0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5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25.85	0	正常	202605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5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4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25.85	0	正常	202604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4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25.85	0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25.85	0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盖章处：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陈汨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15468245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五、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一）政策宣传实施方案

通过构建县域全覆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政策宣传体系，使岳阳县广大参保群众、定点医疗机构、双通道协议药店准确知晓特门及"双通道"药品报销政策、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和服务渠道，提高政策知晓率和经办透明度，减少因政策不了解导致的跑腿和投诉，提升参保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1、宣传方式及宣传渠道

1.1 线下宣传

（1）服务窗口宣传

1）在岳阳县固定服务场所服务窗口设置宣传资料架，摆放特门及双通道政策办事指南、问答手册、办理流程图等宣传资料，供参保群众免费取阅；

2）在服务窗口醒目位置张贴办理流程图、所需材料清单、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方便群众办事；

3）窗口工作人员在受理业务和解答咨询时，同步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

（2）乡镇、村（社区）宣传

1）依托公司基层服务网络，在岳阳县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卫生院、村卫生室张贴特门及双通道政策宣传海报；

2）在群众集中时段，组织宣传人员开展现场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接受群众咨询；

3）配合乡镇医保经办人员，将政策宣传资料发放至各村（社区），通过村（社区）宣传栏、广播等方式进行宣传。

（3）定点医药机构宣传

1）与岳阳县定点医疗机构、双通道协议药店建立宣传协作机制，在医疗机构门诊大厅、药房、特病专窗等位置摆放宣传资料；

2）在协议药店醒目位置张贴双通道药品报销政策宣传海报，方便购药群众了解政策；

3）定期对定点医药机构工作人员开展政策培训，使其准确掌握特门及双通道政策，在接诊和售药过程中做好对患者的政策告知。

（4）现场宣讲活动

1）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特门及双通道政策现场宣讲活动，面向重点对象，讲解特门病种认定、双通道药品报销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

2）宣讲活动可联合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开展，深入基层、贴近群众；

3）宣讲活动现场设置咨询台，接受群众一对一咨询，发放宣传资料和办事指南。

1.2 线上宣传

（1）政务新媒体宣传

1）配合岳阳县医疗保障局，利用岳阳县政务公众号、医保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特门及双通道政策解读文章、办事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等内容；

2）政策调整时，及时通过政务新媒体发布政策调整通知和解读，确保参保群众第一时间了解最新政策。

（2）热线咨询同步宣传

1）在接听咨询热线过程中，除解答参保人具体问题外，同步向咨询对象推送相关政策办事指引；

2）对高频咨询问题进行整理，形成标准化答复口径，确保答复准确统一。

（3）短信/微信提醒

1）对新批准特门病种的参保人，通过短信或微信方式发送政策告知和办理指引；

2）报销款项拨付后，通过短信告知参保人报销结果和到账金额，同时附上政策咨询渠道。

（4）电子版问答手册

编制通俗易懂的特门及双通道政策问答手册（电子版），重点解答以下问题：

1）哪些病种属于特门范围？如何申请特门病种认定？

2）什么是"双通道"药品？哪些药品可以双通道报销？

3）特门门诊费用如何报销？报销比例是多少？

4）双通道药品如何报销？需要哪些材料？

5）去哪里办理报销？办理流程是什么？

6）报销款项多久能到账？

7）咨询电话和服务地址是什么？

2、宣传保障机制

（1）人员保障

1）明确宣传专员为宣传工作具体负责人，统筹推进各项宣传活动；

2）项目团队全员参与宣传工作，窗口人员、热线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同步开展政策宣传；

3）必要时从公司基层服务网络抽调人员支持大型宣传活动。

（2）物料保障

1）编制系列宣传物料，包括办事指南折页、政策问答手册、宣传海报、办理流程图、宣传展板等；

2）宣传物料设计简洁明了、通俗易懂，适合老年群体和农村群众阅读，避免使用过于专业晦涩的术语；

3）根据政策调整及时更新宣传物料内容，确保宣传口径准确。

（3）内容审核机制

1）所有对外发布的宣传材料内容，须经项目负责人审核，确保政策口径准确；

2）重要宣传材料（如政策解读文章、新闻稿等）报送岳阳县医疗保障局审核确认后再对外发布；

3）严禁发布与医保政策不一致的错误解读，避免误导参保群众。

（4）宣传效果评估

1）每半年对宣传效果进行一次评估，通过以下方式评估：

①统计宣传资料发放数量、宣传活动参与人数、线上宣传阅读量等数据；

②分析热线咨询高频问题变化趋势，评估政策知晓率提升情况；

③通过服务窗口随机走访、电话回访等方式了解参保群众对政策的知晓情况；

2）根据评估结果，优化宣传内容和宣传方式，对群众知晓率低的政策领域加强宣传力度；

3）年度服务期满时，形成年度宣传工作总结报告。

（5）宣传经费保障

宣传工作所需经费从项目承办管理费中列支，纳入项目预算管理，确保宣传物料制作、宣传活动开展等经费需要。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二）便民方案

1、服务质量目标

（1）总体目标

坚持“便民利民、服务优良”的原则，以参保群众需求为导向，通过优化经办流程、简化办事材料、拓展服务渠道、提升服务能力，为岳阳县参保群众提供便捷、高效、规范、温馨的特门及双通道药品报销经办服务，切实减少群众跑腿次数和办事成本，提升参保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2）具体量化目标

序号	目标项	量化标准
1	业务按时办结率	≥98%（一般业务自受理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支付）
2	材料一次性告知率	100%（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全部补正要求）
3	热线接通率	工作时间≥95%
4	咨询当场答复率	≥90%（能当场答复的当场答复）
5	群众满意度	≥95%（通过服务评价、电话回访等方式测评）
6	有效投诉率	≤1‰（每千笔业务有效投诉不超过 1 件）
7	投诉按时办结率	100%
8	报销款项按时拨付率	≥98%（审核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拨付）

2、经办流程

（1）简化办事材料

1）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最大限度简化报销申请材料，能通过医保信息系统查询获取的信息（如参保信息、特门审批信息等），不要求参保群众重复提供；

2）制定标准化的申请材料清单，在服务窗口和宣传资料中公示，让群众一目了然知道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3）对材料复印件，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避免群众因复印材料来回跑腿。

（2）优化办理流程

1）实行“一窗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的服务模式，参保群众只需在一个窗口提交材料，后续审核、结算等环节内部流转，无需群众多次跑窗口；

2）对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申请，实行“受理即审核”，能当场审核的当场审核，缩短办理时间；

3）建立业务办理进度查询机制，参保人可通过热线电话查询报销办理进度，无需到窗口询问；

4）报销款项直接拨付至参保人银行账户，无需群众到窗口领取现金。

（3）一次性告知制度

1）受理业务时，对材料不齐全的申请，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全部材料，列明材料名称、要求、获取渠道等；

2）一次性告知书由参保人签字确认，确保告知到位；

3）严禁分次告知或遗漏告知事项，因告知不全导致群众多次跑腿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限时办结制度

1）明确各环节办理时限：受理当场完成，初审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支付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2）一般业务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审核支付流程；

3）需进一步核查的复杂业务，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并向参保人说明原因；

4）对超期业务进行预警提醒，无特殊原因不得超期。

3、便民服务举措

（1）多渠道服务

1）现场窗口服务：在岳阳县固定服务场所设立服务窗口，工作日正常办公，受理报销申请和政策咨询；

2）热线电话服务：设立 24 小时咨询服务热线，工作时间人工接听，非工作时间留言登记，方便群众电话咨询；

3）定点医药机构协助服务：与定点医疗机构、双通道协议药店建立协作机制，参保人可在就诊购药时由医药机构协助递交报销材料；

4）代办服务：支持家属、代理人代办业务，明确代办所需资料，方便行动不便的参保群众。

（2）特殊群体便民服务

1）针对高龄、行动不便的慢性病参保群众，提供以下便利服务：

①指导通过定点医药机构代为递交报销材料，无需亲自到窗口；

②对确有困难的特殊群体，经申请可提供上门收取材料服务（视实际情况安排）；

③报销款项直接拨付至本人银行账户，无需亲自领取。

2）针对老年参保群体，提供以下适老化服务：

①服务窗口设置老年人优先通道，老年人优先办理；

②宣传材料字体适当放大，语言通俗易懂，避免专业术语；

③窗口工作人员耐心细致解答老年人咨询，必要时提供书面办事指引；

④保留现金缴费等传统服务方式（如涉及），不强制老年人使用智能设备。

（3）信息公开与告知

1）在服务窗口醒目位置公示以下信息：办事流程、所需材料清单、收费标准（本项目不收费）、办理时限、咨询电话、监督电话、工作人员信息等；

2）报销审核结果主动告知参保人，审核通过的告知报销金额和到账时间，不予报销的书面告知原因和政策依据；

3）报销款项拨付后，通过短信方式告知参保人到账信息；

4）政策调整时，及时通过服务窗口公告、宣传资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告知参保群众。

（3）减少群众跑腿举措

1）一次性告知制：材料不齐一次性告知全部补正要求，避免多次跑腿；

2）一窗受理制：一个窗口提交材料，内部流转办理，无需多窗口跑；

3）免费复印制：窗口提供免费复印服务，无需群众外出复印；

4）代办支持制：支持家属代办，方便行动不便群众；

5）进度查询制：电话可查办理进度，无需到窗口询问；

6）直接拨付制：报销款直接打至银行账户，无需到窗口领取；

7）结果主动告知制：审核结果、到账信息主动短信告知，无需群众主动查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三）风险管控

1、信息保护制度

被保险人信息量大，一但信息泄露，危害性极高。为防止因信息泄露带来的巨大危害。我司从客户与客户信息、客户信息管理职责、客户信息保密要求、客户信息采集与维护、客户信息档案管理、客户信息使用等六个方面做出了规定并印发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实施细则》、《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息管理办法》、《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工作管理办法》。

附 1：《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实施细则》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文件

大地财保湘发〔2023〕142 号

关于印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中心支公司、分公司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个人信息处理工作的管理，保护个人合法权益，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公司制定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实施细则》，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3 年 3 月 28 日

— 1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分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实施细则

[制度编号]

414-14-A-2023-湘

[当前版本]

A

[发布时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

— 2 —

制度控制表

制度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实施细则		
制度编号	414-14-A-2023-湘	**解释部门**	分公司客户运营部
发布范围	各中心支公司、分公司各部门		
定稿日期	2023 年 3 月 24 日		
拟定部门	分公司客户运营部	**最终审批部门**	总经理室
其他参与拟定部门	无	**版本**	A
发布日期	**2023 年 3 月 30 日**	**生效日期**	**2023 年 3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5
第二章 个人信息保护的职责与分工.....6
第三章 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则.....7
第四章 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10
第五章 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11
第六章 第三方合作处理规则.....11
第七章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12
第八章 责任追究.....13
第九章 附则.....13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定义

（一）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公司内个人信息主要包括客户个人信息、员工个人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个人信息。

（二）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三）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第二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机构、个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

第三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第四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

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

第五条 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第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第七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保证个人信息的质量，避免因个人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对个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第八条 “谁接触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各级个人信息处理者和个人应当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

第九条 根据涉及的自然人特征、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对个人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以及数据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对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进行分类和分级，根据分类分级采取不同管理保护措施。

第十条 任何机构、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第二章 个人信息保护的职责与分工

第十一条 所有处理个人信息的部门和机构，均负有个人信息保护责任。

第十二条 客户运营分管总为分公司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对公司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以及采取的保护措施等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客户运营部作为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的牵头部门，推动公司各部门的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开展，向公司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汇报。

第十四条 办公室按照公司网络与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对信息系统中的个人信息采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落实信息系统层面数据泄露等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流程。其他部门参考《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处置非信息系统层面的个人信息安全事件。

第十五条 各业务部门负责在管理范畴内落实个人信息保护要求，如业务流程、系统、网站/APP/公众号/小程序/官方自媒体、人员等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修订操作规程，修订合同文书，合理确定操作权限，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定期开展个人信息保护检查。

第十六条 法律合规部跟踪研究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为公司个人信息保护提供合规支持。

第三章 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则

第十七条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方可处理个人信息：

（一）取得个人同意；

（二）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

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三）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四）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五）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六）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情形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

第十八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十九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客户端口应当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

个人撤回同意，不影响撤回前基于个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第二十条 各级组织不得以个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

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处理个人信息属于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下列事项：

（一）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

（二）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

（三）个人形式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前款规定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将变更部分告知个人。

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方式告知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处理规则应当公开，并且便于查阅和保存。

第二十二条 处理个人信息，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或者不需要告知的情形的，可以不向个人告知前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

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无法及时向个人告知的，处理部门应当在紧急情况消除后及时告知。

第二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第二十四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

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便捷拒绝方式。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予以说明，并有权拒绝个人信息处理者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

第二十五条 不得公开其处理的个人信息，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个人明确拒绝的除外。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取得个人信息处理者同意。

第四章 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

第二十八条 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第二十九条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

规定。

第三十条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向个人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以不向个人告知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第三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规定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者作出其他限制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

第三十三条 公司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存储在境内，原则上不向境外提供。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向客户运营部报备，并须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

第三十四条 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信息。

第六章 第三方合作处理规则

第三十五条 与第三方共同决定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应当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依法承担侵害个人信息权益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委托第三方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与第三方约定委托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保护措施

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并对第三方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第三方应当按照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委托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第三方应当将个人信息返还或者予以删除，不得保留。

未经公司同意，第三方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

第三十七条 因公司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

第三十八条 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七章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第三十九条 以下情况，须开展事前的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

（一）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二）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

（三）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公开个人信息；

（四）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五）其他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第四十条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一）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是否合法、正当、必要;

（二）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及安全风险;

（三）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并与风险程度相适应。

第四十一条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和处理情况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第四十二条 各渠道部门负责条线内的事前影响评估工作，并向客户运营部备案。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如存在违反本制度规定泄露客户信息等行为，涉及违规的，将严格按照《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大地财保办发〔2021〕347 号）进行追责。涉及违法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由客户运营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分公司总经理室。

打字：匡友良　　校对：刘诚

中国大地保险湖南分公司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0 日印发

— 14 —

附 2：《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文件

大地财保湘发〔2022〕398 号

转发总公司关于印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分公司各部门、各中心支公司:

为加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信息安全管理，保障公司整体信息安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总公司制定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 1 —

特此通知。

附件： 关于印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抄送：分公司总经理室。

打字：匡友良　　校对：曹哲

中国大地保险湖南分公司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 2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文件

大地财保办发〔2022〕295 号

关于印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公司、公司营业部，公司各部门：

为加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分支机构信息安全管理，保障公司整体信息安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公司制定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8 日

— 1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分支机构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制度编号]

218-14-A-2022

[当前版本]

A

[发布时间]

2022 年 10 月 8 日

1

制度控制表

制度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支机构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制度编号	218-14-A-2022	**解释部门**	信息科技部
发布范围	各分公司、公司营业部，公司各部门		
定稿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拟定部门	信息科技部	**最终审批部门**	总裁室
其他参与拟定部门	无	**版本**	A
发布日期	2022 年 10 月 8 日	**生效日期**	2022 年 10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1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1
第三章 员工安全管理.....4
第四章 信息资产与客户个人信息管理.....5
第五章 访问控制管理.....6
第六章 终端安全管理.....7
第七章 物理与环境安全管理.....8
第八章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10
第九章 第三方安全管理.....11
第十章 信息安全事件管理.....12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13
第十二章 附则.....13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支机构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分支机构信息安全管理，保障公司整体信息安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分支机构，是指达到公司规定的机构设立条件，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分公司、公司营业部及下属机构。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各分公司、公司营业部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和分级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和“属地化管理”的原则，逐级落实各项工作责任，严格做到“领导到位、人员到位、经费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全力确保信息安全态势平稳可控。

第五条 各分公司、公司营业部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信息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本单位信息安全责任，审批信息安

全方面的重大决策。

第六条 各分公司、公司营业部科技分管总为本单位信息安全直接责任人，负责贯彻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及总公司信息安全管理要求，配备足够的资源，支持和推动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在本单位的落实。具体职责包括：

（一）贯彻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及总公司信息安全管理要求，支持和推动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在本单位的落实；

（二）建立和落实信息安全责任制，将信息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本单位信息安全工作组，配备足够的资源，确保本单位信息安全工作的有序开展；

（三）严格保护本单位工作过程中所产生和接触的客户信息数据，依法合规收集、使用客户信息，妥善保管客户信息，依法合规提供客户信息；

（四）定期组织开展本单位信息安全自查，及时向总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委员会报告本单位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配合总公司、监管机构开展各项信息安全监督检查、相关事件的处置和调查工作；

（五）定期组织开展本单位信息安全宣传教育，积极配合总公司组织的各项信息安全培训工作，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培育信息安全人才。

第七条 各分公司、公司营业部信息安全工作组的组长由各

单位负责统筹协调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组员由其他相关部门的部门负责人担任。其他相关部门原则上应包括办公室/综合部、客户运营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车险/财产险/意外险/健康险等产品线部门、个人/车商/线上/新零售等渠道部门、人力资源部门等。各单位信息安全工作组向本单位科技分管总汇报，承担的责任主要为：

（一）协助本单位科技分管总根据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总公司要求在本单位推动落实各项具体工作，并定期向总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办公室报告；

（二）加强和规范本单位信息安全信息汇集、分析和研判工作，及时开展信息安全信息通报；

（三）制定本单位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四）统筹协调信息安全检查工作，实施风险隐患整改和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工作；

（五）指定本单位信息安全联络人，负责与总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办公室进行日常联络。信息安全联络人的设置及更新应及时报备至总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办公室。

第八条 各分公司、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在日常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认真履行本岗位信息安全管理职责，自觉增强信息安全风险管理意识，积极落实信息

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接受相应的检查和监督，发现信息安全风险要及时向本单位信息安全工作组报告，由信息安全工作组分析判定后决定是否继续上报本单位科技分管总、总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办公室。

第九条 各分公司、公司营业部履行对下辖机构的信息安全管理职责。

第三章 员工信息安全管理

第十条 员工录用：应严格规范员工录用过程，对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背景、专业资格和资质等进行审查；对涉及信息安全的关键岗位员工正式录用前进行背景调查；所有员工均应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 员工离职与调动：应严格规范员工离职与调动等工作变更流程，及时终止或变更相关人员信息系统的访问权限，及时回收相关设备、软件、门禁卡等公司资产。

第十二条 员工安全教育和培训：

（一）各分公司、公司营业部应定期组织本单位员工进行信息安全培训，针对培训效果开展考核，记录和保存考核结果；

（二）员工应积极参加信息安全意识教育和岗位安全培训，知晓相关安全责任和惩戒措施。

第十三条 员工不得违反公司信息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不得从事危害信息安全的活动，不得窃取或者以非法方式获取客户

信息，不得设立用于实施犯罪的网站、通讯群组等，不得利用公司信息资源从事危害国家利益、公司利益及他人利益的活动。

第四章　信息资产与客户个人信息管理

第十四条　信息资产按形式不同可以分为五类：实物资产（IT 物理设备）、软件资产（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和工具软件）、数据资产（电子数据和实物数据）、人员资产（与各类数据、软件和实物资产的操作直接相关的角色和职位）和服务资产（安保、环境服务、基础保障、设备维护、通信服务等）。

第十五条　信息资产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各分公司、公司营业部应梳理和掌握所辖范围内的各类信息资产，根据资产重要性实施相应的管理措施。涉密信息资产还应按照公司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客户信息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客户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客户信息安全，防止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公司所有客户信息对外保密。未经授权，任何人员不得查询、修改、新增、删除客户信息。不得向非本公司人员或组织泄露公司客户信息。

第十七条　各分公司、公司营业部收集、使用客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

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各单位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客户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处理客户个人信息。

第五章　访问控制管理

第十八条　账号安全管理

（一）账号权限分配应遵循“一人一账号”“最小授权”的原则，明确权限的审批流程，不允许共享账号；

（二）员工发生岗位调动、挂职、交流、轮岗等工作内容变更情况时，员工原所属部门应及时申请变更其原岗位的账号权限。人力资源部门应及时将员工岗位变动信息通知到权限维护部门进行权限清理；

（三）第三方人员账号所涉及的系统访问权限实施最小授权原则；

（四）各分公司、公司营业部应按照总公司的统一组织定期开展账号权限的检查工作；

（五）对于半年未登录的账号，各分公司、公司营业部应按照总公司的统一要求对账号权限进行回收清理，不再允许登录。对于已回收账号权限，如需恢复，应重新按新账号权限申请流程执行。

第十九条　口令安全管理

（一）账号使用者在设置口令时应符合复杂度规定，并定期更

换口令;

（二）当账号使用者离职、调动或违反了有关口令的管理规定、临时账号工作结束或有迹象表明口令可能泄露时，应立即撤销或更改账号口令。

第二十条 各分公司、公司营业部应按照总公司的统一要求规范员工访问互联网的行为，发现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或者未经允许对外传输公司的敏感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并保存有关记录。

第二十一条 员工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总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公司安全保密规定，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社会经济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未经审核，员工不得使用外部邮箱办公或开展业务。

第二十三条 员工不得设置邮件自动转发功能，将大量邮件转发至个人或他人的外部邮箱。

第六章 终端安全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终端设备使用者未经授权不得卸载、重装或安装多个操作系统。

第二十五条 终端设备应统一安装标准软件（包括防病毒软件），终端设备使用者未经授权不得自行卸载、升级、重装标准软件，不得私自安装、传播、使用非授权软件，不得安装与办公无关的软件和游戏。

第二十六条 各分公司、公司营业部信息科技职能部门及相关岗位负责本单位终端设备操作系统、防病毒软件与安全补丁的安装与更新。

第二十七条 终端设备使用者应按照密码复杂度的要求，设置登录密码。终端设备屏幕不使用时应及时关闭或锁定。

第二十八条 终端设备使用者不得擅自拆装设备及更换设备部件，不得安装和使用与工作无关的硬件。如需在办公环境使用终端设备访问互联网，必须通过公司代理服务器进行连接。

第七章 物理与环境安全管理

第二十九条 职场安全管理

（一）职场应设置门禁，员工进出职场应佩戴工牌，不得携带与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职场；

（二）职场应保持整洁，办公设施及办公物品应摆放整齐，不得堆放空纸箱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杂物；

（三）员工正确使用各类办公设施设备，保持打印机、传真机

干净整洁，未使用的纸张应放回原处，作废的纸张应及时销毁；

（四）各分公司、公司营业部办公室或综合部等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职场安全的管理。

第三十条 机房安全管理

（一）机房应有独立的门禁，安装和使用环境监控、监控录像等系统，机房的门禁、环境监控、录像、安防、消防、供配电、温湿度调节等参照《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机房管理规定》（大地财保办发〔2021〕196号）执行；

（二）各分公司、公司营业部相关岗位应对人员进出机房执行登记管理，未经批准严禁非机房工作人员进入机房；

（三）各分公司、公司营业部应建立机房日常巡检机制并开展巡检工作，对巡检结果进行记录，对巡检发现的问题及时开展整改；

（四）各分公司、公司营业部信息科技职能部门或相关岗位负责本单位机房安全管理。

第三十一条 移动设备和存储介质安全管理

（一）本办法所指移动设备为便携式计算机，存储介质为U盘、移动硬盘等；

（二）移动设备因使用人员岗位变动、离职、维修等原因交回时，由本单位信息科技职能部门或相关岗位对设备进行检查，并及时将计算机内所有信息清除干净；

（三）各分公司、公司营业部应根据存储介质内所承载数据的重要程度对存储介质进行分类和标识管理。原则上存储介质只能读取不能写入。使用存储介质进行数据的拷贝、转移，必须经过相应审批，且应对移动存储介质进行查杀病毒操作；

（四）各分公司、公司营业部信息科技职能部门或相关岗位负责本单位移动设备和存储介质的安全管理。

第八章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

第三十二条　各分公司、公司营业部网络建设、线路接入、互联网出口、网络设备与服务的采购应遵守《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网络与安全建设管理规范》（大地财保办发〔2021〕202号）中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未经总公司信息科技部同意，各分公司、公司营业部不得私自接入互联网线路、开放互联网出口。不得对外暴露任何容易被病毒、木马、黑客等入侵的网络端口。

第三十四条　未经总公司信息科技部同意，各分公司、公司营业部不得允许外部机构直接接入公司网络访问公司应用系统。

第三十五条　未经总公司信息科技部同意，各分公司、公司营业部不得自建信息系统，并通过公司网络或者外部IDC服务等方式将其对外发布。

第三十六条　各分公司、公司营业部通过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方式进行新媒体运营时，应满足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保护客

户信息安全与公司数据安全，维护公司良好声誉。各单位应及时将已对外发布的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新媒体清单向总公司信息科技部报备。未经信息科技部同意，不得在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新媒体中使用从公司信息系统获取的数据。

第三十七条 各分公司、公司营业部未经允许不得私自从信息系统中获取公司数据。

第九章 第三方安全管理

第三十八条 第三方安全管理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引入、谁负责”的原则，第三方接口单位作为第一安全责任人，负责第三方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各分公司、公司营业部应与其主管或引入的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明确相关流程要求，并进行信息安全宣导。

第四十条 各分公司、公司营业部应遵照“最小授权、按需授权”的原则对第三方进行访问授权，严格控制第三方需要访问或使用的信息资产范围及权限。严禁将内部员工账号共享给第三方人员使用。对于分配给第三方使用的系统账号，应明确责任人，做好授权审批与使用登记，限定使用范围和使用环境，定期更新账号密码。各分公司、公司营业部应按季度对账号授权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上报总公司信息科技部。

第四十一条 第三方人员进出数据机房等受控区域时，应由第三方接口单位安排专人陪同，受控区域负责人应对进出情况进

行登记备案。

第四十二条 第三方终端设备接入公司内部网络前，第三方管理人员应确保其已安装防病毒等安全防护软件，且不存在恶意软件。

第四十三条 第三方在人员变动或工作内容变更时，第三方管理人员应及时终止或变更相关网络与信息系统的访问权限，回收相关设备、软件、门禁卡等公司资产。

第十章 信息安全事件管理

第四十四条 各分公司、公司营业部应建立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信息安全的投诉和举报。各单位员工在发现可能引发信息安全事件的异常情况后，应及时向本单位负责人、相关主管部门或总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办公室报告。

第四十五条 各分公司、公司营业部应根据自身特点制定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各项信息安全风险，并定期对信息安全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演练。

第四十六条 在信息安全事件报告和响应处理过程中，各分公司、公司营业部应分析和鉴定事件产生的原因，收集证据，记录处理过程，总结经验教训，制定防止再次发生的应对措施。信息安全事件报告和响应处理过程形成的所有文件和记录均应妥善保存。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七条　对于未按要求履行信息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形成不良影响的有关责任人员，根据公司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总公司信息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打字：谢健	校对：王孟君
中国大地保险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8 日印发

附 3：《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业秘密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文件

大地财保办发〔2014〕15 号

关于印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公司、公司营业部，公司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客户信息管理，适应新的组织架构设置和管理职能调整，公司修订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息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年1月21日

— 1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E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客户信息管理办法

[制度编号]

214-03-B-2014

[当前版本]

B

[发布时间]

2014 年 1 月 21 日

制度控制表

制度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信息管理办法		
制度编号	214-03-B-2014	**解释部门**	客户服务部
发布范围	各分公司、公司营业部，公司各部门		
定稿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拟定部门	客户服务部	**最终审批部门**	总经理室
其他参与拟定部门	无	**版本**	B
发布日期	2014 年 1 月 21 日	**生效日期**	2014 年 1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客户与客户信息..... 6
第三章 客户信息管理职责..... 7
第四章 客户信息保密要求..... 8
第五章 客户信息采集与维护..... 9
第六章 客户信息档案管理..... 10
第七章 客户信息使用..... 11
第八章 附则 12
附件: 13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客户信息管理内容，指导和规范客户信息管理过程，保证公司客户信息管理系统正常运行，提高客户信息数据质量和工作效率，加强客户信息数据安全控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客户信息是指公司与客户往来时，基于交易所了解的有关客户的信息。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客户是指与公司发生业务联系或具有潜在业务联系机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包含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客户，包含脱保客户、在保客户、准客户三类。按客户性质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客户和自然人（个人）客户。其中，法人客户中包含集团客户。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集团客户是指法人或其他组织总部及其分支机构，分别与公司发生业务联系时，为了记录客户总部及分支机构间的层级关系，在公司客户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ECIF平台”）中建立的法人客户树形组织机构。集团客户层级关系中最高一级客户，为该集团客户的根客户。

第六条 客户信息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集中管理：客户资源是公司的重要资源，客户信息是识别、评定和服务客户的重要依据，必须实行集中管理，以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和安全性。

1、客户信息的管理、维护、使用、授权由总公司客户信息管理部门统一归口管理。

2、ECIF 平台和各业务系统内的客户信息，由总公司统一存储、管理。

（二）控制风险：为保证客户信息安全，防范风险，客户信息管理各流程涉及的岗位和角色，应明确职责，并根据职责范围设定相应权限。

（三）规范一致：为保证从不同来源采集、录入系统的客户信息能够统一处理、准确识别、方便使用，应按照客户信息录入质量要求，规范录入，保持数据一致性。

（四）一户一档：符合进入 ECIF 平台要求的客户，将在 ECIF 平台内建立电子化客户信息档案（以下简称“客户信息档案”）。遵循一户一档的原则，即同一客户仅建立一个客户信息档案。

第七条 公司对于客户信息的管理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客户信息管理及维护、查询、统计等操作。各级机构、公司员工以及与公司客户信息相关的外部工作人员（包括保险个人代理人等），均须按照本办法要求管理和使用客户信息。

第二章　客户与客户信息

第九条　客户信息档案包含客户基本信息、客户属性信息、客户业务信息、客户联系信息、客户评价信息和其他信息等六个方面。

（一）客户基本信息

客户基本信息是指能够唯一识别和定位客户的信息，包括自然人客户（以下简称“个人客户”）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有效期限，法人或其他组织客户（以下简称“法人客户”）的名称、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

（二）客户属性信息

客户属性信息指描述客户本身固有的特征、性质等事实的信息。包括:

1、个人客户的国籍、职业、性别、出生日期、婚姻状况、教育程度、就业状况、健康状况等。

2、法人客户所属地区、所属行业、营业场所、法人代表、经营范围等。

3、属于集团客户的法人客户，其集团根客户和上级法人客户信息。

（三）客户业务信息

客户业务信息主要包括销售、承保、理赔、客户服务等环节处理过程中包含的业务单号、业务标的及明细信息。

（四）客户联系信息

客户联系信息包括客户联系电话、邮政地址、电子联系

方式等以及各联系方式的来源、使用情况和状态确认相关信息。

（五）客户评价信息

客户评价信息包含反洗钱风险等级、客户信用状况、客户业务总况、客户评分及等级。

（六）其他信息

其他与客户相关的、未包含在以上类别中的信息。

第三章　客户信息管理职责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室职责：审批客户信息管理预算、方案以及向公司以外的组织或个人提供客户信息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　总公司客户服务部是公司客户信息管理部门，其职责为：组织实施公司客户信息管理工作。具体包括客户信息档案的建立、维护、更新和对外信息发布；制定客户信息质量标准，评价客户信息质量；指导、协助各部门和各机构对客户信息的采集、录入、维护和使用；审批客户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权限；审批公司内部客户信息的批量查询、提取和系统需求等。

第十二条　总公司信息技术部门职责：维护客户信息管理相关系统，管理与维护客户信息数据库，实施获得授权的、需要信息技术部门配合的客户信息数据处理操作。

第十三条　总公司重点客户部门职责：落实集团客户层级关系审核与维护操作。

第十四条　总公司合规管理部门职责：落实涉恐名单和

附 4：《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工作管理办法》

商业秘密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文件

大地财保办发〔2012〕372 号

关于印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公司、公司营业部，公司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保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国保监会《保险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照《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公司对《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密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 1 —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 2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E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保密工作管理办法

[制度编号]

203-01-B-2012

[当前版本]

B

[发布时间]

2012 年 12 月 10 日

— 3 —

制度控制表

制度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密工作管理办法		
制度编号	203-01-B-2012	解释部门	办公室
发布范围	各分公司、公司营业部，总部各部门		
定稿日期	2012 年 9 月 18 日		
拟定部门	办公室	最终审批部门	总经理室
其他参与拟定部门	无	版本	B
发布日期	2012 年 12 月 10 日	生效日期	2012 年 12 月 10 日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密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保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国保监会《保险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照《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工作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密载体，包括承载秘密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

本办法所称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仅限一定范围人员知悉的事项。

本办法所称公司商业秘密，是指公司形成或拥有，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实用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或泄露后会给公司造成损失，并已采取保密措施的经营信息、管理信息和技术信息。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正式印发的带有商业秘密标记的文件，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不宜公开的会议纪要、研究报告、数据报表，以及重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资料和信息。

第三条 公司保密工作实行全面、全程、全员管理。公司全体员工在所有经营管理活动和业务环节中均应遵守本办法，保守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或公司商业秘密。

第四条 公司保密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积极防范、重点突出的方针，既确保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安全，又便于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第五条 公司应按照“业务工作谁主管，保密工作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保密工作管理机制，切实加强保密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级机构。

第二章 组织领导与工作职责

第七条 各级机构设立保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密委”），主任委员由分管办公室（综合管理部）的班子成员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办公室（综合管理部）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由其他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保密委的主要职责为：

（一）执行党和国家以及行业监管机构的保密法律法规，落实有关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及相关部署。

（二）组织开展保密工作管理体系建设。

（三）研究确定保密范围、密级标准以及定密、解密、保密文件的安全使用等保密管理工作程序。

（四）研究保密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条 保密委下设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保密办”），设在办公室（综合管理部）。保密办的主要职责为：

（一）组织落实保密委的工作部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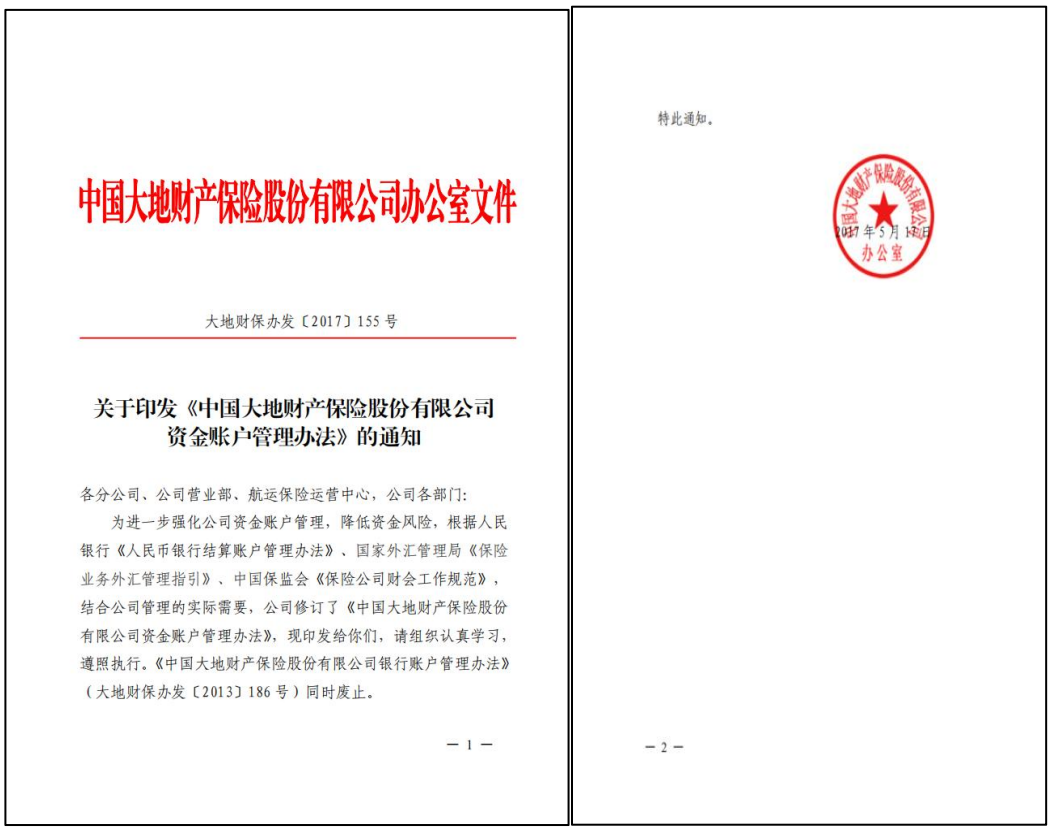
（二）组织开展保密检查、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三）协调相关部门查处有关失密、泄密事件。

2、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确保资金安全和偿付能力，提高结算时效，我司发布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办法》、《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办法》、《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集中支付管理办法》，明确了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责对医疗或意外伤害保险资金进行严格管理，保障资金的安全和偿付能力，切实有效的提高结算支付能力。

附 1：《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办法》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文件

大地财保办发〔2017〕155 号

关于印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公司、公司营业部、航运保险运营中心，公司各部门：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资金账户管理，降低资金风险，根据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结合公司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修订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认真学习，遵照执行。《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大地财保办发〔2013〕186 号）同时废止。

— 1 —

特此通知。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8 日

— 2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资金账户管理办法

[制度编号]

305-12--B-2017

[当前版本]

B

[发布时间]

2017 年 5 月 17 日

制度控制表

制度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办法		
制度编号	305-12-B-2017	**解释部门**	财务管理部
发布范围	各分公司、公司营业部、航运保险运营中心，公司各部门		
定稿日期	2017 年 5 月 15 日		
拟定部门	财务管理部	**最终审批部门**	总经理室
其他参与拟定部门	无	**版本**	B
发布日期	2017 年 5 月 17 日	**生效日期**	2017 年 5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1
第二章　管理职责.....1
第三章　银行账户管理.....2
第四章　非金融支付机构账户管理.....7
第五章　账户的日常管理.....7
第六章　责任追究.....8
第七章　附则.....9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账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账户管理，降低资金风险，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结合公司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规范的账户管理包括银行账户的管理、非金融支付机构账户的管理。

第三条 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分类管理原则。

(二)集中审批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级机构。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是账户管理的归口部门，实施公司账户管理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总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账户的集中管理，制定账户管理制度，监督分支机构账户的使用情况。

(二)分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所在分公司全辖的账户日常管理，落实总公司账户管理制度，监督所辖机构账户的使用情况。

（三）中心支公司财务部门（如有）负责所在中心支公司全辖账户的日常管理，落实总公司账户管理制度。

第三章　银行账户管理

第一节　银行账户的分类

第六条　公司按照用途对人民币银行账户实行分类管理，分为收入户、支出户、税务或社保缴存专户。

（一）收入户

公司收到的各类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保费收入、其他业务收入、预收保费、营业外收入、代扣车船税资金等须存入收入账户。

其中，因业务合作关系等特殊要求在有关银行渠道开设的业务支持类的收入户，根据公司管理要求，另行制定规则。

（二）支出户

公司各类支付事项须从支出户支付，包括但不限于：

1.赔付支出、退保保费、向共保方支付共保保费。

2.营业费用、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间接理赔费用、固定资产购置款。

3.存出保证金、其他业务支出、营业外支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等。

4.未开设税务缴存专户的分支机构的各类税金从支出户支付。

5.其他。

（三）税务或社保缴存专户

第四章　非金融支付机构账户管理

第十五条　使用非金融支付机构账户进行资金结算必须选择具有监管机构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且总公司统一签订支付合作协议或经总公司审批同意的非金融支付机构。

非金融机构账户是指公司通过非金融机构进行资金结算时，所注册的商户号。

第十六条 在非金融支付机构开设账户原则上须由总公司审批，财务共享中心统一管理和使用；分公司如须开设，须报总公司审批后方可开设。中心支公司和支公司不得在非金融支付机构开设账户。

第十七条　在非金融支付机构开设账户也要遵循“收支两条线”的原则，根据业务用途开设收入户和支出户。

（一）收入户：用于结算保费资金。

（二）支出户：用于结算赔款、退费、费用等。

第十八条　在非金融支付机构开设账户仅限于人民币类账户。

第十九条　在非金融支付机构开设与撤销账户，一律纳入资金系统进行报批和管理。

第二十条　在非金融支付机构账户的资金余额每日应为零。

第五章　账户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一条　账户信息及原始资料管理制度

各级机构要建立健全辖内账户开户、销户、各种变更原始资

料的档案，详细记录账户批复、存在状态、开销户及变更情况等基本信息，确保账户历史资料的完整性。

第二十二条 账户账务核对管理制度

（一）各级机构要按月核对银行账户和非金融支付机构账户的资金收支情况，并编制余额调节表；机构财务负责人要对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签字。

（二）各级机构要跟踪未达账项的清理情况，不得出现长期未达账项。银行存款未达账项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年末不得超过5天。

第二十三条 账户定期清查制度

各级机构要对辖内银行账户和非金融支付机构账户每半年进行一次清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将清查结果逐级汇总上报。

定期清查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开设账户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六个月以上未发生资金往来、处于闲置状态的账户。

（三）是否按期足额上划业务支持类收入户资金。

（四）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及时向外汇局报备的情况。

（五）非金融支付机构账户的资金余额每日是否为零。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对私设银行账户，发生“账外账”、“小金库”等行为，一经发现，将严格按照公司责任追究相关规定进行责任

追究。

第二十五条 对于未经审批擅自开设银行账户、以及银行账户资料保管不善等行为，由总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提出处理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总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大地财保办发〔2013〕186号）同时废止。

附 2：《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办法》

商密一级

急　件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文件

大地财保办发〔2017〕227 号

关于印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公司、公司营业部、航运保险运营中心，公司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分险种核算管理，满足各产品单独核算的需要，促进业务快速、健康发展，公司修订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9 日

— 1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办法

【制度编号】
305-14-B-2017
【当前版本】
B
【发布时间】
2017 年 8 月 10 日

1

制度控制表

制度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办法		
制度编号	305-14-B-2017	解释部门	财务管理部
发布范围	各分公司、公司营业部、航运保险运营中心， 公司各部门		
定稿日期	2017 年 8 月 3 日		
拟定部门	财务管理部	最终审批部门	总经理室
其他参与拟定部门	无	版本	B
发布日期	2017 年 8 月 10 日	生效日期	2017 年 8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收入及费用的认定 1
第三章 共同费用及投资收益的分摊 2
第四章 附则 5

3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险种核算管理，满足各产品单独核算的需要，促进业务快速、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费用，指保险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包括赔款支出、分保赔款支出、各类给付、退保金、佣金、手续费、分保费用支出、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专属费用是指专门为某一归属对象发生的，能够全部归属于该归属对象的费用。共同费用是指不是专门为某一归属对象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该归属对象的费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所有单独核算的险种。

第二章 收入及费用的认定

第五条 公司保险业务收入直接核算至相应险种。

第六条 公司的分保赔款支出、各类给付、退保金、佣金、手续费、分保费用支出、准备金提转差等因可直接归属到所属险种，因此统一为专属费用。

专属费用按照其业务归属直接核算至相应险种。

第七条 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税金及附加应根据其发

1

生的目的和用途的不同区分为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

第三章　共同费用及投资收益的分摊

第八条　公司共同费用的分配以《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确定的最低要求为准绳。

第九条　业务及管理费的共同费用部分，按险种核算的，以险种为归属对象进行分摊；按业务类别核算的，以业务类别为归属对象进行分摊；按分支机构核算的，以分支机构为归属对象进行分摊。

第十条　税金及附加的共同费用部分，按照保费收入、销项税额等合理的因子进行分摊。

第十一条　投资费用按下述方法予以认定和分摊。以业务类别作为费用归属对象时，投资业务发生的费用认定为投资业务的专属费用。以险种或分支机构作为费用归属对象时，按扣除投资业务费用后的投资收益在险种或分支机构之间的保费收入比重进行分摊。

第十二条　根据各业务部门的性质，将各部门分为直接业务部门和后援管理部门两类。

直接业务部门是指直接从事保单销售、核保核赔、理赔服务、再保业务操作和管理的部门，如承保、理赔、再保、客户服务等部门。

后援管理部门是指为直接业务部门提供服务和进行公共管理的部门，如财务、发展企划、信息技术、审计、办公室、人力资源、总经理室等部门。

第十三条　各部门的费用分为人力成本、资产占用费和其他费用三类。

人力成本，是指职工薪酬及其相关的支出，如：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费、住房公积金、社会统筹保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等。

资产占用费，是指由于资产占用而发生或应当承担的费用，如：固定资产折旧和租赁费、电子设备运转费、无形资产摊销、土地使用税、房产税、长期待摊费用等。

其他费用是指除了人力成本和资产占用费之外的其他共同性费用，如：业务招待费、会议费、差旅费、水电费等。

第十四条　公司采取下列步骤和方法分摊共同费用至险种或业务类别。

（一）共同费用分摊步骤：

1. 将资产占用费分摊到各部门。

2. 将后援管理部门的费用（包括人力成本、分摊的资产占用费以及业务招待费、会议费、差旅费等）分摊到直接业务部门。

3. 将直接业务部门归集和分摊到的费用、其他费用、投资收益分摊到险种或业务类别。

（二）共同费用分摊方法：

1. 将分公司的部门按业务性质划分为直接业务部门和后援管理部门。直接业务部门是指承保部门、理赔部门、再保部门、销售部门和其他直接业务部门；除此以外的部门为后援管理部门。

2. 后援管理部门归集的人力成本、分摊的资产占用费用和其他费用按其工时统计表分配至直接业务部门。

3. 直接业务部门归集的人力成本、资产占用费用、其他费用和分摊的其他部门费用分别按新单件数、赔案件数、保费收入、赔款支出等因子合理分配至各险种或业务类别。

（三）共同费用的分摊标准参见附件表 1。

第十五条　公司采取下列步骤和方法分摊共同费用至分支机构。

（一）将资产占用费分摊到各部门。

（二）后援管理部门归集的人力成本、分摊的资产占用费用和其他费用按其工时统计表分配至直接业务部门。

（三）直接业务部门归集的人力成本、资产占用费用和其他费用分别按新单件数、赔案件数、保费收入、赔款支出等因子合理分配至各险种，并进一步按照保费收入分摊至各分支机构。

第十六条　对合并反映的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认定为共同费用，按照精算评估结果分摊到各险种。

第十七条　按分支机构作为费用归属对象时，对各险种的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按精算评估结果评估和分摊至各分支机构。

第十八条　公司各险种保费资金未单独运用，根据各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在各险种和分支机构间分摊投资收益。

各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该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该险种实际支付的赔款。

各分支机构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该分支机构实际收到的保费－报告期该分支机构实际支付的赔款。

第十九条　各险种应单独出具财务报表，真实反映该险种的损益状况。各险种利润表见附件二。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分公司应当加强对下辖机构的管理，确保各级机构按照总公司统一制定的费用分摊办法准确认定、分摊费用。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总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业务单独核算办法》（大地财保办法[2013]216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共同费用向险种分摊标准表

2、**险类利润表

附件一

共同费用向险种分摊标准表

费用项目			一次分摊			二次分摊			三次分摊	
			分摊标准	归属对象		分摊标准	归属对象		分摊标准	归属对象
佣金支出										
间接佣金支出			直接佣金	险种						
业务及管理费										
人力成本：如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费，住房公积金，社会统筹保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等										
	后援管理部门	后援管理部门	工时	直接业务部门	承保部门	新单件数占比×50%+保费收入占比×50%	险种			
					理赔部门	赔案件数占比×50%+赔款占比×50%	险种			
					再保部门	分出保费占比*50%+分入保费占比*50%	险种			
					销售部门	保费收入占比	险种			
					其他直接业务部门	保费收入占比×50%+赔款占比×50%	险种			
	直接业务部门	承保部门	新单件数占比×50%+保费收入占比×50%	险种						
		理赔部门	赔案件数占比×50%+赔款占比×50%	险种						
		再保部门	分出保费占比*50%+分入保费占比*50%	险种						
		销售部门	保费收入占比	险种						
		其他直接业务部门	保费收入占比×50%+赔款占比×50%	险种						
资产占用费：如固定资产折旧，电子设备运转费，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摊销、资产相关税费、长期待摊费用等										
	房屋折旧，土地使用权摊销、资产相关税费、长期待摊费用		使用面积	后援管理部门	后援管理部门	工时	直接业务部门	承保部门	新单件数占比×50%+保费收入占比×50%	险种
								理赔部门	赔案件数占比×50%+赔款占比×50%	险种
								再保部门	分出保费占比*50%+分入保费占比*50%	险种
								销售部门	保费收入占比	险种
								其他直接业务部门	保费收入占比×50%+赔款占比×50%	险种
	交通运输设备折旧		车辆行驶里程/车辆使用数量	直接业务部门	承保部门	新单件数占比×50%+保费收入占比×50%	险种			
					理赔部门	赔案件数占比×50%+赔款占比×50%	险种			
					再保部门	分出保费占比*50%+分入保费占比*50%	险种			
					销售部门	保费收入占比	险种			
					其他直接业务部门	保费收入占比×50%+赔款占比×50%	险种			
	电子设备折旧、运转费、计算机软件（无形资产）摊销		有效保单件数	险种						
	业务招待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后援管理部门	后援管理部门	工时	直接业务部门	承保部门	新单件数占比×50%+保费收入占比×50%	险种		
						理赔部门	赔案件数占比×50%+赔款占比×50%	险种		
						再保部门	分出保费占比*50%+分入保费占比*50%	险种		
						销售部门	保费收入占比	险种		
						其他直接业务部门	保费收入占比×50%+赔款占比×50%	险种		
		直接业务部门	承保部门	新单件数占比×50%+保费收入占比×50%	险种					
			理赔部门	赔案件数占比×50%+赔款占比×50%	险种					
			再保部门	分出保费占比*50%+分入保费占比*50%	险种					
			销售部门	保费收入占比	险种					
			其他直接业务部门	保费收入占比×50%+赔款占比×50%	险种					
间接理赔费用			立案件数/赔案件数/赔款占比	险种						

注：
1、本表规定的分摊标准仅用于共同费用的分摊，各险种的专属费用应当直接计入该险种损益。
2、本表直接部门的人力成本向险种分摊时，明确为销售人员薪酬的分摊时考虑业务薪酬系数加权计算。
3、本表间接理赔费用向险种分摊时，考虑赔付案件的难易系数加权计算。

附件二

**险利润表

编制单位：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行次	****险 本期	****险 本年
一、营业收入	1		
已赚保费	2		
保险业务收入	3		
其中分保费收入	4		
减：分出保费	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		
投资收益（损失以“-”列示）	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列示）	9		
汇兑收益（损失以“-”列示）	10		
其他业务收入	11		
二、营业支出	12		
退保金	13		
赔付支出	14		
减：摊回赔付支出	1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7		
提取保费准备金	18		
保单红利支出	19		
分保费用	20		
税金及附加	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		
业务及管理费	23		
其中：分摊的共同费用	24		
减：摊回分保费用	25		
其他业务支出	26		
资产减值损失	27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列示）	28		
加：营业外收入	29		
减：营业外支出	30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列示）	31		
减：所得税费用	32		
五、净利润（损失以“-”列示）	33		

8

抄送：公司总经理室。

打字：曾惠娟　　校对：辛凯

中国大地保险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10 日印发

3、其他相关制度

为了规范服务，我司从承保、理赔、系统权限等方面分别制定了相关管理文件，有效规范我司员工在本项目保险服务中的服务质量，保障客户的权益。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健康保险服务相关制度

附件序 号	制度名称
1	《政府合作类健康险业务管理指引》
2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健康险核保手册（2022 版）》
3	《健康险理赔操作手册》
4	《信息系统权限管理办法》

附 1：《政府合作类健康险业务管理指引》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文件

大地财保办发〔2016〕179 号

关于印发《政府合作类健康险业务管理指引》的通知

各分公司、公司营业部：

为加强政府合作类健康险业务管理，明确相关工作要求，公司制定了《政府合作类健康险业务管理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

2016年7月20日

— 1 —

政府合作类健康险业务管理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合作类健康险业务管理，明确相关工作要求，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政府合作类健康险业务是指投保人为政府部门、保险费由政府财政账户统一支付、被保险人为当地符合某一特征的人群、录入公司核心业务系统 9TA 险种项下的各类健康险业务。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政府合作类健康险业务不包括各地开展的符合国家六部委和保监会相关文件规定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以及参照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模式运作的城镇职工大病保险业务。

第四条 政府合作类健康险业务由分公司提出申请，总公司意健险部按照上述标准统一认定。

第二章 开展政府合作类健康险业务的原则及条件

第五条 政府合作类健康险业务应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经营原则。除关注赔付率数据外，测算总成本时应充分考虑公司必要的运营成本，并将项目盈利率设置在合理范围内，真正体现商业保险公司在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中的社会责任。

第六条 开展政府合作类健康险业务的机构应具备良好的经

营基础与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整体经营基础较好，经营业绩较为稳健。

（二）与拟合作的政府部门关系密切、沟通顺畅，能够获取必要的经验数据，保证后续顺利合作。

（三）对政府合作类健康险业务相关经营政策具有较强的敏感性，具有一定的数据分析能力，能够理性经营。

（四）分公司分管领导及意健险部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协助基层机构研究制定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并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根据业务需要和政府部门要求，配备专人负责政府合作类健康险业务的日常服务。

（六）配备具有医学背景的专业人员承担医疗审核工作，体现商业保险公司的专业能力。

第三章　承保与核保管理要求

第七条　承保准备

满足本指引第二章所要求的基本原则及前提条件后，分公司拟承保政府合作类健康险业务的，应在与政府部门商谈具体承保条件前或参与招标前将项目具体情况上报总公司。

（一）熟悉医保政策，获取充分基础数据

除了项目基本情况及招标方案外，分公司还应积极收集上报当地最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社会基本医疗历年收支情况以

发生的费用应作为9TA专属费用列支。

（一）业务管理费：包括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公杂费、审计费、车辆使用费、银行结算费、电子设备运转费、诉讼费、车船使用税。

（二）业务宣传费。

（三）信息技术对接费、防预费。

（四）应列入9TA专属费用的其他费用。

第十四条 对于合作政府部门要求合作项目实施单独核算的，分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应出具项目单独核算报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指引由总公司意健险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抄送：公司总经理室，财务管理部，信息技术部。

打字：夏坤 校对：刘佩玲

中国大地保险公司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20 日印发

附 2、《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健康险核保手册（2022 版）》（节选）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文件

大地财保办发〔2022〕249 号

关于印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健康险核保手册（2022 版）》的通知

各分公司、公司营业部：

为加强短期健康保险业务的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公司健康险业务管理体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健康保险核保管理办法》，公司修订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健康险核保手册（2022 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5 日

— 1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健康险核保手册（2022 版）

为加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短期健康保险（以下简称“健康险”）业务的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公司健康险业务管理体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健康保险核保管理办法》，制定本手册。本手册适用于公司各级健康险业务管理部门及健康险核保人员。

目 录

第一章 核保基础知识.....1
第一节 总则.....1
第二节 核保的概念和目的.....1
第三节 核保人员工作准则.....3
第四节 核保全过程管理.....5
第五节 健康保险的分类.....13
第六节 健康风险因素.....14
第七节 其他风险因素.....20
第八节 核保制度的制定与执行.....31
第九节 核保权限管理.....31
第十节 保险合同一般变更.....32
第十一节 保险合同解除规则.....34
第十二节 注销规则.....35
第十三节 特殊情况核保规则.....36
第十四节 特殊群体核保规则.....37
第十五节 主险与附加险搭配使用规则.....39
第十六节 联共保与再保.....40
第二章 政府合作健康险核保规则.....43
第十七节 开拓及准备.....43
第十八节 招投标业务核保注意事项.....47
第十九节 协议签订.....49

第二十节 录单与核保.....51
第二十一节 承保后的动态监控.....51
第三章 团体健康保险核保规则.....53
第二十二节 团体保险特点及分类.....53
第二十三节 团体健康险核保规则.....55
第二十四节 费率厘定基本原理和使用规范.....60
第二十五节 普通疾病类条款核保规则.....62
第二十六节 普通医疗类条款核保规则.....64
第二十七节 团体健康险续保核保规则.....70
第四章 普通个人健康保险一般核保规则.....74
第二十八节 个人健康险定义及其特点.....74
第二十九节 个人健康险业务核保规则.....74
第三十节 个人健康险方案配置核保规则.....76
第三十一节 普通个人健康险续保规则.....78
第五章 中高端健康险业务核保规则.....79
第六章 附则.....85

第一章 核保基础知识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核保又称风险选择或风险评估，是保险人选择或评估申请保险保障的风险个体的过程，保险人对风险个人的预期死亡率、残疾率、发病率及其它保险事故预期发生率进行分类、筛选，根据风险程度决定是否承保及承保条件。

健康保险属于人身保险的一种，是对被保险人因健康原因或者医疗行为的发生给付保险金的保险。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以及所面临不同类型事故的发生率导致的医疗费用风险，如工作意外、非工作意外、交通意外、高坠、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率等是评估健康险风险的主要内容。这些发生率与被保险人年龄、性别、职业、工作或生活的地区、健康状况、生活环境等风险因素息息相关。

第二节 核保的概念和目的

核保的概念

第二条 核保是危险选择的过程，是判断风险状况、进行风险甄别、寻求与保险标的风险状况相适应的承保条件的过程，是实现保险经营盈利目标的主要手段。

保险人对投保的保险标的风险加以审核、筛选、分类，以决定是否接受投保、承保的条件如何、采用何种费率，以使同风险

类别的个体危险达到同质化，从而保持保险费的公平合理。危险选择过程包括选择、分类、决定等三个步骤：

一是风险选择，即识别和评估投保个体的风险程度；

二是风险分类，即根据每一个体的损失机率将其归入相应的风险类别；

三是核保决定，即确定承保条件。承保条件主要包括保险责任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免赔率（额）、特别约定、投保方式、销售渠道、费用水平等。

核保的目的

第三条 核保目的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安全性——维护保险经营的安全稳健。

保险费的收取是保险公司的收入来源，保险金的给付是保险公司最主要的成本。通过核保，将保险事故发生率控制在预定的精算范围之内，保障保险公司经营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二）公平性——保证保险经营的公平合理。

因被保险人的年龄、职业、健康状况不同，意外事故发生率、患病率亦不同。保险公司将被保险人按照风险程度加以分类，根据不同风险程度确定承保条件和保险费率，充分体现公平原则，有利于进行风险管理。

（三）合规性——保证保险经营的合规有序。

合规是维护保险行业形象的需要，也是公司自身实现科学发

展的根本保证。核保人员不仅要具备优良的专业技能，更需要具备较强的政策观念、法制观念，并通过有效的管控措施防范和遏制违规行为。

（四）发展性——保证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核保的最终目的是促进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在承保环节控制和化解风险，把好入口关，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是核保人员的本职。因此，核保人员应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在对风险进行科学、客观分析的前提下，正确判断发展形势，善于捕捉业务发展的每一个机会，通过实施差异化的核保政策，在坚持“风险可控”“效益为先”“守正创新”的基础上促进可持续发展，把握好规模与效益之间的关系，保持良好的市场适应能力。

第三节 核保人员工作准则

第四条 核保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医学、护理、保险、经济、法律等相关专业毕业，爱岗敬业，有较强的责任心、学习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

（二）系统掌握保险业务的基础理论知识，健康保险核保专业知识及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知识，具备良好的分析判断能力及沟通能力。

（三）掌握《保险法》《民法典》以及监管部门、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等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全面掌握公司健康保险核保制度、风控合规等相关政

策、规章、制度，牢牢守住风险底线不动摇，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严格遵行公司效益经营原则。

（五）全面掌握健康保险产品条款，实务处理方法，并能正确贯彻执行健康保险核保的方针和政策，具有良好的核保经验及理念。

（六）熟悉市场情况，具有风险控制意识、市场开拓意识与服务意识。

（七）通过总公司组织的健康险核保专业资格考试并获得授权。

第五条　核保人员工作准则

（一）注重高效交流与沟通。核保人员应加强横、纵向交流，提高核保效率。一应加大对渠道和销售人员的宣导培训，最大限度地化解展业与核保的矛盾；二应加强核保条线的上、下沟通，传承和执行上级公司的政策，善于分析并解决问题；三应与理赔、精算、风控合规等部门密切联系、广泛沟通，听取他们的意见。

（二）注重原则性与灵活性的统一。核保工作的核心是评估风险、设计承保方案，是公司拓展业务的重要环节。核保人员既要严格遵循核保制度，了解不同时期公司的发展目标、经营策略、核保政策等，又要有市场敏感性，结合市场实际、机构风险管控水平的差异等因素做出核保判断。

（三）注重核保决定的公平与合理。核保决定的公平与合理

体现在:一是核保尺度的掌握应当统一;二是核保决定应在维护公司利益和投保人、被保险人权益之间保持平衡，确保最终确定的承保方案要符合公司经营理念与核保规则；三是核保决定应充分考虑保单保险合同变更、理赔等其他环节的风险或需求，保证后续服务顺畅和高效，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

（四）坚持效益为先的原则。核保人员要坚持算账经营，一是算好全盘总账，合理优化业务结构，实现整体盈利；二是对承保质量较差的业务要通过限制承保条件、管控销售费用等措施合理管控好总成本，做到发展有利润。对承保质量较好的业务，杜绝依靠费用单一手段进行竞争的观念，要通过不断改善服务提升客户和渠道的存续周期和存续率。

（五）注重职业操守。核保人员应严格执行公司核保政策，不得泄露公司和客户的重要信息和资料，廉洁守法，不得以权谋私，应在相应的权限范围内行使职责。

第四节 核保全过程管理

核保是风险控制的主要环节。一份保险合同的订立，一般经过销售人员、核保人员、再保险人等多次风险选择。

第六条 第一次风险选择——销售人员核保

销售人员是直接接触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人员，根据公司的核保规则对风险进行的初步判断就是第一次风险选择。销售人员的职业道德、业务素质和风险管理意识，是做好第一次风险选择

的关键。

（一）实地查看，了解实情

针对团体业务，销售人员应通过现场或非现场调查，了解投保人行业背景、经营管理稳定性、员工职业或工种分类、年龄结构、性别结构、既往承保理赔情况、拟参保人员的健康状况及年龄结构、本次投保需求、财务预算等。

针对个人业务，销售人员应亲自面见投保人或/和被保险人，通过“望、问、听、查”了解投保动机、被保险人职业及健康状况。

望，即销售人员应观察被保险人的身体、健康状态等了解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等。问，即通过询问了解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职业、年龄（结构）、健康状况、保费预算、既往医疗费用支出、保险保障需求等涉及风险评估的因素。听，即听取客户的保险需求、投保动机等。查，即结合客户需求和不同产品的特性，深入、侧面了解投保人、被保险人情况，为核保工作提供依据，减少道德风险和逆选择。

（二）投保单等投保资料初审

销售人员应将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重要事项向投保人做详细的解释，在投保人充分理解保险条款的基础上，引导投保人、被保险人如实书面告知，并对投保人填写的投保单等资料进行初审，**严禁代替投保人签字。**

6

第七条　第二次风险选择——核保人员核保

核保人员根据核保规则，结合业务具体情况对风险进行筛选，决定是否承保以及以何种条件承保。基本程序如下：

（一）收集业务背景资料

1. 投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前述“实地查看，了解实情”。

2. 投保人既往投保及理赔情况，主要包括：

（1）被保险人人数；

（2）被保险人年龄结构；

（3）保险方案，含适用条款、保险责任、免赔率（额）、责任免除、保险金额、保险费、特别约定等；

（4）健康险不同保险事故的类型所对应的赔案的件数、人数、年龄、赔款等，主要包括：疾病门诊医疗、疾病住院医疗、重大疾病等；

（5）承保、理赔模式；

（6）核保人依据核保经验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3. 投保人本次投保目的及保险需求

（1）新保业务：投保人应提供详细的保险需求，参考前述第 1 条各项内容；

（2）对于续保业务，首先要了解既往承保理赔情况，涉及保险方案、社保等相关政策调整、承保理赔模式发生改变足以影响公司对风险程度进行评估的，应详细说明；

骨髓灰白质炎（小儿麻痹症）、阿狄森氏病、艾滋病和艾滋病相关综合征、酒精性肝硬化、阿尔茨海默病（老年痴呆）、淀粉样变性、(脊髓)侧索硬化肌萎缩、再生障碍性贫血、β地中海贫血、重型地中海贫血、镰刀型红细胞、强直性脊柱炎、关节强直、动脉栓塞、血栓症、动脉炎、颞动脉炎、班替氏病（肝病）、胆汁性肝硬化、牙生菌病、脑损伤（器质性）、布赖特氏病（肾小球肾炎）、支气管扩张、慢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哮喘、伯格氏病（血栓闭塞性脉管炎）、伯基特淋巴瘤（恶性淋巴瘤）、恶质症、癌症、心肌病、脑血管意外（中风）、脑瘫（婴儿）、腓骨肌萎缩症、慢性阻塞性肺病、慢性肺源性心脏病、慢性肝炎、胶原性疾病、充血性心脏衰竭、库欣综合征、囊性纤维性变、多囊肾、皮肌炎、遗传性头颜面骨发育不全(克鲁氏病)、自主神经系统功能紊乱、药物性精神病、肺气肿、偏瘫、血友病、过敏性紫癜、肝肿大、人类T细胞白血病病毒、人类T细胞淋巴细胞病毒、亨廷顿舞蹈病、脑水肿、脑积水、脾功能亢进、婴儿自闭症、免疫缺陷疾病、胰岛素依赖性糖尿病、疟疾、禽流感、埃博拉病毒、肺结核、霍乱、卡波剂氏肉瘤(多发性特发性出血性肉瘤)、慢性肾病、Klinefelter’s综合征(生殖腺发育不全)、军团菌病、脑白质病变、系统性红斑狼疮、多发性硬化、肌肉营养不良、肌肉萎缩症、重症肌无力、脊髓病、尼曼一匹克疾病（脂沉积症）、神经纤维瘤病（雷克林霍曾氏病）、感染性多发性神经根神经炎

或感染性脱髓鞘性多发性神经根神经病（格林－巴利综合症）、脑动脉梗塞、畸形性骨炎、截瘫、帕金森病、天疱疮、黑斑息肉综合症（皮肤粘膜黑色素斑—胃肠道多发性息肉综合征）、尘肺、结节性多动脉炎、红血球增多症、多发性肌炎、多发性神经病、卟啉症、炎症后肺纤维化、牛皮癣性关节病、精神紊乱、精神器质性脑综合征、肺泡蛋白沉积、四肢瘫痪(麻痹)、雷诺氏综合征，四肢间歇性缺血现象、慢性肾衰竭、尿毒症、风湿性关节炎、硬皮病、老年期/初老年期器质综合症、心导管术或支架植入或需要植入支架、矽肺、斯耶格伦(氏)病综合征（泪腺涎腺萎缩综合征）、脊柱裂、脊髓小脑病变、脊椎炎、物质成瘾症、延髓空洞症、脊髓空洞症、脊髓痨、西宁-高盛疾病（脑脂质增多症）、睾丸功能障碍、法乐(氏)四联症、血栓性脉管炎、血栓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暂时性器质性精神病态、食道静脉曲张。

（三）预见需进行治疗或手术风险，可入保但需有较长等待期（≥2 年）：

1. 局部且可能为良性的肿瘤，如甲状腺囊肿、乳房腺瘤等。

2. 没有或几乎没有可能引发广泛性影响的疾病，如胆囊疾病或结石、尿结石、青光眼、脊椎病等。

（四）可入保且等待期<=2 年：投保前 6 个月已经过充分地治疗或外科手术且在近期发生并发症或复发的可能性极小，如控制住的轻微高血压、甲状腺肿、高尿酸、宫颈炎等。

（五）BMI（体重指数）

BMI 范围	含义
BMI＜17	体重偏轻（需要进行体格检查以确认个人是否健康，适合购买健康保险）
18≤BMI＜31	标准
31≤BMI＜32 ： 不抽烟 抽烟	加收 20%保费 加收 30%保费
32≤BMI＜33 ： 不抽烟 抽烟	加收 30%保费 加收 40%保费
33≤BMI＜34 ： 不抽烟 抽烟	加收 40%保费 加收 50%保费
34≤BMI＜35 ： 不抽烟 抽烟	加收 50%保费 加收 60%保费
35≤BMI＜37 ： 不抽烟 抽烟	加收 60%保费 加收 70%保费
37≤BMI＜38 ： 不抽烟 抽烟	加收 70%保费 加收 80%保费
BMI≥38	Refusal/Decline 拒保

注：吸烟指每天吸烟支数大于 15 支。

（六）个体加减保人员不得对加减保生效日期进行追溯。

第一百零三条 大地团体全球医疗保险

（一）授予专业化经营的分公司应在总公司中高端核保授权规则范围内审批，超出授权范围应提交总公司审核。报审表见附件 4。

（二）国际保障、国际增强保障、全球保障、大陆及港澳台保障、大陆及港澳台增强保障：主被保险人为 20-49 人的团体费率 95%折；主被保险人为 50-99 人的团体费率 93%折；主被保险人

为100人（含）以上的团体费率91.5%折。

（三）所有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至少70%时间居住在中国大陆、澳门、香港和台湾。否则，保费应作出相应调整。

其它审核要点：

（一）强制性团体（指符合条件的所有员工及其家属100%参保）

1. 主被保险人人数≥5人。

2. 允许新入职员工在入职后30天内加保，家属原则上需与员工同时加保（但新婚、离异、新生儿、居住地变更、配偶雇佣状况变更等情况除外）。

3. 中途退保的主被保险人须到下一保险年度方可重新申请加入保险计划。

4. 既往症：无论是新保业务还是续保业务，对于既往症均需根据团体保费规模和整体业务品质设定一定限制条件，如设定等待期、赔付限额或剔除既往症保险责任。

5. 重大疾病：作为既往症的重大疾病不能完全获得理赔，重大疾病包括：

（1）心血管疾病包括冠心病、先天性心脏病、心肌梗塞、主动脉瘤。

（2）神经疾病包括脑卒中、脑动脉瘤、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脊髓空洞症、多发性硬化症。

（3）血液疾病包括白血病、淋巴瘤、再生障碍性贫血、血小板减少性紫癜、血友病。

（4）肺部疾病包括慢性阻塞性肺病、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5）消化疾病包括肝硬化、重症肝炎。

（6）自身免疫性疾病包括系统性红斑狼疮、系统性硬皮病。

（7）其他包括所有肿瘤、主要器官衰竭或移植、囊性纤维化、黑斑息肉病、III度烧伤。

6. 病历报告

（1）投保人声明有重大疾病。

（2）投保人声明其有后列“非强制性团体”拒保的情况。

（3）投保人声明其有如下任何之一情况：酒精、药物滥用、神经性厌食／贪食症、BMI>=33 或 BMI<17(需提供过去 10 年体重变化情况)、心动过缓、主动脉缩窄、克隆氏病、溃疡性结肠炎、糖尿病（非胰岛素依赖型）、唐氏综合症、变性、青光眼、心脏疾病、肝炎（甲，乙肝等）、高脂血症（高胆固醇）、高血压、肾病、单个肾、盘状红斑狼疮、肥胖症伴手术史、胰腺炎、植入假体。

（二）非强制性团体

1. 保险人对以下情况不承担保险责任：BMI>=38、静脉药物使用/滥用史、提供的医学资料不完整、不及时、器官移植史或等待器官移植、怀孕、正在领养孩子或代孕、在将来 10 个月中男性

投保人希望通过自然或人工方式获得孩子、8 岁或以下被保险人植入假体或装有活动性假体的、过去 5 年中有 3 次（含）以上性传播疾病、经检测仍未确诊的体症症状和/或异常、即将做手术、过去 5 年企图自杀、生活不能自理居住在医院或疗养院、受伤或有疾病（目前虽被控制）在未来 3-5 年内需要进行手术或住院治疗、残疾（因疾病、受伤或精神疾病不能工作）、不符合“药物核保”标准的药物治疗使用。

2. 处方药。如药物费用超过保费，申请者可能会被拒保或加收保费。

（三）加减保核保及保费计算

1. 团体客户加减保生效日期追溯一般不超过 30 天。

2. 加减保时，以主被保险人为基本单位按剩余天数进行加费或减费。

3. 减少主被保险人时，除条款另有约定（主被保险人身故）外，该主被保险人和项下所有附属被保险人均退保，主被保险人保险费率变为 0。

（四）总公司将每年根据业务整体情况对费率和核保规则进行调整，分公司应按每年新的费率和核保规则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百零四条　本手册由总公司健康险事业部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五条　本手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意外伤害保

险和短期健康保险核保手册(2012 修订版)》(大地财保办发〔2012〕300 号)中涉及健康险的规定不再适用。

附件：1. 健康险项目申报表
2. 成本预算表
3. 健康险业务超额结余回退审批表
4. 高端健康险业务超权限审批表

抄送：法律合规部、团体客户支持部、线上事业部、车险部/个人非车险部，政保客户部/IDI 客户部。

打字：谢健　　校对：张超

中国大地保险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6 日印发

86

附 3：健康险理赔操作手册（部分节选）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健康险理赔操作手册

健康险事业部

二〇二二年七月

第一章 概述.....5
一、健康保险定义.....5
二、健康保险分类.....5
三、健康保险理赔原则.....5
第二章 常规案件处理流程.....7
一、接报案.....7
（一）报案来源.....7
（二）报案信息询问和记录.....7
（三）保单信息查询.....7
（四）索赔指导.....7
二、调度.....8
（一）报案调度.....8
（二）新增任务调度.....8
（三）调度改派.....8
三、调查.....9
（一）需调查案件类型.....9
（二）调查内容.....10
（三）调查要求.....12
四、立案.....14
五、单证.....14
（一）单证接收.....14
（二）基本单证类型.....15
（三）单证上传.....17

（四）单证归档 17
六、理算 18
（一）主要工作内容 18
（二）基本理算原则 18
（三）不同责任类型理算规则 19
（四）注意事项 22
七、核赔 22
（一）主要工作内容 22
（二）审核流程 22
（三）时效要求 24
（四）不同责任类型核赔要点 25
八、结案 33
第三章 其他案件处理实务 34
一、小额案件 34
（一）范围 34
（二）处理要求 34
二、大额案件 34
（一）范围 34
（二）处理要求 34
三、疑难案件 35
（一）范围 35
（二）处理要求 35
四、诉讼或仲裁案件 36

（一）范围 36
（二）处理要求 37
五、特殊案件 37
六、批处理案件 37
（一）范围 37
（二）处理流程 37
七、政府合作类业务案件 38
（一）范围 38
（二）处理要求 39
第四章 反洗钱 41
第五章 理赔健康服务管理 43
一、线上理赔服务 43
二、绿通服务 43
（一）服务内容 43
（二）绿通服务申请流程 43
（三）注意事项 44
三、垫付服务 45
（一）服务内容 45
（二）垫付服务申请流程 45
四、细胞免疫疗法(CAR-T) 46
（一）CAR-T 申请流程 47
（二）注意事项 48
五、院后康复照护 48

（一）院后康复照护申请流程 48
（二）服务内容 49
六、特药服务 49
七、在线问诊 51
附件：健康险单证参考模板 51

第一章 概述

一、健康保险定义

健康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因健康原因或者医疗行为的发生给付保险金的保险。

二、健康保险分类

（一）医疗保险：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被保险人的医疗、康复等提供保障的保险。按保险金的给付性质分为费用补偿型和定额给付型。

（二）疾病保险：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时，为被保险人提供保障的保险。

（三）失能收入损失保险：以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工作能力丧失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为被保险人在一定时期内收入减少或者中断提供保障的保险。

（四）护理保险：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被保险人日常生活能力障碍引发护理需要提供保障的保险。

（五）医疗意外保险：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发生不能归责于医疗机构、医护人员责任的医疗损害，为被保险人提供保障的保险。

三、健康保险理赔原则

（一）从实原则：从事实和证据出发判断保险事故的性质和原因，尽最大能力还原保险事故的“实”。

（二）公平原则：采取中性立场，不偏不倚，公允至诚，

公正维护客户与公司双方的正当权益。

（三）效率原则：积极主动处理赔案，及时给付保险金。

（四）依法原则：依据法律和保险合同的规定履行保险金给付义务。

（五）保密原则：对于客户信息，包括投保、理赔或调查获取信息，除非案件处理需要，任何知情人员不得向他人泄露。

第二章 常规案件处理流程



一、接报案

（一）报案来源

报案人可以通过拨打 95590 电话、前往机构柜面、使用移动端（“大地理赔宝”微信小程序、超 A 等）、第三方服务商等方式进行报案。

（二）报案信息询问和记录

逐一询问并准确记录出险人信息、报案人信息和出险事故情况，并可针对性地适当展开询问。

（三）保单信息查询

根据报案人提供的出险人信息，选择对应的保单进行报案处理。对于无法查询到保单信息的，记录客户描述的保险购买信息，并在 1 天内与客户进行核实，转正常报案或回退。

（四）索赔指导

向报案人介绍理赔流程，根据报案的出险事故，对照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责任，详细说明申请理赔时需提供的材料，并对办理理赔时的注意事项予以提醒。

对于下列明显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报案，接报案人员应向客户耐心说明原因、解释不予受理的理由。

1、出险时间不在保险合同有效期间内；

2、保险合同有效，但被保险人责任终止；

3、保险事故明显不属于投保人所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

4、系统内未查到与出险人相关的任何保险合同；

5、其他明显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情况。

二、调度

（一）报案调度

1、95590 电话报案和移动端报案实行自动调度，95590 坐席根据自动调度规则和班表信息将理赔任务调度给相关理赔人员。分公司应实时准确维护班表信息，确保调度准确。按班表查询不到理赔人员的，相应任务会直接调度到保单归属机构任务池。

2、柜面报案由接报案人员指定后续负责案件处理的理赔人员。

3、理赔人员应及时查看本人任务池和接收调度信息，对于调度不准确的及时申请改派，并核对和完善班表信息。

（二）新增任务调度

在案件处理过程中，根据案件处理情况，需要发起调查等任务时，任务发起人可直接指定相关处理机构和人员。如涉及异地（省外）处理，发起后 95590 坐席进行调度和通知。

（三）调度改派

1、承保地需要将调查等任务从异地撤回的或安排其他地

处理的，可电话通知 95590 坐席进行改派。

2、出险地无需处理调查等任务时，可申请改派至承保地或其他地处理。

三、调查

调查人员应在调查时效内对案件存在的风险点进行调查核实、收集资料、记录调查信息等，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后续调查计划。

（一）需调查案件类型

1、涉及重疾、身故或医疗费用估损金额超过 5000 元或连续住院超 30（含）天的案件。

2、首次投保保单生效后短期内（或刚过等待期）出险或可择期手术治疗的案件。

3、病历中有既往病史、先天性疾病和遗传性疾病的案件，特别是医疗险索赔时的病史记载影响合同效力，有可能解除合同的案件。

4、同一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 3 次及以上的案件。

5、提供证明材料存在涂改、伪造等虚假嫌疑的案件。

6、发生的医疗费用与当地同类疾病或伤害的医疗费用水平明显不符的； 或存在挂床住院、不合理用药、不合理检查、夸大病情描述、病情与诊断不符、串通造假嫌疑的案件。

7、保险事故的原因及真实性存在疑问，可能存在保险欺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意健险案件理赔调查报告

报案号： 保单号：

被保险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险时间： 年 月 日 时	出险地点：	
调查事项及要求： ☐ 拍摄现场照或录像； ☐ 询问相关人员，探视受伤人员、死亡人员家属并制作调查笔录； ☐ 经治医院名称、起始日期，向主治医生了解治疗过程、获取病历资料； ☐ 其他事项：（如在其他公司人身险投保及处理情况；是否存在责任免除事项等可在下栏补充）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调查地点：	
调查记录及结果（除调查申请人所提出的调查事项及要求外，调查中发现的申请人未提出的其他事项也请一起说明，可另外附页）：		
调查意见：		
估损金额： 元	调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66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意健险医疗费用审核说明表

被保险人		报案号	
医疗费发生金额（元）			
医疗费剔减金额（元）			
医疗费核定金额（元）			

医疗费剔减情况说明					
费用名称	发生金额	剔减原因	剔减比例	剔除金额	备注
备注：					
医疗审核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67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意健险案件注销/零赔付结案审批表

分公司		中支公司	
保单号		报/立案号	
被保险人			
出险时间		出险地点	
保险金额		估损金额	
案件情形	☐ 客户报错案 ☐ 客户重复报案 ☐ 不属于投保险别或险种出险		☐ 客户主动放弃索赔 ☐ 无事故责任且不需赔付 ☐ 事故损失小于免赔额 ☐ 超过法律规定诉讼时效
申请方式	☐ 报案注销　☐ 立案注销		☐ 零赔付结案
与客户沟通确认情况	经办人：　　年　月　日 机构理赔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公司理赔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总公司理赔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68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意健险拒赔通知书

致被保险人：

经调查核实，贵司/您第_____号保单（报案号_____）项下的赔偿申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保险合同的约定，不属于保险责任赔偿范围。敬请谅解，具体理由为：

如有分歧或异议，请与我公司联系。

特此函告。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签章）

年　月　日

69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意健险保险金给付协议书

甲方：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分公司
乙方：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被保险人之_____，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被保险人之_____，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被保险人之_____。 兹有_____保单号下被保险人_____于
_____年___月___日发生_____事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一次性给付乙方保险金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收款人： 账号：开户行： 。

二、甲方履行给付义务后，此事的处理即告终结，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就此事再向甲方要求其他任何费用以及主张权利。以后因此事衍生的结果亦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协议为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之结果，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公平、合理。

甲方：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分公司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捺指印后生效

70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意健险案件审批/会商表

_____ 分公司_____（中心）支公司　　报案号：

被保险人		保单号	
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估损金额		出险时间	年 月 日
出险原因		报案时间	年 月 日
案件类型	□重开 □拒赔 □通融 □会商 □预赔 □其他：		
情况说明（重开案件请说明重开原因及理算公式；通融案件请说明通融理由和历史赔付数据）： 经办人： 年 月 日 机构理赔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公司（ ）部门意见	分管领导： 部门领导： 处室负责人： 经办人：		
分公司理赔部门意见	分管领导： 部门领导： 处室负责人： 经办人：		
总公司（ ）部门意见	分管领导： 部门领导： 处室负责人： 经办人：		
总公司理赔部门意见	分管领导： 部门领导： 处室负责人： 经办人：		
两核委员会审批意见			

71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意健险伤残鉴定委托书

_____：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将意健险索赔案件伤残鉴定授权于贵所。现有被保险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持其身份证明及其他必备证明材料前往贵所办理伤残鉴定事宜，请予接待办理为盼。

鉴定项目：

鉴定标准：

本委托书自委托人签章授权之日起生效。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

（签章）

年　　月　　日

72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意健险案件单证粘贴用纸

单证名称：_____ 总金额：_____ 总份数：_____ 备注：

73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意健险保险金垫付/给付申请书（粗体字为必填项）

保单号:

被保险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证件类型: □身份证 □护照 □其他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垫付申请事故信息	事故信息	□意外 □疾病	所在省份	
	所在城市		就诊医院	
	入院日期		就诊诊断	
	主治医生姓名		预估总费用	
	事故经过及后续治疗方案			
申请人	申请人身份: □ 被保险人 □ 法定继承人 □ 法定监护人或代理人 □ 指定或同意的受益			
	（被保险人为申请人时可不填）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身份证 □护照 □其他		证件号码:	
	申请类型: □意外医疗 □疾病医疗 □其他:		合计申请金额: （元）	
是否在其他公司投保人身保险 □是（请说明公司名称、险种名称及保额） □否				
赔款支付信息	（被保险人为领款人时填写） 若本次出险属于保险赔付责任范围之内，则对贵公司给付保险金款项事宜授权如下: 委托贵公司将本次给付的全部保险金款项划入本授权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领款人证件类型及号码: 领款人联系电话:			
重要提示: 为充分保障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除被保险人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外，其他第三方进行理赔申请时，必须填写《意健险保险金给付申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保险公司将不予受理。				

74

特别声明及授权：

1、被保险人应积极配合我司在案件过程的调查，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材料的调取。

2、医疗垫付审核是我们审查医疗项目合理性和必要性的重要方式，目的是使您获得更有效的医疗垫付服务，无论我们是否同意您医疗垫付申请，均不构成中国大地保险对于该垫付事项承担保险责任的承诺。

3、医疗垫付的行为并不代表承保公司中国大地保险认可该事故属于保险责任。

4、待您出院后，请于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大地保险提交理赔申请，以便确定您本次住院的最终理赔金额。

5、如理赔金额大于医疗垫付金额，我们会将差额支付给您。

6、如理赔金额小于医疗垫付金额，我们会电话通知您归还差额部分。若您未归还差额部分，我司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偿的权利。

反保险欺诈提示

诚信是保险合同基本原则，涉嫌保险欺诈将承担以下责任：

【刑事责任】进行保险诈骗犯罪活动，可能会受到拘役、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的刑事处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罪的共犯论处。

【行政责任】进行保险诈骗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可能会受到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也会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

【民事责任】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附 4：信息系统权限管理办法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文件

大地财保办发〔2017〕191 号

关于印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权限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公司、公司营业部、航运保险运营中心，公司各部门：

为加强公司信息系统授权管理，明确授权职责和流程，公司制定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权限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8 日

— 1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E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信息系统权限管理办法

【制度编号】
302-15-B-2017
【当前版本】
B
【发布时间】
2017 年 6 月 29 日

制度控制表

制度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权限管理办法		
制度编号	302-15-B-2017	**解释部门**	人力资源部
发布范围	各分公司、公司营业部、航运保险运营中心，公司各部门		
定稿日期	2017 年 6 月 17 日		
拟定部门	人力资源部	**最终审批部门**	总经理室
其他参与拟定部门	无	**版本**	B
发布日期	2017 年 6 月 29 日	**生效日期**	2017 年 6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1
第三章 权限管理 3
第四章 信息系统权限管理流程 5
第五章 新系统权限管理规定 10
第六章 附则 10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权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加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系统权限管理，提高授权效率，保障公司信息安全，根据公司内控管理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开发和建设的所有信息系统的权限管理。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三条 权限管理部门

（一）总公司人力资源部

统筹协调权限管理相关工作，制定权限管理相关制度，审核公司各系统授权管理流程及规则。

（二）总公司信息技术部

1. 提出权限管理规范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

2. 配合各部门从技术角度执行并落实各项系统权限管理需求。

3. 对权限管理的系统化监控维护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定期生成监控报表。

4. 定期开展系统的权限使用检查，通报检查情况并督促限期整改，确保系统角色权限使用和分配的准确性和合理

性。

5. 建设权限管理相关系统提高信息系统权限管理工作效率。

6. 及时在权限台账系统中更新公司信息系统清单。

7. 汇总新建系统及系统新设功能的权限分配原则和审批流程（见附件 1）并在权限台账系统中更新。

第四条 系统属主部门

系统属主部门是指系统规划、开发及日常运转的直接管理方，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主管系统的业务管理规范和权限分配原则。

（二）制定主管系统权限的审批流程，按授权等级等要求设置不同的审批级别。

（三）修订主管系统的权限分配原则和审批流程，修订结果发送总公司人力资源部、信息技术部备案。

第五条 权限维护部门

权限维护部门是对系统角色及用户权限实施授予、变更和取消等操作的部门，涉及总公司信息技术部、分公司信息技术岗所在部门和总公司职能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系统权限的日常维护、监控管理工作，包括角色和用户权限申请、变更和注销的审批、受理、登记（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名称、申请人工号、姓名、所属机构、部门、岗位、用户名、权限角色、权限配置人、申请单号等）和检查，确保权限申请和系统操作的一致性。

（二）参与新建系统权限维护功能的测试，实施系统投

产前的角色设置、用户权限分配和维护工作。

第六条 权限使用单位

权限使用单位是指使用公司系统处理业务的分公司和总公司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管理本部门/分公司下辖员工、外部对口合作单位人员的权限，包括提报开通、变更、关闭等权限申请，验证权限开设的正确性。

（二）落实本单位半年度权限检查工作。

（三）开展本部门/分公司下辖员工、外部对口合作单位人员的账号权限安全使用的宣传教育，确保账号权限的合规使用，并承担因下辖员工、外部对口合作单位人员违规使用账号权限的管理责任。

第七条 权限监督部门

（一）风险管理部

应对权限管理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常规化、标准化的监督，包括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等。

（二）审计部

在权限管理工作中行使独立的监督职能，对公司权限管理状况进行内部审计。

第三章 权限管理

第八条 角色权限

角色权限是指系统中各类操作（含查询）权限的组合。角色权限管理规则如下：

（一）角色权限与部门及岗位职责或实际业务分工相对

应。

（二）同一角色中不能同时存在不相容业务的操作权限。

第九条 权限组

权限组专指核心业务系统及其周边系统中的可申请的权限集合。权限组管理规则如下：

权限组与岗位挂钩，员工只能申请其岗位所属权限组范围内的权限。员工跨权限组调整岗位时，其原岗位所属权限组自动撤销。

第十条 用户权限

用户权限是指用户登陆业务系统后能够查询或操作的页面或功能。用户权限管理规则如下：

（一）实名登记

员工开通系统权限，必须实名申请，严禁串用他人账号。机构/部门通用账号必须指定专人管理，指定人员离职或异动时必须及时更改密码并通知权限维护部门变更指定人员。

（二）按需申请

系统角色权限的申请，应与员工岗位和实际工作需要相匹配。各权限使用单位依据权限最小化原则根据员工的工作划分和职能分配，分配必需的权限。

（三）及时变更

1. 员工发生岗位调动、挂职、交流、轮岗等工作内容变更情况时，员工所属部门最晚于工作交接完成次日申请关闭或停用其原岗位相关的所有系统权限。

2. 员工离职时，员工所在机构人力资源部门应及时通知权限维护部门，权限维护部门最晚于员工离职日当天关闭或停用其所有系统用户权限。需提前关闭离职员工权限的，员工所在部门在员工提出离职时确定关闭意见并提出权限关闭申请。

3. 人员发生调动或离职时，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延迟关闭权限的，由权限使用单位提交延迟关闭申请。待权限关闭条件满足时权限使用单位应及时提交权限关闭申请，其中权限关闭申请提交日不能晚于计划关闭日期。

4. 在出现申请 6 个月以上的长假、长期不在岗等情况时，员工所属部门最晚于长期不在岗情况确认次日提交权限关闭申请。

（四）定期检查

总公司信息技术部每半年组织开展权限管理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各权限使用单位是否及时关闭离职异动人员的账号等。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予以通报并督促限期整改，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和实际损失情况等因素，对个人和机构进行问责。

第四章 信息系统权限管理流程

第十一条 角色权限、权限组权限申请流程

（一）角色权限申请，由权限使用单位填写完整的《系统角色（权限组）权限申请表》（附件2），通过授权平台向系统属主部门提出申请；系统属主部门审批通过后交由权

限维护部门配置；权限维护部门配置并登记完成后向权限使用单位反馈。

（二）权限组权限申请，由权限使用单位填写完整的《系统角色（权限组）权限申请表》，通过授权平台向系统属主部门提出申请；系统属主部门审批通过后交由信息技术部设置权限组、人力资源部设置岗位与权限组的对应关系，完成后向权限使用单位反馈。

第十二条 用户权限申请流程

总公司配置的权限与分公司配置的权限应分别填写《系统用户权限申请表》（附件 3，如可通过线上审批流程的，无需提交纸质《系统用户权限申请表》）并按照下述流程进行审批及配置：

（一）需总公司审批及配置的权限

1. 由申请人或申请人所属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申请，并填写完整的《系统用户权限申请表》。

2. 按系统属主部门所制定的系统权限审批流程，经权限使用单位内部审批通过后，通过授权平台提出申请，进入审批流程。

3. 权限维护部门配置并登记完成后向权限使用单位反馈，反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账号、初始密码、数据查询范围、角色或权限名称。

4. 权限使用单位通知申请人并对权限开通内容进行登记。

5. 申请人在首次登陆时，应主动更改账号的初始密码。

（二）分公司可自行配置的权限

1. 由申请人或申请人所属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申请，并填写完整的《系统用户权限申请表》。

2. 按系统属主部门所制定的系统权限审批流程，经审批通过后，由分公司权限维护人员配置。

3. 分公司权限维护人员配置并登记完成后向权限使用单位反馈，反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账号、初始密码、数据查询范围、角色或权限名称。

4. 分公司权限台账登记人员对权限开通内容进行登记。

5. 申请人在首次登陆时，应主动更改账号的初始密码。

（三）新员工权限申请

1. 可通过系统自动开通的一般用户权限，由系统属主部门根据《公司信息系统需求管理办法》的要求向信息技术部提出需求，新员工在人力资源系统中办理入职后自动开通。

2. 无法通过系统自动开通的一般用户权限，由系统属主部门确定开通人员范围及权限，总、分公司、直属单位或事业部人力资源部门直接把新员工名单告知权限维护部门，由权限维护部门根据约定范围开通权限。

3. 其余业务系统权限可根据新员工工作需要按第十二条第（一）（二）项流程申请。

（四）离职、转岗员工权限关闭流程

1. 离职、转岗员工所属部门根据工作交接情况确认权限关闭日期，并提交关闭权限申请。其中权限关闭日期不能晚于其在原岗位的最后出勤日。

2. 权限维护部门在收到离职或转岗交接单后，权限关闭日当日关闭全部权限，并在离职或转岗交接单上签字。

3. 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延迟关闭权限的，由权限使用单位写明延迟关闭理由、计划关闭时间并提交审批，审批流程同第十二条第一项“需总公司审批及配置的权限”，《系统用户权限申请表》中申请类型选择“其他”。

第十三条 兼岗代码新增、取消流程

员工因交流、轮岗、兼职及公司规定其他情况需处理非本机构或本岗位的业务且相关业务系统不支持跨机构/岗位开通权限时（列明清单），可申请兼岗代码，兼岗代码应与用户权限合并申请，不能单独申请。

（一）由申请人或申请人所属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兼岗代码申请表》（附件 4）。申请表需说明兼岗代码申请原因、开通期限、需用兼岗代码开通的系统权限等。

（二）经权限使用单位内部审批通过后，通过授权平台提出申请，经系统属主部门及总公司人力资源部审批通过后由总公司人力资源部配置兼岗代码。

（三）总公司人力资源部配置并登记完成后提交权限维护部门配置权限。

第十四条 审批时效要求

为提高审批效率，对权限审批的时效做如下要求：

（一）权限使用单位应规定内部审批时效要求。

（二）总公司审批环节，系统属主部门或权限维护部门在收到申请的 2 个工作日内响应。

（三）授权平台开通邮件催办功能，对总公司审批环节进行催办。申请流转至审批人后，系统自动向审批人邮箱发送办理提示邮件；如在系统属主部门或权限维护部门内流转的总时间超过 3 个工作日，系统向超期部门主要负责人发送催办提示；超过 4 个工作日，再次发送催办提示，同时抄送超期部门分管领导及人力资源部；超过 5 个工作日，催办提示同时抄送公司总经理和人力资源部；超过 6 个工作日，在前述基础上，抄送公司董事长和人力资源部。

第十五条 半年度权限检查流程

（一）总公司人力资源部从人力资源系统中导出检查节点前一年离职、退休人员名单以及目前在职人员名单。

（二）总公司信息技术部根据人力资源部提供的离职、退休名单核实离职、退休员工权限是否均已关闭。如有未关闭且没有延迟关闭申请的，统一关闭。

（三）总公司信息技术部按权限使用单位整理各系统权限设置情况，总公司本部人员的权限设置情况通知总公司人力资源部，其余人员的权限设置情况通知相应权限使用单位，由权限使用单位对人员授权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相应的清理结果。权限设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号、姓名、用户名、机构/部门、可查询的数据范围、所拥有的业务角色或权限。

（四）审核完毕后把审核结果反馈信息技术部，如需修改用户权限，按“用户权限申请流程”操作。

（五）总公司信息技术部统计并通报检查结果。

第五章　新系统权限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系统功能要求

公司新建系统需建立独立的用户账号及角色管理模块，可独立配置用户账号，且公司员工的用户账号应与员工工号建立对应关系，人力资源系统中员工离职后，新建系统中的用户账号能够自动锁定并支持临时解锁。

第十七条　系统上线要求

（一）明确权限维护部门：系统上线前系统属主部门应指定权限维护部门，系统上线后权限维护部门依照本办法的各项规定执行系统用户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二）确定权限申请流程：由系统属主部门撰写符合本办法各项管理规定的权限申请流程。如果需通过系统进行权限审批，需在相应的系统中配置审批节点。

（三）提供系统业务管理规则和权限分配原则：业务管理规则用以明确系统业务涉及的各相关部门的具体职责和分工，权限分配原则用以明确各相关条线、层级的角色与权限，其中特别角色和特别权限需突出标识。以上材料应在新系统投产一周前由系统属主部门向权限维护部门提供。

（四）权限维护部门完成所有系统使用单位用户权限的配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总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分公司可根据此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授权管理规定》（大地财保办发[2012]11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系统权限分配原则和审批流程表

2、系统角色（权限组）申请表

3、系统用户权限申请表

4、兼岗代码申请表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1	所有磋商文件条目号	所有采购需求条款	所有响应文件的条款	响应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7-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 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单位签章）：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2 日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单位签章）：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附件 7-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单位签章）：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八、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8-1：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特门及双通道药品报销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	/
		采购项目编号	CGXM202643062100005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壹佰零伍万肆仟捌佰元人民币整 小写：1054800.00元人民币整		
合同履约时间（服务期限）	1 年		
项目负责人姓名	周杰		
备　注	/		

说明：“品目代码”栏按《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定填写；

“政策优惠”栏，优惠名称包括(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4)其他，具体优惠政策参考第二章第 9.1 款。

供应商（盖单位章）：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附件 8-2：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注：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8-3：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服务类适用）

项目名称：城乡居民特门及双通道药品报销服务项目

包号：包 1　　包名称：城乡居民特门及双通道药品报销服务项目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或服务要求）	品牌/产地（服务类删除该列）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C05019900-其他社会保障服务	完善我县城乡居民门诊特殊病种（简称特门）、“双通道”药品结算报销流程，保障城乡居民就诊报销权益，具体详细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1	1054800.00	1054800.00	/
报价（元）：1054800.00							

注：1.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盖单位章）：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类似业绩

序号	保险期限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1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汨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双通道”管理药品服务协议	2024 年 12 月
2	2024 年 6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	岳阳县城乡居民特门和“双通道”药品报销项目业务经办服务合同	2024 年 6 月
3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汨罗市 2026 年零星报账承办项目	2026 年 1 月
4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汨罗市 2026 年职工慢特病门诊承办项目	2026 年 1 月

1、汨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双通道”管理药品服务协议

汨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双通道”管理药品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汨罗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法人代表：胡仕轩 **职务：**主任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新路21号

乙方：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负责人：周杰 **职务：**总经理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南湖新区金星路北侧南湖壹中心A座6楼

根据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和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湖南省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医保发〔2021〕34号）、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和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落地执行工作的通知（湘医保发〔2023〕5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就开展汨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双通道”管理药品（以下简称“双通道”）费用报销项目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确定乙方经办汨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双通道”管理药品费用报销业务。服务期限一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项目协议实行一年一签。

第二条 坚持公平公正、便民利民、待遇不变、服务优良的原则。服务费用按年度“双通道”管理药品实际支付额度的2%计算。

第三条 服务范围

1、支付范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双通道”管理药品费用报销项目是指对汨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之间发生的符合“双通道”管理药品政策的费用进行报销。甲、乙双方按“湘医保发〔2021〕34号）、湘医保发〔2023〕53号”文件及省、市主管部门其他相关文件（含临时过渡性文件、补充性文件）确定支付范围。

对于参保人上年度发生的符合双通道政策的费用由乙方受理、结算、审核并支付。

2、**补偿政策。**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双通道”管理药品报销政策执行。保险责任范围由甲乙双方按政策认定，乙方根据医疗保险政策、双方签订的协议来承办此项业务。

“双通道”管理药品赔偿：被保险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双通道”管理药品费用，不设立起付线、费用按70%支付。实际报销金额计入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超年度最高支付限额部分不予支付。

第四条 保险费拨付方式

根据2023年度汨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双通道药品报销费用情况测算，预计2025年度补偿总额为贰佰陆拾万圆整（￥2600000.00）。甲方于合同生效后从汨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分三次拨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上(户名：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账号：

43001631066052500026，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南湖支行)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保险费总额的50%,2025年09月30日前支付保险费总额的30%，剩余20%在2025年12月31日前结清。若甲方支出户余额不足不能按时付款，双方另行协商付款。乙方要及时向甲方报告基金使用情况。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专窗联办。乙方按甲方要求在医保政务大厅综合窗口安排“双通道”管理工作人员，安排1名专人进行案件资料受理、医疗巡查及费用审核，严格执行双岗双审。建立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业务情况即时向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申报，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2、受理资料。乙方在患者申请“双通道”管理药品使用时，提供以下材料：

(1)资质受理需提供资料：双通道申请表(一式二份)、病例资料；

(2)费用受理需提供资料：发票、处方清单、患者身份证、社保卡；

“双通道”管理药品报销由定点医疗机构、药店按月申报并提供结算明细表、申报汇总表、基金支付函，按清单赔付。

3、办理时限。乙方服务窗口受理双通道费用报销的资料后，及时对参保患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如有不完善或费用存

人。

2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严格禁止己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任何一方或一方经办人员发生前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构成犯罪的，任何一方有义务依法向国家司法机关举报犯罪行为，使有商业贿赂行为的一方或一方经办人员受到刑事法律惩处。

3.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丙叁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一条 反洗钱条款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和《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不得参与洗钱活动或者为他人洗钱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二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甲乙双方均应在产品销售或提供服务过程中保护客户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财产安全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和信息安全权八项合法权益。

在异议的，须在7个工作日将审核结果反馈给参保人员或其家属。双通道费用办结期限不超过30个工作日。

4、服务要求。双通道使用须按照以下流程：双通道使用资质申请 ⟶ 审核⟶ 双通道购买⟶ 费用⟶ 申报结算 ⟶审核⟶支付。参保年度内双通道费用按年结清。

5、补偿信息公示。乙方应严格执行医疗保险公示制度，每月30日前将本月补偿情况在公示栏内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6、案件资料保管及报表报送统计。乙方每月向甲方报送补偿付款明细表等有关月度统计报表。双通道费用补偿原始资料，由乙方窗口工作人员审核、整理归档好后，按月交给甲方负责保管。

7、中途参保人员待遇享受。新生儿及其他符合政策的补充参保人员，其待遇由甲方先行核定，再进行补偿。

第六条 风险约定

甲方承担基金政策性亏损风险，乙方承担非政策性风险造成的亏损。对于因管理风险造成的基金损失，乙方除负责追回基金损失金额外，还应纳入年终项目考核。

第七条 信息管理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参保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及其他相关信息等资料(包括电子数据)。甲方为乙方提供城镇职工医疗管理系统的帐户、密码，便于乙方审核结算。系统使用实行专人专账，一岗双审。

第八条 监督评价

1、考核评价。由甲方制定具体的考核实施办法，按照考核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考核监督。

2、服务监督。乙方应制定严格的考核管理办法，及时报送相关补偿数据及报表统计，每月报送经营情况分析报告，接受甲方的考核与监督。

3、奖罚。乙方通过医疗调查、巡查发现是造假骗保拒赔的案件，经主管部门认定属实，由甲方按打假骗保拒赔案件向有关部门申报奖励。对存在审核不严或因乙方其他疏忽而导致医保基金流失的，由乙方承担基金损失。

第九条 甲方要加强与各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做好汨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双通道报销费用项目的政策解释工作，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不断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协助乙方做好宣传工作。

第十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个人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而且在协议中明示之利益必须以转账方式划至协议对方之对公账户，不得以现金或转账或其他任何方式支付予个

2.合作中涉及客户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的，甲乙双方应确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明示并告知客户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等规则，经客户授权并同意后方可使用。客户不同意的，不得因此拒绝提供不依赖于其所拒绝授权信息的产品或服务。未经客户同意或授权，不得将客户信息用于所提供服务之外的用途，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甲乙双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保管记载客户个人信息的业务文件，不得限制对方获取能够验证客户真实身份的相关信息。处理和使用个人信息的业务和信息系统，应遵循权责对应和最小必要原则来设置访问及操作权限，保证客户个人信息在保存、使用、转移过程中的安全性和合法性，严格防控客户个人信息泄露风险。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各自人员的管理，防止己方人员超出自身职责和权限非法处理和使用客户个人信息。严禁诱导客户提供不真实的信息；严禁违规查询、下载、复制、存储、伪造、篡改客户信息；严禁违反限定范围接触、使用客户信息；严禁泄露和倒卖客户信息。

3.甲乙双方向客户提供服务的价格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要求，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充分披露服务价格信息，保障客户获得服务价格信息和自主选择服务的权利，接受社会监督。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乙方名义向客户收取任何费用。乙方有权对甲方服务收费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甲方存在违反上述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主动终止本合同约定的合作业务。若确需终止合作业务的，须提前1个月告知另一方，并妥善处理业务终止的后续事宜，以确保合作业务的终止不会损害消费者权益。

5.甲乙双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客户的知情权。信息披露应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原则，在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以显著方式披露产品和服务的性质、费用、主要风险、违约责任、免责条款等可能影响消费者重大决策关键信息。

6.甲乙双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严格依法合规经营，切实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并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杜绝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当出现消费投诉或纠纷时，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投诉或纠纷处理规范，积极主动与消费者协商解决矛盾纠纷。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通过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促进矛盾纠纷化解。同时，甲乙双方应相互协助处理消费投诉或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对消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及时提供相关情况同步处理过程及结果、向监管或消费者出具书面说

明等，促进矛盾纠纷顺利解决。因甲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不到位或者发生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导致大量集中投诉、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重大负面舆情等情形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如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甲乙双方应当将合作业务中出现的群访群诉、群体性退保等事件作为重大事件，建立重大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制定重大事件处理办法、指定专门人员、成立应急小组、建立信息披露机制，在出现重大事件时及时妥善做好应对工作，直至事件处置结束。因重大事件、突发事件、不可抗力、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合作业务经营中止的，中止方应于知道时间起 12 小时内告知另一方。因未在约定时间内告知对方导致的损失，由未按时告知一方承担。

8.如果甲方在合作过程中出现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或者拒不配合处理合作业务相关的消费投诉，或者因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被相关监管部门通报、予以清退、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情形，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合作机构黑名单、终止合作并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原则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承保公司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

1、提供给与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或顾问；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3、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至相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但依法应予公开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协议变更及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有效期内，因国家或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时，甲、乙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补充协议。

2、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否则甲方有权扣留其相应服务费用。如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需终止本协议时，本协议立即终止。协议终止后，资金据实清算。

3、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遵守合同条款的规定，有严重的违规行为，不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影响基金的安全，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留其相应服务费用，追究赔偿损失、中止合同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基金损失的，除返还基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同等金额违约金。无故逾期支付对方资金的，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对方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

1、乙方与参保人或其亲属因补偿问题存在异议时，由甲、乙双方配合处理。乙方应当执行甲方的处理决定。

2、甲、乙双方发生其他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或依法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

1、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的服务条件、政策内容、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2、甲、乙双方应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召开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参加的联席会，共同协商处理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问题。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岳阳县城乡居民特门和“双通道”药品报销项目业务经办服务合同

岳阳县城乡居民
特门和“双通道”药品报销项目业务经办服务合同

甲　方：岳阳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提高城乡居民特殊门诊和“双通道”药品核查、报销服务水平，有效防范弄虚作假骗取医保基金现象，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安全，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发[2021]3号)、保监会《关于保险业深入贯彻医改意见，积极参与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保监发〔2009〕7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商业健康保险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101号)、《湖南省医疗保障局、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慢特病门诊待遇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医保发〔2023〕32号)文件精神，2024年9月5日，岳阳县医疗保障局经报岳阳县人民政府批准，申请岳阳县财政局采购管理股实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岳县财采计【2024】00165,委托代理编号：HNGY2024-19)，确定岳阳县城乡居民特殊病种门诊和“双通道”药品费用报销结算服务项目成交商为中国大地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标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此合同为第一年。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在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岳阳县城乡居民特殊门诊和"双通道"药品项目承办服务合作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并郑重声明共同遵守。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同范围 参加岳阳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发生的特殊门诊、"双通道'药品统筹基金支出经办和相应业务真实性核查。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办理标准 根据甲方标准，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到甲方指定工作场所经办业务，工作纪律、工作要求、工作流程、办理效果按甲方质控标准执行。

第四条 业务标的 岳阳县城乡居民特殊门诊、"双通道"药品统筹基金实际支出金额（发生在县域外且由医保部门统一清算的除外)。

第五条 业务经办费用及来源 按发生额 3.95%计提。经办服务费用不超过 1052000.00 元，由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付。

第六条 风险约定 甲方承担基金政策性亏损风险，乙方承担管理性风险造成的亏损。对于因管理风险造成的基金损失，乙方除负责追回基金损失金额外，还应纳入年终项目

考核，单次扣除5000元服务费。

第七条 保费拨付及结算约定

1、**基金拨付**：分期付款，首期签定合同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拨付950万元至乙方账户，乙方使用拨付保费至累计余额不足10%时，向甲方申报下期保费拨付，每期不超过600万元。

2、**期满结算**：合同期满后两月内乙方与甲方清算，沉淀保费及时返回甲方基金账户。

3、**业务经办费用结算**：2024年12月31日前甲方预付50万元，余下清算后在七个工作日内拨付给乙方。

第八条 经办约定

1、乙方按甲方窗口设置办理业务，按标准完成初审、复审后，甲方在走结算程序的同时，按期提供结算清单给乙方，便于乙方按清单制作当期赔付案子。

2、乙方应及时进行案子赔付。乙方收到资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案子办理，并由乙方将当期案子赔付款汇入甲方指定银行帐号。甲方财务收到乙方赔付金额后进行拨付。

3、城乡居民特殊门诊、“双通道”药品报账资料原件由甲方负责保管，乙方有权调阅查看档案原件。乙方每月必须向甲方报送就医结算明细表等有关统计报表和财务资料。

第九条 监督管理

1、甲方对乙方承办业务进行监督审查，发现违规操作

造成基金损失的，责成乙方追回改正，并依法依规处理。

2、乙方必须加强医疗核查，及时发现造假骗保案件，如因乙方未核查造成虚假资料骗保的，基金损失由乙方负责追回，未追回的由乙方承担。

3、合同期满2月内因乙方原因未及时结算，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下年度协议或取消乙方下年度医疗保险投标资格。

第十条 信息约定

1、在湖南省医保业务经办平台上甲方向乙方提供经办业务所需权限。

2、对甲方业务或平台提供的参保人员相关信息，乙方不能向第三方泄漏。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制定服务要求、业务监督及运行分析等工作；加强对乙方从事经办服务的监督管理，足额拔付结算保险金。

2、甲方负责对乙方专职审核报帐员进行业务培训、工作指导。

3、甲方督查发现乙方违规结算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抵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基金管理规定，建立单独核算制度，

实行专户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服务合同终止时，结余保费全部转入甲方基金专户。

2、乙方要提供高质优效服务，要及时查处违规行为，发现医疗机构或参保人员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应立即向甲方报告。

3、乙方要积极开展调查核实，确保工作的准确性，做到结算准确、赔付及时。要严格按照甲方政策和经办要求办理。要做好日常监测工作，及时反馈赔付支出趋势，按月向甲方报告上月赔付情况。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服务条件、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帐号、经办人员）、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2、甲、乙双方应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共同协商处理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问题。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修改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五份，由乙方交岳阳县财政局一份。

甲方：岳阳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乙方**：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签约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 **签约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

3、汨罗市 2026 年零星报账承办项目

汨罗市 2026 年医疗保障业务承办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汨罗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郑飞

职务：局长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新路 21 号

乙方（承办方）：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周杰

职务：总经理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南湖新区金星路北侧南湖壹中心 A 座 6 楼

为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效能，强化医保基金风险控制，依据国家及湖南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汨罗市实际，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作、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办甲方医疗保障相关经办业务事宜，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1 本协议为总括性协议，旨在明确双方在多个具体医保经办业务项目中的通用性、基础性权利义务关系。具体承办业务的项目名称、内容、政策依据、服务要求、预算与支

付等细节，由双方通过签署《项目执行确认书》（格式见附件一）予以逐一确定。

1.2 本协议与《项目执行确认书》共同构成完整的合同文件，合并使用方具有法律效力。《项目执行确认书》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项目执行确认书》为准。

第二条 通用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对乙方所有承办服务项目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与年度考核，有权要求乙方就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对乙方派驻人员在承办业务范围内的工作质量、服务态度及现场考勤等进行监督，有权书面建议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3）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政策文件、系统操作权限、参保人员基础信息等经办必需资料，并组织业务培训。

（4）组织协调辖区内的定点医药机构，协助乙方完成必要的业务核查工作。

（5）按本协议及《项目执行确认书》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保费资金和运营服务费。

2.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经《项目执行确认书》确认的政策依据及管理要求办理业务，建立健全内部承办管理制度与标准化流程。

（2）按《项目执行确认书》约定，派遣符合条件的专职人员在甲方指定场所合署办公，派驻人员在承办业务范围

内接受甲方的日常工作指导与监督，但其劳动关系、薪酬福利、社会保险及最终的录用、解聘等事宜仍由乙方依法独立负责。

（3）确保医保基金安全，所有经手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截留或进行任何违规操作。

（4）对承办业务中发现的疑似违规诊疗、用药行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并书面报告甲方。

（5）承担因自身操作错误、审核失误、延期支付等导致的全部责任及相关经济损失的赔偿。

（6）负责业务范围内的咨询、信访处理，并负责违规支付资金的追回工作。

（7）对参保人个人信息、诊疗数据等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不得泄露或用于任何与本协议无关的用途。

第三条 资金管理与费用支付

3.1 基金盈亏责任：本项目按照保险年度运行，医保基金拨付的保险费原则上只用于赔付。具体风险约定为：年度赔付率低于 100%、或高于 100%而低于 150%，考虑政策和发病因素，双方协商一致后调整保费拨付标准。若年度赔付率超过 150%的部分，乙方承担 1%，其余由甲方基金承担（乙方承担部分先在服务费用上扣除）。（赔付率=实际赔款/不含承办费用的保费）。

3.2 保费资金支付：

（1）甲方应于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第一个工作周内，分别向乙方预付当季度保费支出，每期预付金

额为该年度保费支出预算总额的 25%。首个支付期自本协议生效的第一个季度初开始计算。

（2）年度终了，双方应根据实际承办业务量及本协议约定，在次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保费资金的最终数据清算。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拨付保费资金，经乙方书面催告后超过 15 日仍未支付的，当赔款达到乙方收取保费资金的 100%时，在双方未对亏损弥补达成一致意见前，乙方可暂停赔付。

3.3 运营服务费支付：

（1）支付方式：甲方年度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

（2）审计与结算：年度终了后，双方应共同委托一家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实际待遇支付额及运营服务费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应在收到正式审计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依据审计结果完成最终结算。

（3）乙方应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第四条 违约责任与协议终止

4.1 甲方根据服务质量、结算效率、基金安全、满意度等指标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运营成本的最终结算挂钩。具体考核办法由甲方另行制定。

4.2 乙方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协议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相关项目的合作，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3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因法律、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及《项目执行确认书》的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附则

6.1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6.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汨罗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乙方（盖章）：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附件二：基本医疗保险零星报账承办项目执行确认书

项目编号：ML-YB-2026-02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2日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V] 基本医疗保险零星报账承办

2、协议有效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乙方派驻人员数量：1 名

二、政策依据

1、《湖南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湘医保发〔2021〕47 号）；

2、《湖南省职工 /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湘政办发〔2022〕66/67 号）；

3、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湘医保发〔2024〕42 号）；

4、调整完善生育保险政策的通知（湘医保发〔2025〕3 号）；

5、慢性肾功能衰竭（血液透析治疗）门诊待遇实施办法及本地标准（湘医保发〔2023〕55 号、岳医保发〔2024〕22 号）；

6、国家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落地执行工作的通知（湘医保发〔2025〕70 号）；

7、岳阳市意外伤害有关政策文件（岳医保发〔2021〕50 号等）；

8、湖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5 年版）。

三、预算与费用

1、年度保费支出预算总额：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0,000.00）。

2、运营成本费率：预算总额的 2%。

3、年度运营成本总额（计算结果）：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以实际清算结果为准支付）

四、特殊约定

1、零星报账的受理不受统筹区内、外的区域限制。

2、居民基金账户信息（用于年度结算多退少补）

账号：18423701040010250

户名：汨罗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城乡居民支出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汨罗建设路支行

3、职工医保基金账户信息（用于年度结算多退少补）

户名:汨罗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汨罗支行

账号:43050166768600000530

五、确认本确认书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盖章）：汨罗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盖章）：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4、汨罗市 2026 年职工慢特病门诊承办项目

汨罗市 2026 年医疗保障业务承办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汨罗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郑飞

职务：局长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新路 21 号

乙方（承办方）：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周杰

职务：总经理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南湖新区金星路北侧南湖壹中心 A 座 6 楼

为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效能，强化医保基金风险控制，依据国家及湖南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汨罗市实际，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作、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办甲方医疗保障相关经办业务事宜，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1 本协议为总括性协议，旨在明确双方在多个具体医保经办业务项目中的通用性、基础性权利义务关系。具体承办业务的项目名称、内容、政策依据、服务要求、预算与支

付等细节，由双方通过签署《项目执行确认书》（格式见附件一）予以逐一确定。

1.2 本协议与《项目执行确认书》共同构成完整的合同文件，合并使用方具有法律效力。《项目执行确认书》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项目执行确认书》为准。

第二条 通用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对乙方所有承办服务项目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与年度考核，有权要求乙方就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对乙方派驻人员在承办业务范围内的工作质量、服务态度及现场考勤等进行监督，有权书面建议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3）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政策文件、系统操作权限、参保人员基础信息等经办必需资料，并组织业务培训。

（4）组织协调辖区内的定点医药机构，协助乙方完成必要的业务核查工作。

（5）按本协议及《项目执行确认书》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保费资金和运营服务费。

2.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经《项目执行确认书》确认的政策依据及管理要求办理业务，建立健全内部承办管理制度与标准化流程。

（2）按《项目执行确认书》约定，派遣符合条件的专职人员在甲方指定场所合署办公，派驻人员在承办业务范围

内接受甲方的日常工作指导与监督，但其劳动关系、薪酬福利、社会保险及最终的录用、解聘等事宜仍由乙方依法独立负责。

（3）确保医保基金安全，所有经手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截留或进行任何违规操作。

（4）对承办业务中发现的疑似违规诊疗、用药行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并书面报告甲方。

（5）承担因自身操作错误、审核失误、延期支付等导致的全部责任及相关经济损失的赔偿。

（6）负责业务范围内的咨询、信访处理，并负责违规支付资金的追回工作。

（7）对参保人个人信息、诊疗数据等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不得泄露或用于任何与本协议无关的用途。

第三条 资金管理与费用支付

3.1 基金盈亏责任：本项目按照保险年度运行，医保基金拨付的保险费原则上只用于赔付。具体风险约定为：年度赔付率低于 100%、或高于 100%而低于 150%，考虑政策和发病因素，双方协商一致后调整保费拨付标准。若年度赔付率超过 150%的部分，乙方承担 1%，其余由甲方基金承担（乙方承担部分先在服务费用上扣除）。（赔付率=实际赔款/不含承办费用的保费）。

3.2 保费资金支付：

（1）甲方应于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第一个工作周内，分别向乙方预付当季度保费支出，每期预付金

额为该年度保费支出预算总额的 25%。首个支付期自本协议生效的第一个季度初开始计算。

（2）年度终了，双方应根据实际承办业务量及本协议约定，在次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保费资金的最终数据清算。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拨付保费资金，经乙方书面催告后超过 15 日仍未支付的，当赔款达到乙方收取保费资金的 100%时，在双方未对亏损弥补达成一致意见前，乙方可暂停赔付。

3.3 运营服务费支付：

（1）支付方式：甲方年度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

（2）审计与结算：年度终了后，双方应共同委托一家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实际待遇支付额及运营服务费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应在收到正式审计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依据审计结果完成最终结算。

（3）乙方应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第四条 违约责任与协议终止

4.1 甲方根据服务质量、结算效率、基金安全、满意度等指标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运营成本的最终结算挂钩。具体考核办法由甲方另行制定。

4.2 乙方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协议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相关项目的合作，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3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因法律、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及《项目执行确认书》的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附则

6.1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6.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汨罗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乙方（盖章）：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附件三：职工慢特病门诊承办项目执行确认书

项目编号：ML-YB-2026-03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3日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V] 职工慢特病门诊承办

2、协议有效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乙方派驻人员数量：1 名

二、政策依据

1、《湖南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湘医保发〔2021〕47 号）；

2、《湖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慢特病门诊待遇保障管理办法》（湘医保发〔2022〕52 号）；

3、慢性肾功能衰竭（血液透析治疗）门诊待遇实施办法及本地标准（湘医保发〔2023〕55 号、岳医保发〔2024〕22 号）；

4、国家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落地执行工作的通知（湘医保发〔2025〕70 号）；

5、湖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5 年版）；

6、医保系统对个别病种的统一调整要求。

三、预算与费用

1、年度保费支出预算总额：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11,000,000.00）。

2、运营成本费率：预算总额的 2%。

3、年度运营成本总额（计算结果）：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以实际清算结果为准支付）

四、特殊约定

1、基金账户信息（用于年度结算多退少补）：

户名:汨罗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汨罗支行

账号:43050166768600000530

五、确认本确认书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盖章）：汨罗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盖章）：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二）投标人总公司偿付能力情况

1、2026 年第一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我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77%。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2026 年第 1 季度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和报告联系人

公司名称（中文）：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法定代表人：	雷建明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楼 6、7、8、9、10 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115,918,986 元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号：	000010
开业时间：	二零零三年十月
业务范围：	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航天保险、核电站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西藏自治区。
报告联系人姓名：	陈婷
办公室电话：	021-6857 7558
移动电话：	13641802768
电子信箱：	chenting@ccic-net.com.cn

目　录

一、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4
二、基本情况 5
三、主要指标 20
四、风险管理能力 25
五、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26
六、重大事项 28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八、外部机构意见 33
九、实际资本 34
十、最低资本 40

一、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董事长和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并对我们的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二、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股权和股东信息

（1）股权结构及其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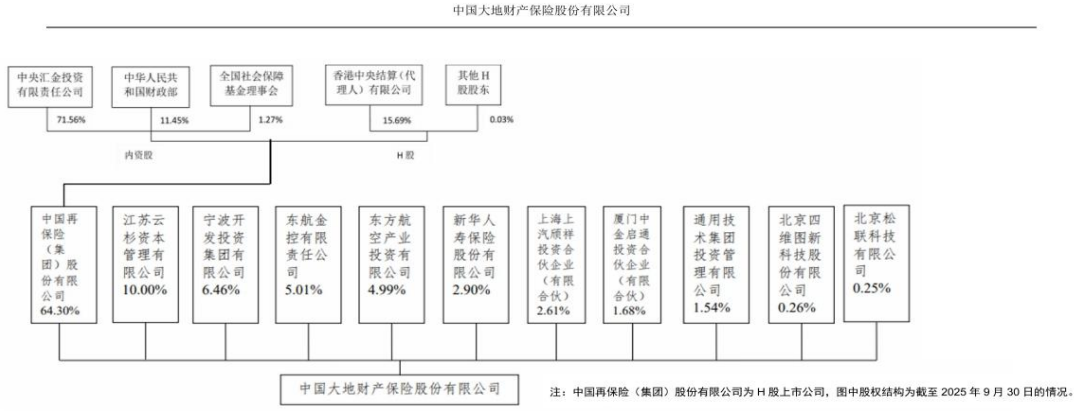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表 2.1：股权结构及其变动

行次	股东类别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结构
1	国有股	1,439,050	95.2%	1,439,050	95.2%
2	社团法人股	7,605	0.5%	7,605	0.5%
3	外资股	0	0.0%	0	0.0%
4	自然人股	0	0.0%	0	0.0%
5	其他	64,936	4.3%	64,936	4.3%
合计		1,511,592	100.0%	1,511,592	100.0%

（2）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H 股上市公司，图中股权结构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情况。

6

（3）报告期末所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关联方关系

表 2.2：所有股东持股情况

行次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状态
1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	971,908	64.30%	正常
2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股	151,159	10.00%	正常
3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	97,649	6.46%	正常
4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股	75,731	5.01%	正常
5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股	75,428	4.99%	正常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	43,905	2.90%	正常
7	上海上汽颀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9,514	2.61%	正常
8	厦门中金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422	1.68%	正常
9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股	23,270	1.54%	正常
10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3,864	0.26%	正常
11	北京松联科技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3,742	0.25%	正常
合计			1,511,592	100.00%	--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股。

（5）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股权转让情况。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变更情况

1、董事、监事及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董事基本情况：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会现共有 12 名董事。

雷建明先生，出生于 1979 年 6 月，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金复〔2024〕368 号）。雷先生历任新华保险广东分公司市场总监、营销业务部总经理、顺德支公司经理，广西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钦州中支总经理、百色中支总经理，广西分公司副总经理，贵州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湖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本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等。现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大地党校校长。雷先生自 2024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李晓民先生，出生于 1970 年 4 月，大学本科学历，历史学学士，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金复〔2024〕203 号），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金复〔2024〕414 号）。李先生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宁市分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海省分公司办公室秘书、党委秘书；本公司办公室秘书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主任助理、副主任，本公司安徽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本公司安徽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本公司浙江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本公司党委委员、审计责任人、总经理助理、副总裁，重庆大地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现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保险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统计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先生自 2024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24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24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总裁。

周郑先生，出生于 1980 年 11 月，经济学博士，现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金复〔2024〕824 号）。周先生历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职员、经理，光大股权管理部经理，综合部职员、二级职员、二级经理、一级经理、高级副经理，综合管理部/银行机构管理二部高级副经理（其间曾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职，任北京西城支行副

行长）、高级经理，综合管理部/银行机构管理二部国家开发银行股权管理处处长、高级经理，股权管理一部开行/信保股权管理处处长、高级经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监事。现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董事总经理），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周先生自 2024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秦跃光先生，出生于 1976 年 10 月，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金复〔2024〕821 号）。秦先生历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等。现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中再研究院总经理。秦先生自 2024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丁峰先生，出生于 1978 年 6 月，大学本科学历，工学硕士，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金复〔2025〕332 号）。丁先生历任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展企划部总经理助理，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规划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等。现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规划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丁先生自 2025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谢功益先生，出生于 1980 年 5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金复〔2024〕226 号）。谢先生历任奉化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奉化市外经发展招商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宁波市奉化区投资促进局党组书记、局长，宁波溪口雪窦山名山建设管委会党工委委员、副主任，宁波市鄞州区党组成员、副区长，宁波市鄞州区区常委、副区长，宁波市鄞州区区委常委、姜山镇党委书记、明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等。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宁波开投蓝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谢先生自 2024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陈巍先生，出生于 1976 年 1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2〕805 号）。陈先生历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管理

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科员、主管、经理助理、副经理、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总经理，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苏交控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董事。陈先生自 2022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俞盛新先生，出生于 1975 年 11 月，大学本科学历，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金复〔2024〕206 号）。俞先生历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高级经理、东方航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兼投资事业部总经理。现任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俞先生自 2024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徐景峰先生，出生于 1971 年 10 月，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1044 号）。徐先生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中国精算研究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中国精算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先生自 2023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光进先生，出生于 1960 年 4 月，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金复〔2024〕202 号）。王先生历任中国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民商法学和 MBA 研究生导师、经济管理办公室第一副主任、高教研究室第一副主任、经济法系商法教研室党支部书记兼副所长、民商经济法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民商经济法学院银行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王先生自 2024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谢跃先生，出生于 1958 年 8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金复〔2024〕495 号）。谢先生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贵州贵阳花溪办事

理，公司总裁助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等。现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健康保险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乡村振兴专业委员会委员、同济大学高铁及站城融合研究院常务理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非车财产保险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上海交通大学主动健康战略与发展研究院“主动健康心理促进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路先生自2020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刘璞先生，出生于1970年8月，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任职资格批复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106号）。刘先生历任本公司车辆险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线上事业部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大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大地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吉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等。现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第四届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资金运用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四届会员单位代表人。刘先生自2021年2月起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段伦平先生，出生于1969年12月，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任职资格批复文号为金复〔2024〕224号）。段先生历任本公司电子商务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本公司江西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大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发展企划部总经理等。现兼任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会员代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车险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段先生自2024年4月起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万雪平先生，出生于1974年2月，大学本科学历，法律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任职资格批复文号为金复〔2024〕530号）、大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大地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万先生历任本公司核赔部主任科员，车险部核赔处副处长、全国客户服务中心核赔管理处处长、泉州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挂职交流），运营中心运营管理处处长、运营中心理赔作业中心副总经理、运营中心客户服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客户服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级）、创新孵化部副总经理，吉林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湖北分公司党委委员、临时负责人，大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车意险理赔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理赔部总经理等。现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第二届保险科技专业委员会委员。万先生自2024年8月起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本公司浙江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书记、总经理，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本公司审计中心/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大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大地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本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巡视员，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巡视员等。舒先生自 2017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路文孝先生，出生于 1971 年 7 月，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金复〔2024〕410 号）。路先生历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寿阳支公司经理、党组书记，本公司山西分公司业务处理中心总经理、客户服务中心总经理，本公司车险部副总经理、车商渠道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主持工作），本公司河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本公司山东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等。现任公司纪委委员、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培训中心总经理。路先生自 2024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总公司高级管理层基本情况：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现共有 11 位高级管理人员。

李晓民先生，简历参见董事部分。

肖学通先生，出生于 1965 年 12 月，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2〕586 号）、首席风险官。肖先生历任本公司天津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航运保险运营中心总经理、大地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现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反保险欺诈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法律合规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肖先生自 2014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2024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

路晓伟先生，出生于 1976 年 6 月，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任职资格批复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929 号）。路先生历任本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主持工作）、发展企划部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营业部总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

处副主任，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海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裁，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茶道燕梳（公益交流平台）CEO。谢先生自 2024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何青女士，出生于 1968 年 11 月，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金复〔2026〕74 号）。何女士历任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外汇部、营业管理部副经理，客户服务部、结算业务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证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等。现任全国工商联新能源商会高级顾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何女士自 2026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基本情况：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监事会共有 4 位现任监事。

叶强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9 月，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2〕1130 号）。叶先生历任江苏东台市监察局干部，江苏省东台市团市委副主任、副书记、书记，江苏省东台市三仓镇人民政府镇长、党委书记，北京松联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总裁，北京松联科技有限公司总裁等。现任北京松联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叶先生自 2012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张军智先生，出生于 1973 年 11 月，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现任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107 号）。张先生历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总经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副总经理。现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科技中心信息科技部副总经理。张先生自 2021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舒文跃先生，出生于 1965 年 12 月，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635 号）。舒先生历任本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浙江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本公司广西

牟晋京先生，出生于 1975 年 11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助理研究员。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任职资格批复文号为金复〔2024〕741 号）、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批复文号为金复〔2024〕740 号）、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兼）、江苏分公司合规官（兼）。牟先生历任本公司福建分公司综合管理部主管、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重客业务部总经理、泉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福建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委员、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银行保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金融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现兼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司治理与内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金融学会理事。牟先生自 2024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

曾霭林先生，出生于 1975 年 12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中国精算师，现任公司总精算师（任职资格批复文号为银保监复〔2022〕57 号）、精算部总经理、发展企划部总经理（兼）。曾先生历任本公司战略发展部综合管理处处长助理（副处长级）、副处长、精算处处长，精算部准备金评估处处长（总经理助理级）、总经理助理，风险控制与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兼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精算部总经理、精算部总经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大地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现兼任中国精算师协会理事。曾先生自 2022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总精算师。

顾佶先生，出生于 1977 年 2 月，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助理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批复文号为金复〔2024〕372 号）、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客户运营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顾先生历任本公司海南分公司党委委员（兼），本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本公司大连分公司党委委员（兼），本公司线上事业部总经理、客户运营部总经理、互联网业务部总经理（兼）、大地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大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大地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顾先生自 2024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吕文革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4 月，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硕士，会计师，现任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资格批复文号为金复〔2024〕370 号）、审计中心/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吕先

生历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本公司新疆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本公司再保险部总经理助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党群工作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大地党校副校长（兼）、党群工作部部长、大地人才学院副院长（兼）、职工代表监事、大地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等。吕先生自 2024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

芦化海先生，出生于 1973 年 9 月，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农学学士，经济师，现任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资格批复文号为金复〔2024〕766 号）、法律合规部总经理。芦先生历任宁夏石嘴山市检察院反贪局书记员、助理检察员，宁夏石嘴山市纪委纪检监察室副主任（副科级）、副主任（正科级），银川保监办综合处主任科员，宁夏保监局综合处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科员、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人身保险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统计研究处处长，中国银保监会宁夏监管局非银行机构检查处处长，本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新疆分公司党委委员（兼）、大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等。芦先生自 2024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

2、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变更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王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何青女士正式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监事变更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监事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尚勇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三）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表 2.3。

报告期内，无新增或减少的子公司。

表 2.3：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持股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大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0,000	100.00%	120,000	100.00%
大地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5,000	100.00%	15,000	100.00%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000	10.00%	15,000	10.00%

（四）处罚及违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是☑否□）

表 2.4：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单位	文号	监管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结果
1	银川中心支公司	宁金罚决字〔2026〕2 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	2026/1/23	利用开展保险业务为其他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对机构罚款 15.5 万元；对 2 名责任人警告并罚款共计 10 万元
2	宁夏分公司德胜营销服务部	宁金罚决字〔2026〕2 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	2026/1/23	利用开展保险业务为其他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对机构罚款 14.5 万元；对 2 名责任人警告并罚款共计 9 万元
3	宁夏分公司	宁金罚决字〔2026〕3 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	2026/1/23	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	对机构罚款 30 万元；对 4 名责任人警告并罚款共计 37 万元
4	白城中心支公司	白金罚决字〔2026〕17 号、白金罚决字〔2026〕18 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白城监管分局	2026/1/29	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外利益	对机构罚款 10 万元；对 1 名责任人警告并罚款 2 万元
5	滨州中心支公司	滨金罚决字〔2026〕16 号、滨金罚决字〔2026〕17 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滨州监管分局	2026/2/12	编制虚假资料	对机构罚款 11 万元；对 1 名责任人警告并罚款 1.3 万元

6	集安支公司	通金罚决字〔2026〕16号、通金罚决字〔2026〕17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通化监管分局	2026/3/6	财务资料记载的事项与实际用途不符；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	对机构罚款16.5万元；对1名责任人警告并罚款2.3万元
7	咸阳中心支公司	咸金罚决字〔2026〕3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咸阳监管分局	2026/3/13	给予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	对机构罚款19.8万元；对1名责任人警告并罚款4.8万元
8	张家界中心支公司	张金罚决字〔2026〕17号、张金罚决字〔2026〕18号、张金罚决字〔2026〕19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张家界监管分局	2026/3/17	编制虚假资料；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从事保险销售活动；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对机构罚款20万元；对2名责任人警告并罚款共计3万元
9	包头中心支公司	包金罚决字〔2026〕2号、包金罚决字〔2026〕3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包头监管分局	2026/3/23	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从事保险销售活动	对机构罚款5万元；对1名责任人警告并罚款1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部门级别及以上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移交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是□否☑）

3、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生被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是□否☑）

三、主要指标

（一）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

表 3.1：偿付能力充足率　　单位：万元

行次	项　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基本情景下季度预测数
1	认可资产	10,400,400	9,950,143	10,726,671
2	认可负债	7,815,264	7,414,014	8,109,468
3	实际资本	2,585,136	2,536,129	2,617,203
3.1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2,301,726	2,270,797	2,333,793
3.2	核心二级资本	-	-	-
3.3	附属一级资本	283,410	265,331	283,410
3.4	附属二级资本	-	-	-
4	最低资本	932,019	911,247	936,917
4.1	其中：可资本化风险最低资本	927,529	906,858	932,403
4.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4,490	4,390	4,513
4.3	附加资本	-	-	-
5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369,707	1,359,550	1,396,876
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47%	249%	249%
7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653,118	1,624,881	1,680,286
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77%	278%	279%

（二）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表 3.2：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行次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1	**基本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LCR1**	--	--
1.1	未来 3 个月	120.84%	134.13%
1.2	未来 12 个月	106.10%	108.92%
2	**必测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LCR2**	--	--
2.1	未来 3 个月	350.25%	506.24%
2.2	未来 12 个月	174.04%	193.65%
3	**必测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的流动性覆盖率 LCR3**	--	--
3.1	未来 3 个月	127.74%	150.66%
3.2	未来 12 个月	104.97%	109.58%
4	**自测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	--
4.1	未来 3 个月	278.80%	358.56%
4.2	未来 12 个月	151.31%	163.28%
5	**自测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的流动性覆盖率**	--	--
5.1	未来 3 个月	120.32%	133.46%
5.2	未来 12 个月	105.56%	108.34%
6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RDR**	--	--
6.1	本季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345.53%	269.67%
6.2	上季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269.67%	185.09%
7	**净现金流**	--	--
7.1	本年度累计净现金流（万元）	-223,128	172,537
7.2	上一会计年度净现金流（万元）	172,537	182,160
7.3	上一会计年度之前的会计年度净现金流（万元）	182,160	-135,627

（三）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

表 3.3：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

行次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万元）	113,755	318,634
2	百元保费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元）	7.01	6.03
3	特定业务现金流支出占比	3.83%	5.87%
4	规模保费同比增速	-0.70%	3.99%
5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占比	4.82%	7.88%
6	季均融资杠杆比例	11.62%	12.10%
7	AA 级（含）以下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	0.53%	0.58%
8	持股比例大于 5%的上市股票投资占比	0.00%	0.00%
9	应收款项占比	17.56%	14.19%
10	持有关联方资产占比	1.18%	1.35%

（四）主要经营指标

行次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本年度累计数
（一）	保险业务收入（万元）	1,637,489	1,637,489
（二）	净利润（万元）	44,833	44,833
（三）	总资产（万元）	10,489,050	10,489,050
（四）	净资产（万元）	2,666,864	2,666,864
（五）	保险合同负债（万元）	5,548,242	5,548,242
（六）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0	0.030
（七）	净资产收益率（%）	1.69%	1.69%
（八）	总资产收益率（%）	0.44%	0.44%
（九）	投资收益率（%）	1.01%	1.01%
（十）	综合投资收益率（%）	0.87%	0.87%
（十一）	效益类指标	--	--
1	综合成本率（%）	--	99.45%
2	综合费用率（%）	--	26.92%
3	综合赔付率（%）	--	72.52%
4	手续费及佣金占比（%）	--	6.95%
5	业务管理费占比（%）	--	14.04%
（十二）	规模类指标	--	--
1	签单保费（万元）	1,576,005	1,576,005
2	车险签单保费（万元）	612,268	612,268
3	非车险前五大险种的签单保费（万元）	945,613	945,613
3.1	第一大险种的签单保费（万元）	656,960	656,960
3.2	第二大险种的签单保费（万元）	109,309	109,309
3.3	第三大险种的签单保费（万元）	106,969	106,969
3.4	第四大险种的签单保费（万元）	37,325	37,325
3.5	第五大险种的签单保费（万元）	35,050	35,050
4	车险车均保费（元）	1,768	1,768
5	各渠道签单保费（万元）	1,576,005	1,576,005
5.1	代理渠道签单保费（万元）	679,395	679,395
5.2	直销渠道签单保费（万元）	682,271	682,271
5.3	经纪渠道签单保费（万元）	214,339	214,339
5.4	其他渠道签单保费（万元）	0	0

（五）近三年平均（综合）投资收益率

近三年平均投资收益率为1.88%；

近三年平均综合投资收益率为3.00%。

四、风险管理能力

（一）公司类型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5 日，截至目前已设立 36 家省公司， 1 家直属营业部，1 家航运保险运营中心，1 家再保险运营中心，并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大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大地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2025 年公司签单保费为 532 亿元，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005 亿元。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2 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第五、六条的规定，公司属于 I 类保险公司。

（二）监管部门对本公司最近一次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的结果

监管部门对本公司最近一次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结果为 80.31 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 17.21 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 7.60 分，保险风险管理 8.42 分，市场风险管理 7.96 分，信用风险管理 7.70 分，操作风险管理 7.63 分，战略风险管理 8.44 分，声誉风险管理 7.75 分，流动性风险管理 7.60 分。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改进措施以及各项措施的实施进展情况

一是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修订《投资集中度管理办法》，完善投资集中度管理架构、职责分工、管理流程，并进一步明确大类资产配置的集中度管理要求；修订《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办法》，完善流动性应急管理组织架构，优化应急流程，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突发事件的能力。

二是强化重点领域穿透管理。制定重点领域风险控制方案，明确具体管控要求；持续加强对重点领域风险监测，对灾害事件或突发事件开展风险排查。

三是加快推进风险管理数字化建设。推进智能风险预警系统二期建设，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模块，提升风险数据自动化采集、动态监测与智能分析能力。

（四）报告期内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

五、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一）风险综合评级信息

1. 最近两次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2025 年第 2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AA。

2025 年第 3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AA。

2. 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综合评级工作，持续做好风险综合评级指标的监控分析，通过制定风险综合评级指标责任清单，明确各指标责任部门和提升目标，持续推动短板事项的整改。

（二）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自评估有关情况

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开展 2025 年度操作风险自评估工作。组织各子公司、分公司、公司营业部及总公司各部门开展操作风险自评估，并完成公司 2025 年度操作风险管理及评估情况的报告。二是开展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季度排查。通过各单位自查、核对业务财务数据等方式深入排查损失事件，明确整改举措及整改人员，推动各单位发现问题并妥善处置风险，努力将操作风险水平控制在公司可承受范围内。三是监测操作风险关键指标。公司对操作风险关键指标开展监测，及时掌握公司操作风险状况。

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公司重点开展 3·15 及“两会”期间互联网舆情监测及内外部潜在声誉风险排摸，及时研判分析公司互联网舆情态势。二是公司积极推进声誉风险管理常态化建设。落实年度声誉风险内部审计整改工作，更新公司柜面服务人员 2026 年声誉风险试题库，强化窗口服务人员声誉风险意识。三是公司进一步优化报告机制，组织全辖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营业部开展年度声誉风险总结报告工作，推动声誉风险工作融入公司日常经营。四是公司以“清朗金融网络 守护安心消费”为主题，统筹组织全国各级机构全面开展 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系列活动，有效传递公司正面声音。

在战略风险管理方面，公司持续推进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评估及“十五五”规划编制相关工作，战略风险整体可控。一是积极开展 2025 年度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评估，其中对“十四五”战略执行情况进行了系统评估，总结经验与不足；二是持续推进“十五五”规划编制，通过多轮研讨与座谈，聚焦构建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差异化竞争能力等专项课题进行研究论

证，广泛凝聚共识，持续完善规划稿内容。

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公司认真履行流动性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日常现金流管理，积极采取稳健的投筹资策略。一是积极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和明确的职责分工体系，严格执行制度文件要求，每年定期评估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的有效性；二是加强日常风险识别监测，加强各类银行账户的监测、定期组织现金流压力测试、加强各业务活动对流动性的评估、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和资金监测系统，有效识别和评估潜在流动性风险；三是严格防范流动性风险，公司定期加强对重大事件和子类风险的检视，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将可能产生的影响纳入当期现金流测试中，积极防范其它风险对流动性风险产生不利影响；四是加强投筹资现金流管理，不断加强资产负债与现金流的匹配性，密切关注金融市场活动对现金流的影响，积极采取稳健的投筹资策略，畅通公司融资渠道，提升资产变现能力，确保维持充足的流动性水平。

从本季度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各项风险限额指标运行情况来看，各项风险均在可控的范围内。

六、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新获批筹建和开业的省级分支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获批筹建和开业的省级分支机构。

（二）报告期内重大再保险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再保险合同。

（三）报告期内重大赔付事项

报告期内赔付金额居前五位的重大赔付事项详见表 6.1。

表 6.1 ：重大赔付事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出险原因	再保前损失金额	再保摊回金额	再保后损失金额
1	碰撞	441	-	441
2	爆炸	526	126	400
3	火灾	1,466	1,100	367
4	交通事故	300	15	285
5	违约	256	-	256

（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损失。

（六）报告期内重大融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融资事项。

（七）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详见表 6.2。

表 6.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协议名称	《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及附约
关联方名称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202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及附约，公司依据该协议约定方式向中国农再分出保费，中国农再依据该协议为公司提供再保险保障，按约定方式承担赔款。合同业务范围为公司直接承保的各类农险业务，包含种植险、养殖险和林木险。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2026 年预计协议项下分出保费为 3.53 亿元。该笔交易构成公司与中国农再的重大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定价政策、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市场状况。该合同为市场统一定价。
交易价格	3.53 亿元
交易金额	3.53 亿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结算方式	按照季度账单及清单，保费与赔款轧差结算。

（八）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详见表 6.3。

表 6.3 ：重大诉讼事项

序号	诉讼对方名称	诉讼原因	诉讼现状	诉讼起始时间	诉请金额（万元）	估损金额/损失范围
1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财产保险纠纷	一审审理	2020/11/16	68,259	案件处于审理过程中，暂无法预估损失范围
2	福建纵横投资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纠纷	一审审理	2020/6/15	50,024	案件处于审理过程中，暂无法预估损失范围
3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纠纷	一审审理	2020/8/24	39,451	案件处于审理过程中，暂无法预估损失范围

（九）报告期内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担保事项。

（十）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化及原因分析

本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77%，环比下降 0.9 个百分点，其中实际资本环比上升 1.9%，最低资本环比上升 2.3%；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47%，环比下降 2.2 个百分点，其中核心资本环比上升 1.4%。

1、本季度实际资本为 258.5 亿元，环比上升 4.9 亿元，主要由于一季度净资产环比上升等影响。其中核心资本为 230.2 亿元，环比上升 3.1 亿元，附属资本为 28.3 亿元，环比上升 1.8 亿元。

2、最低资本为 93.2 亿元，环比上升 2.1 亿元。

（1）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为 66.7 亿元，环比下降 0.1 亿元，其中传统业务受保费或准备金规模、风险因子环比上升，其对应的最低资本环比上升，融资性信保业务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环比下降，整体保险风险最低资本环比略有下降。

（2）市场风险最低资本为 50.4 亿元，环比上升 2.9 亿元，主要是境内外权益资产规模环比上升，其对应的境内外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环比上升。

（3）信用风险最低资本为 25.6 亿元，环比上升 0.7 亿元，主要是应收类资产规模环比上升，其对应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环比上升。

（二）报告期内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变化及原因分析

流动性覆盖率方面，公司基本情景和压力情景下未来 3 个月和 12 个月的流动性覆盖率 LCR1、LCR2 均高于 100%，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的流动性覆盖率 LCR3 高于 50%。由此得出，公司基本情景及压力情景下未来一年内不同期限的流动性水平良好，能够有效覆盖相应期间的现金流出。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方面，近两个季度的经营回溯不利偏差率均未低于-30%，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预测较实际的偏差均为有利偏差。

净现金流指标方面，公司过去两个会计年度的累计净现金流未连续小于 0，整体现金流情况稳定。

公司后续会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加强日常现金流水平监控，积极防控流动性风险。

（三）报告期内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变化及原因分析

公司最近一次（2025 年三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AA，较上季度结果未发生变化。

八、外部机构意见

（一）季度报告的审计意见

报告期内无。

（二）有关事项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无。

（三）信用评级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无。

（四）外部机构对验资、资产评估等事项出具的意见

报告期内无。

（五）报告期内外部机构的更换情况

报告期内未更换外部机构。

九、实际资本

（一）实际资本

表 9.1：实际资本　　单位：万元

指标	期末数	期初数
报表资产总额	10,489,050	10,048,494
认可资产总额	10,400,400	9,950,143
报表负债总额	7,822,186	7,420,188
认可负债总额	7,815,264	7,414,014
报表净资产总额	2,666,864	2,628,307
实际资本	2,585,136	2,536,129
核心一级资本	2,301,726	2,270,797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283,410	265,331
附属二级资本	-	-

表 9.2：实际资本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行次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核心一级资本**	**2,301,726**	**2,270,797**
1.1	**净资产**	**2,666,864**	**2,628,307**
1.2	**对净资产的调整额**	**-365,138**	**-357,509**
1.2.1	各项非认可资产的账面价值	-78,921	-87,506
1.2.2	长期股权投资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9,729	-10,846
1.2.3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增值（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	-
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283,410	-265,331
1.2.5	对农业保险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	6,922	6,174
1.2.6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1.2.7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标准的负债类资本工具且按规定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	-	-
1.2.8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	-
2	**核心二级资本**	-	-
2.1	优先股	-	-
2.2	计入核心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2.3	其他核心二级资本	-	-
2.4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3	**附属一级资本**	**283,410**	**265,331**
3.1	次级定期债务	-	-
3.2	资本补充债券	-	-
3.3	可转换次级债	-	-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283,410	265,331
3.5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可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金额（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	-
3.6	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3.7	其他附属一级资本	-	-
3.8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4	**附属二级资本**	-	-
4.1	应急资本等其他附属二级资本	-	-
4.2	计入附属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4.3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5	**实际资本合计**	**2,585,136**	**2,536,129**

（二）认可资产

表 9.3：认可资产 单位：万元

行次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1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	**447,716**	**2,436**	**445,280**	**685,124**	**4,259**	**680,865**
1.1	库存现金	0	-	0	0	-	0
1.2	活期存款	176,218	2,427	173,790	184,755	4,259	180,496
1.3	流动性管理工具	271,498	9	271,489	500,369	-	500,369
2	**投资资产**	**6,463,229**	**-**	**6,463,229**	**6,237,620**	**-**	**6,237,620**
2.1	定期存款	365,815	-	365,815	457,470	-	457,470
2.2	协议存款	183,000	-	183,000	63,000	-	63,000
2.3	政府债券	1,194,341	-	1,194,341	1,165,645	-	1,165,645
2.4	金融债券	1,872,724	-	1,872,724	1,859,377	-	1,859,377
2.5	企业债券	477,712	-	477,712	471,305	-	471,305
2.6	公司债券	442,696	-	442,696	474,886	-	474,886
2.7	权益投资	918,930	-	918,930	809,405	-	809,405
2.8	资产证券化产品	-	-	-	-	-	-
2.9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399,384	-	399,384	306,513	-	306,513
2.10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	-	-	-	-	-
2.11	信托计划	215,038	-	215,038	234,103	-	234,103

2.12	基础设施投资	139,033	-	139,033	138,901	-	138,901
2.13	投资性房地产	254,556	-	254,556	257,014	-	257,014
2.1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2.15	黄金业务	-	-	-	-	-	-
2.16	其他投资资产	-	-	-	-	-	-
3	**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83,590**	**9,729**	**173,861**	**182,945**	**10,846**	**172,099**
4	**再保险资产**	**954,308**	**-**	**954,308**	**833,940**	**-**	**833,940**
4.1	应收分保准备金	620,378	-	620,378	599,206	-	599,206
4.2	应收分保账款	333,804	-	333,804	234,604	-	234,604
4.3	存出分保保证金	126	-	126	129	-	129
4.4	其他再保险资产	-	-	-	-	-	-
5	**应收及预付款项**	**1,884,416**	**-**	**1,884,416**	**1,558,394**	**-**	**1,558,394**
5.1	应收保费	1,508,407	-	1,508,407	1,191,044	-	1,191,044
5.2	应收利息	90,966	-	90,966	85,986	-	85,986
5.3	应收股利	3	-	3	1,976	-	1,976
5.4	预付赔款	152,943	-	152,943	139,903	-	139,903
5.5	存出保证金	31,338	-	31,338	28,799	-	28,799
5.6	保单质押贷款	-	-	-	-	-	-
5.7	其他应收和暂付款	100,760	-	100,760	110,687	-	110,687
6	**固定资产**	**153,241**	**1,264**	**151,977**	**157,204**	**1,264**	**155,940**

6.1	自用房屋	128,057	1,264	126,793	129,748	1,264	128,484
6.2	机器设备	875	-	875	935	-	935
6.3	交通运输设备	4,830	-	4,830	5,181	-	5,181
6.4	在建工程	104	-	104	104	-	104
6.5	办公家具	19,375	-	19,375	21,235	-	21,235
6.6	其他固定资产	-	-	-	-	-	-
7	**土地使用权**	-	-	-	-	-	-
8	**独立账户资产**	-	-	-	-	-	-
9	**其他认可资产**	**402,552**	**75,221**	**327,330**	**393,268**	**81,983**	**311,285**
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410	-	283,410	265,331	-	265,331
9.2	应急资本	-	-	-	-	-	-
9.3	其他	119,142	75,221	43,920	127,937	81,983	45,954
10	**合计**	**10,489,050**	**88,650**	**10,400,400**	**10,048,494**	**98,352**	**9,950,143**

（三）认可负债

表 9.4：认可负债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准备金负债**	**5,548,242**	**5,096,712**
1.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10,096	2,587,074
1.1.1	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1.1.2	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10,096	2,587,074
1.2	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2,638,146	2,509,638
1.2.1	其中：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60,798	1,184,146
2	**金融负债**	**1,200,200**	**1,358,000**
2.1	卖出回购证券	1,200,200	1,358,000
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2.3	衍生金融负债	-	-
2.4	其他金融负债	-	-
3	**应付及预收款项**	**1,066,822**	**959,302**
3.1	应付保单红利	-	-
3.2	应付赔付款	12,939	12,864
3.3	预收保费	119,818	208,598
3.4	应付分保账款	367,026	240,693
3.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15,210	91,785
3.6	应付职工薪酬	104,822	116,827
3.7	应交税费	97,674	73,913
3.8	存入分保保证金	-0	-0
3.9	其他应付及预收款项	249,334	214,622
4	**预计负债**	-	-
5	**独立账户负债**	-	-
6	**资本性负债**	-	-
7	**其他认可负债**	-	-
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7.2	现金价值保证	-	-
7.3	所得税准备	-	-
8	**认可负债合计**	**7,815,264**	**7,414,014**

十、最低资本

表 10.1：最低资本　　单位：万元

行次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927,529**	**906,858**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未考虑特征系数前）**	**976,346**	**954,587**
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	-
1.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损失发生风险最低资本	-	-
1.1.2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退保风险最低资本	-	-
1.1.3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费用风险最低资本	-	-
1.1.4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	-
1.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667,341**	**668,559**
1.2.1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641,098	641,839
1.2.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84,724	86,038
1.2.3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58,482	59,318
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504,195**	**474,741**
1.3.1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最低资本	343,144	342,844
1.3.2	市场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305,090	291,826
1.3.3	市场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38,325	38,694
1.3.4	市场风险-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8,646	8,799
1.3.5	市场风险-境外权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178,443	140,458
1.3.6	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最低资本	33,246	28,617
1.3.7	市场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402,699	376,498
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255,913**	**248,614**
1.4.1	信用风险-利差风险最低资本	104,959	107,219
1.4.2	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	208,630	199,096
1.4.3	信用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57,676	57,702
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451,102**	437,327
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	-
1.6.1	损失吸收调整-不考虑上限	-	-
1.6.2	损失吸收效应调整上限	-	-
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4,490**	**4,390**
3	**附加资本**	-	-
3.1	逆周期附加资本	-	-
3.2	D-SII 附加资本	-	-
3.3	G-SII 附加资本	-	-
3.4	其他附加资本	-	-
4	**最低资本**	**932,019**	**911,247**

表 10.2：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单位：万元

险种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费及准备金风险	保费风险	准备金风险	保费及准备金风险	保费风险	准备金风险
车险	325,600	247,773	121,005	308,969	235,063	114,892
财产险	134,454	60,543	93,538	131,916	59,908	91,331
船货特险	68,122	29,466	48,429	67,746	30,671	46,986
责任险	180,355	80,703	125,911	173,046	76,641	121,491
农业险	53,308	44,901	14,013	48,669	41,012	12,768
信用保证险	203,771	--	--	286,163	--	--
融资性信用保证险	188,598	--	--	271,707	--	--
非融资性信用保证险	15,173	10,436	6,969	14,456	10,471	6,023
短意险	87,784	53,130	48,195	82,456	49,258	45,935
短健险	150,100	100,430	72,118	126,098	79,618	65,767
短期寿险	0	0	0	0	0	0
其他险	0	0	0	0	0	0
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641,098**	--	--	**641,839**	--	--
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84,724**	--	--	**86,038**	--	--
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667,341**	--	--	**668,55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表 10.3：巨灾风险明细　　单位：万元

行次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国内车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32,269	32,268
2	国内财产险台风及洪水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59,930	61,315
3	国内财产险地震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5,366	5,297
4	国际台风及洪水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1,499	1,256
5	国际地震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309	322
6	巨灾风险分散效应	14,650	14,420
7	**非寿险业务巨灾风险最低资本（=1+2+3+4+5-6）**	**84,724**	**86,038**

2、2025 年第四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我司 2025 年第四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49%。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偿付能力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仅用于招投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偿付能力报表
专项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33448 号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保险”）偿付能力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偿付能力状况表、实际资本表、认可资产表、认可负债表、最低资本表以及相关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以下简称“偿付能力报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偿付能力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二（以下简称“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偿付能力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大地保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偿付能力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大地保险偿付能力报表仅为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要求之目的而编制，仅供大地保险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提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使用。因此，该偿付能力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仅用于招投标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为按照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要求之目的编制，仅供大地保险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提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使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偿付能力报表的责任

大地保险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偿付能力报表 (包括确定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偿付能力报表的可接受性)，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偿付能力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偿付能力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大地保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大地保险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大地保险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大地保险的偿付能力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偿付能力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偿付能力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偿付能力报表使用者依据偿付能力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仅用于招投标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偿付能力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大地保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偿付能力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大地保险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仅用于招投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仅用于招投标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偿付能力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
认可资产	(1)	99,501,426,125
认可负债	(2)	74,140,140,753
实际资本	(3)=(1)-(2) =(4)+(5)+(6)+(7)	25,361,285,372
核心一级资本	(4)	22,707,972,274
核心二级资本	(5)	-
附属一级资本	(6)	2,653,313,098
附属二级资本	(7)	-
最低资本	(8)=(9)+(16)+(17)	9,112,471,736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9)=((10)+(11)+(12) +(13)-(14)-(15))*95%	9,068,576,255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10)	-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11)	6,685,593,509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12)	4,747,407,595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13)	2,486,138,420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14)	4,373,269,782
特定类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15)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6)	43,895,481
附加资本	(17)	-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8)=(4)+(5)-(8)	13,595,500,538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9)=((4)+(5))/(8)	249%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20)=(3)-(8)	16,248,813,63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3)/(8)	278%

此偿付能力报表已于2026年4月27日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董事长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投资负责人　　首席风险官　　合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后附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为本偿付能力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资本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22,707,972,274
净资产	26,283,066,842
对净资产的调整额	(3,575,094,568)
各项非认可资产的账面价值	(875,056,612)
长期股权投资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108,462,080)
投资性房地产 (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 的公允价值增值 (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
递延所得税资产 (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2,653,313,098)
对农业保险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	61,737,222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标准的负债类资本工具且按规定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	-
银保监会规定的额其他调整项目	-
核心二级资本	-
优先股	-
计入核心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其他核心二级资本	-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附属一级资本	2,653,313,098
次级定期债务	-
资本补充债券	-
可转换次级债	-
递延所得税资产 (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2,653,313,098
投资性房地产 (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 公允价值增值可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金额 (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
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其他附属一级资本	-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附属二级资本	-
应急资本等其他附属二级资本	-
计入附属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实际资本合计	25,361,285,372

后附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为本偿付能力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

仅用于招投标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认可资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	6,851,238,096	42,587,676	6,808,650,420
库存现金	40	-	40
活期存款	1,847,550,393	42,587,676	1,804,962,717
流动性管理工具	5,003,687,663	-	5,003,687,663
投资资产	62,376,195,606	-	62,376,195,606
定期存款	4,574,697,697	-	4,574,697,697
协议存款	630,000,000	-	630,000,000
政府债券	11,656,453,931	-	11,656,453,931
金融债券	18,593,772,671	-	18,593,772,671
企业债券	4,713,048,254	-	4,713,048,254
公司债券	4,748,863,524	-	4,748,863,524
权益投资	8,094,053,289	-	8,094,053,289
资产证券化产品	-	-	-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3,065,128,531	-	3,065,128,531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	-	-
信托计划	2,341,029,600	-	2,341,029,600
基础设施投资	1,389,006,568	-	1,389,006,568
投资性房地产	2,570,141,541	-	2,570,141,541
衍生金融资产	-	-	-
黄金业务	-	-	-
其他投资资产	-	-	-
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829,450,602	108,462,080	1,720,988,522
再保险资产	8,339,400,032	-	8,339,400,032
应收分保准备金	5,992,061,645	-	5,992,061,645
应收分保账款	2,346,043,837	-	2,346,043,837
存出分保保证金	1,294,550	-	1,294,550
其他再保险资产	-	-	-

后附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为本偿付能力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7页

仅用于招投标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认可资产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应收及预付款项	15,583,943,864	-	15,583,943,864
应收保费	11,910,444,951	-	11,910,444,951
应收利息	859,861,473	-	859,861,473
应收股利	19,759,742	-	19,759,742
预付赔款	1,399,026,311	-	1,399,026,311
存出保证金	287,985,282	-	287,985,282
保单质押贷款	-	-	-
其他应收和暂付款	1,106,866,105	-	1,106,866,105
固定资产	1,572,035,342	12,639,540	1,559,395,802
自用房屋	1,297,483,342	12,639,540	1,284,843,802
机器设备	9,349,374	-	9,349,374
交通运输设备	51,812,179	-	51,812,179
在建工程	1,039,675	-	1,039,675
办公家具	212,350,772	-	212,350,772
其他固定资产	-	-	-
土地使用权	-	-	-
独立账户资产	-	-	-
其他认可资产	3,932,681,275	819,829,396	3,112,851,8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3,313,098	-	2,653,313,098
应急资本	-	-	-
其他	1,279,368,177	819,829,396	459,538,781
合计	100,484,944,817	983,518,692	99,501,426,125

后附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为本偿付能力报表的组成部分。

仅用于招投标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认可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
准备金负债	50,967,120,79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870,738,331
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870,738,331
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25,096,382,459
其中：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841,460,116
金融负债	13,580,000,000
卖出回购证券	13,580,000,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衍生金融负债	-
其他金融负债	-
应付及预收款项	9,593,019,963
应付保单红利	-
应付赔付款	128,644,206
预收保费	2,085,983,510
应付分保账款	2,406,934,70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17,848,083
应付职工薪酬	1,168,265,182
应交税费	739,129,816
其他应付及预收款项	2,146,214,459
预计负债	-
独立账户负债	-
资本性负债	-
其他认可负债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现金价值保证	-
所得税准备	-
认可负债合计	74,140,140,753

后附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为本偿付能力报表的组成部分。

仅用于招投标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最低资本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9,068,576,255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未考虑特征系数前）	9,545,869,742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 - 损失发生风险最低资本	-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 - 退保风险最低资本	-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 - 费用风险最低资本	-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 - 风险分散效应	-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6,685,593,509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 - 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6,418,393,050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 - 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860,381,820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 - 风险分散效应	593,181,361
市场风险 - 最低资本合计	4,747,407,595
市场风险 - 利率风险最低资本	3,428,441,259
市场风险 - 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2,918,258,809
市场风险 - 房地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386,941,708
市场风险 - 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87,993,339
市场风险 - 境外权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1,404,583,919
市场风险 - 汇率风险最低资本	286,172,532
市场风险 - 风险分散效应	3,764,983,971
信用风险 - 最低资本合计	2,486,138,420
信用风险 - 利差风险最低资本	1,072,193,993
信用风险 -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	1,990,963,295
信用风险 - 风险分散效应	577,018,868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4,373,269,782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
损失吸收调整 - 不考虑上限	-
损失吸收效应调整上限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43,895,481
附加资本	
逆周期附加资本	-
D-SII 附加资本	-
G-SII 附加资本	-
其他附加资本	-
最低资本	9,112,471,736

后附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为本偿付能力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10 页

仅用于招投标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偿付能力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监机审 [2003] 721 号文件批准，于 2003 年 10 月 15 日由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册地为上海。

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经过历次增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人民币 15,115,918,986 元。本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55045290C。

根据本公司营业执照的规定，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航天保险、核电站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设立了北京、上海、深圳、四川、浙江、宁波、江苏、山东、河北、河南、云南、广东、辽宁、大连、江西、重庆、青岛、黑龙江、湖北、福建、天津、陕西、山西、湖南、甘肃、广西、安徽、吉林、内蒙古、贵州、海南、新疆、宁夏、厦门、青海、西藏、东莞、无锡、苏州等分公司。

本偿付能力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二、 编制基础

本偿付能力报表按照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附件规定、原中国银保监会相关通知的要求、《金融监管总局财险司关于明确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过渡期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保险公司相关业务风险因子的通知》和附注三所列的主要编制政策以及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 2025 年度偿付能力报表及有关财务会计记录等编制。

三、 主要编制政策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由此将产生汇兑差额。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4 认可资产

(1) 一般性规定

本公司的下列资产为非认可资产：(a)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b) 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c) 待摊费用和长期待摊费用；(d) 有迹象表明本公司到期不能处置或者对其处置受到限制的资产；(e) 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非认可资产。

有迹象表明本公司到期不能处置或者对其处置受到限制的资产为非认可资产，包括但不限于：(a) 被依法冻结的资产；(b) 为他人担保而被质押或抵押的资产；(c) 由于交易对手出现财务危机、被接管、被宣告破产等事项而导致本公司对其处置受到限制的资产；(d) 由于当地的管制、政治动乱、战争、金融危机等原因导致本公司对其处置受到限制的境外资产；(e) 其他到期不能处置或处置受限的资产（本公司参与证券业务所出借的证券以及因开办政策性保险业务须存入指定银行的款项除外）。

(2)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是指本公司持有的现金以及通常可用于现金管理的金融工具。其中，现金包括库存现金、活期存款等，流动性管理工具包括通知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买入返售证券、商业银行票据和拆出资金等。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以账面价值作为其认可价值。

(3) 投资资产

投资资产，是指本公司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权益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基础设施投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投资资产等。投资资产以账面价值作为其认可价值。

(4)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以权益法核算的账面价值作为确定其认可价值的基础。

(5) 再保险资产

再保险资产，包括应收分保准备金、应收分保账款和存出分保保证金等。本公司再保险资产以账面价值作为其认可价值。

(6) 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预付赔款、存出保证金、其他应收和暂付款项等。应收及预付款项以其账面价值作为其认可价值。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在建工程、办公及通讯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其账面价值作为其认可价值。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土地使用权为认可资产。但由于担保物权限制或其他原因而不能任意处置的土地使用权为非认可资产。尚未开发或建造自用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以账面净额作为其认可价值。已经开发或建造自用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包括连同房屋一并购入的土地使用权）以其所附着的房屋或在建工程的认可标准认可。除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为非认可资产。

(9)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指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以及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非认可资产。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认可资产，并以账面价值作为其认可价值。

5 认可负债

(1) 保险合同负债

保险合同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本公司保险合同负债为认可负债。本公司非寿险业务的保险合同负债以账面价值作为其认可价值。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证券等。金融负债以账面价值作为其认可价值。

(3) 应付及预收款项

应付及预收款项，包括应付赔付款、预收保费、应付分保账款、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应付及预收账款以账面价值作为其认可价值。

(4)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计量的或有事项的有关负债。预计负债以账面价值作为其认可价值。

(5) 其他认可负债

其他认可负债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等。递延所得税负债以账面价值作为其认可价值。

(6) 非认可负债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对农业保险业务提取的大灾风险保费准备金为非认可负债。

6 实际资本

实际资本指本公司在持续经营或破产清算状态下可以吸收损失的财务资源，等于认可资产减去认可负债后的余额。根据资本吸收损失的性质和能力，本公司资本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核心资本是指在持续经营状态下和破产清算状态下均可以吸收损失的资本。核心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和核心二级资本。附属资本是指在破产清算状态下可以吸收损失的资本。附属资本分为附属一级资本和附属二级资本。实际资本的划分依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 号：实际资本》的规定确定。

仅用于招投标

7 最低资本

保险公司最低资本由三部分组成：（1）可资本化风险最低资本，即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对应的最低资本；（2）控制风险最低资本，即控制风险对应的最低资本；（3）附加资本，包括逆周期附加资本、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的附加资本以及其他附加资本。

最低资本的计量应以风险为基础，涵盖本公司面临的所有可量化为资本要求的固有风险、控制风险和系统风险。最低资本的计量应采用相关系数矩阵法，反映各类风险之间的分散效应。保险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等量化风险的最低资本计量采用在险价值法。控制风险的最低资本计量采用监管评价法。保险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风险暴露不包括非认可资产和非认可负债。中国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可资本化风险最低资本

本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2 号：最低资本》采用在险价值法计量保险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等可资本化风险的最低资本，并考虑风险分散效应和特定类别保险合同的损失吸收效应。其中，风险分散效应根据偿付能力监管规则规定的相关系数矩阵法计量不同风险间的分散效应。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相关规定，本公司可资本化风险最低资本按照 95%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即特征系数为-0.05。

(a) 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包括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非寿险业务是指本公司经营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一年以内的短期意外险、短期健康险和短期寿险。本公司非寿险业务的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包括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采用综合因子法计算。非寿险业务各项最低资本的风险暴露以及风险因子依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4 号：保险风险最低资本（非寿险业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保险公司相关业务风险因子的通知》的规定核算。

仅用于招投标

(b)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包含利率风险最低资本、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房地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境外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汇率风险最低资本和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利率风险最低资本、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房地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境外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汇率风险最低资本和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均采用综合因子法计算。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各项子风险最低资本计算的风暴露、风险因子依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7 号：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穿透计量》、《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8 号：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保险公司相关业务风险因子的通知》的规定核算。

利率风险最低资本是指由于无风险利率的不利变动导致本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风险的最低资本。本公司对直接持有和通过非基础资产间接持有的境内债券资产和利率类金融衍生品计量利率风险最低资本。

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是指由于权益价格不利变动导致本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风险的最低资本。本公司直接持有和通过非基础资产间接持有的境内权益类基础资产（房地产权益资产除外）核算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房地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是指由于投资性房地产价格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风险的最低资本。保险公司直接持有和通过非基础资产间接持有的境内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房地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包括但不限于：（一）以物权形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二）以项目公司形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股权。

境外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是指由于境外资产价格不利变动导致本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风险的最低资本。本公司直接持有和通过非基础资产间接持有的境外投资资产（不含境外流动性资产）核算境外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汇率风险最低资本是指由于汇率波动引起外币资产与负债（含外汇衍生品）价值变动导致本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风险的最低资本。本公司对其直接持有和通过非基础资产间接持有的、以外币计价的资产与负债计算汇率风险最低资本。

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是指本公司对同一交易对手或同类资产的风险敞口过于集中而导致保险公司遭遇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包括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大类资产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和房地产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本公司对除下列资产外的所有资产计量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一）政府债券；（二）政策性银行、政府支持机构发行的金融产品；（三）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存款和发行的股票、债券等金融产品；（四）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五）外国再保险公司分公司向所属集团及子公司转分形成的再保险资产；（六）所属保险集团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所控股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中国银保监会规定可不计量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七）投资性房地产。

(c)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包含利差风险最低资本、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和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采用综合因子法计算。本公司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9 号：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计量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7 号：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穿透计量》计量非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包括利差风险和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利差风险最低资本是指利差（资产的收益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的不利变动而导致本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风险的最低资本。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境内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非基础资产穿透后的境内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核算利差风险最低资本。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是指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导致本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风险的最低资本。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存放在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再保险资产、用于套期保值的外汇远期和利率互换、应收保费、应收利息、其他应收及预付款项、债权类非基础资产、非基础资产穿透后的底层贷款资产、计量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

仅用于招投标

(d) 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穿透计量

基础资产是指风险清晰、信息完备、可以直接计量最低资本的境内和境外资产。本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8 号：市场风险最低资本》、《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9 号：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保险公司相关业务风险因子的通知》计量基础资产最低资本。

非基础资产是指不可以直接计量最低资本的资产。本公司持有的非基础资产包括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股权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计划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本公司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7 号：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穿透计量》遵循应穿尽穿原则，对所有非基础资产进行穿透，计量其最低资本。

(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本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由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组成。固有风险是指在现有的正常的保险行业物质技术条件和生产组织方式下，本公司在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必然存在的客观的偿付能力相关风险。固有风险由可资本化为最低资本的风险和难以资本化为最低资本的风险组成。可资本化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难以资本化风险包括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控制风险是指因本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不完善或无效，导致固有风险未被及时识别和控制的偿付能力相关风险。

原中国银保监会根据保险公司的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水平综合确定公司的偿付能力风险状况。控制风险及可资本化的固有风险通过附注三、7(1)描述的可资本化风险最低资本进行计量，难以资本化的固有风险纳入风险综合评级进行评估。原中国银保监会定期对本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进行评估，确定本公司控制风险水平及相应的最低资本。本公司的偿付能力风险评估的标准以《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1 号：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2 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3 号：流动性风险》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的规则确定。本公司的控制风险最低资本根据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结果以及量化风险最低资本核算。

(3) 附加资本

本公司无逆周期附加资本、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的附加资本、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的附加资本以及其他附加资本。

（三）项目团队配置

1、项目团队配置说明

我司高度重视本项目，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评审标准及采购需求要求，成立了以总经理室牵头，客户运营部、理赔部、综合财务部相结合的专项服务团队，实行客户经理制，确保零距离服务。项目小组配备有责任心、有丰富经验的多名组员，其中包含承保、理赔、法务等重要岗位人员，并对各项配备的人员提出严格的要求，负责做好与甲方及其参与人的沟通协调、咨询、费用支付、投诉等服务：

（1）小组成员要求责任心强、执行力强且人员稳定。

（2）技术服务人员由医学等相关专业人员组成，且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项目小组名单如下：

人员设置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工作职责
组长	周杰	总经理	18684961137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张巍	总经理助理	18607305080	承保负责人
组员	徐轩	理赔部经理	18673005353	理赔负责人
组员	刘颖	非车险部副经理	13908402876	专职承保人员
组员	宋叶	销售管理部销售管理岗	18573016630	投诉处理
组员	郑宇	理赔部人伤调查岗	13627308882	理赔对接人
组员	李清霞	理赔部健康险理赔岗	13367408509	项目专职核赔
组员	陈汨	理赔部意外险理赔岗	15673059960	项目专职核赔

拟派人员社保证明

1、周杰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410
姓名	周杰	建账时间	201109	身份证号码	430603198903203510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1-30 10:37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772290482A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6-202608
		工伤保险	202606-202608
		失业保险	202606-202608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61	3257.76	1628.88	正常	2026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361	146.6	0	正常	2026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361	142.53	61.08	正常	2026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61	3257.76	1628.88	正常	2026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周杰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3294158

202607	工伤保险	20361	146.6	0	正常	2026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361	142.53	61.08	正常	2026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61	3257.76	1628.88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361	122.17	0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361	142.53	61.08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周杰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3294158

2、张巍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14930
姓名	张巍	建账时间	201204	身份证号码	230102198104212647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岳阳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0-29 17:14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其它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600776754926A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2-202607
		工伤保险	202602-202607
		失业保险	202602-202607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590	2814.4	1407.2	正常	202607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7590	158.31	0	正常	202607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7590	123.13	52.77	正常	202607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590	2814.4	1407.2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张巍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3061298317

202606	工伤保险	17590	105.54	0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7590	123.13	52.77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590	2814.4	1407.2	正常	202605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7590	105.54	0	正常	202605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7590	123.13	52.77	正常	202605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590	2814.4	1407.2	正常	202604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7590	105.54	0	正常	202604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7590	123.13	52.77	正常	202604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57	-89.12	-44.56	正常	2026040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岳阳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147	2903.52	1451.76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57	-3.34	0	正常	2026040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8147	108.88	0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57	-3.9	-1.67	正常	2026040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8147	127.03	54.44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147	2903.52	1451.76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57	-89.12	-44.56	正常	2026040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57	-3.34	0	正常	2026040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8147	108.88	0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57	-3.9	-1.67	正常	2026040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8147	127.03	54.44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盖章处：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张巍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30612983 17

3、徐轩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14930
姓名	徐轩	建账时间	201401	身份证号码	430602198706193038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岳阳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0-29 17:23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其它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600776754926A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2-202607
		工伤保险	202602-202607
		失业保险	202602-202607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502	1040.32	520.16	正常	202607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502	58.52	0	正常	202607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502	45.51	19.51	正常	202607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502	1040.32	520.16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徐轩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4203930

202606	工伤保险	6502	39.01	0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502	45.51	19.51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502	1040.32	520.16	正常	202605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502	39.01	0	正常	202605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502	45.51	19.51	正常	202605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502	1040.32	520.16	正常	202604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502	39.01	0	正常	202604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502	45.51	19.51	正常	202604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585	1053.6	526.8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3	-13.28	-6.64	正常	2026040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585	39.51	0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83	-0.5	0	正常	2026040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83	-0.59	-0.25	正常	2026040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585	46.1	19.76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585	1053.6	526.8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3	-13.28	-6.64	正常	2026040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83	-0.5	0	正常	2026040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585	39.51	0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83	-0.59	-0.25	正常	2026040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585	46.1	19.76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盖章处：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徐轩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4203930

4、刘颖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14930
姓名	刘颖	建账时间	200805	身份证号码	430602198501122527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岳阳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0-29 17:15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其它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600776754926A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2-202607
		工伤保险	202602-202607
		失业保险	202602-202607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739	1078.24	539.12	正常	202607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739	60.65	0	正常	202607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739	47.17	20.22	正常	202607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739	1078.24	539.12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刘颖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3060137646

202606	工伤保险	6739	40.43	0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739	47.17	20.22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739	1078.24	539.12	正常	202605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739	40.43	0	正常	202605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739	47.17	20.22	正常	202605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528	884.48	442.24	正常	202604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11	193.76	96.88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211	7.26	0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528	33.17	0	正常	202604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528	38.7	16.58	正常	202604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211	8.47	3.64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528	884.48	442.24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11	193.76	96.88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211	7.26	0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528	33.17	0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211	8.47	3.64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528	38.7	16.58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528	884.48	442.24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11	193.76	96.88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211	7.26	0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528	33.17	0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1211	8.47	3.64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528	38.7	16.58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刘颖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3060137646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刘颖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3060137646

5、宋叶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14930
姓名	宋叶	建账时间	201704	身份证号码	430603199204063023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岳阳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0-30 15:10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其它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600776754926A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2-202607
		工伤保险	202602-202607
		失业保险	202602-202607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260	681.6	340.8	正常	202607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260	38.34	0	正常	202607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260	29.82	12.78	正常	202607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260	681.6	340.8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宋叶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9286549

202606	工伤保险	4260	25.56	0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260	29.82	12.78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260	681.6	340.8	正常	202605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260	25.56	0	正常	202605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260	29.82	12.78	正常	202605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260	681.6	340.8	正常	202604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260	25.56	0	正常	202604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260	29.82	12.78	正常	202604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8	-7.68	-3.84	正常	2026040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岳阳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8	-0.29	0	正常	2026040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25.85	0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8	-0.34	-0.14	正常	2026040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8	-7.68	-3.84	正常	2026040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8	-0.29	0	正常	2026040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25.85	0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8	-0.34	-0.14	正常	2026040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盖章处：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宋叶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9286549

6、郑宇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14930
姓名	郑宇	建账时间	202204	身份证号码	430681200112139363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岳阳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0-29 17:17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其它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600776754926A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2-202607
		工伤保险	202602-202607
		失业保险	202602-202607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46	807.36	403.68	正常	202607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046	45.41	0	正常	202607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046	35.32	15.14	正常	202607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46	807.36	403.68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郑宇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200000000000556755

202606	工伤保险	5046	30.28	0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046	35.32	15.14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46	807.36	403.68	正常	202605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046	30.28	0	正常	202605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046	35.32	15.14	正常	202605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500	720	360	正常	202604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46	87.36	43.68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46	3.28	0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500	27	0	正常	202604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46	3.82	1.64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500	31.5	13.5	正常	202604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500	720	360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46	87.36	43.68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46	3.28	0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500	27	0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46	3.82	1.64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500	31.5	13.5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500	720	360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46	87.36	43.68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46	3.28	0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500	27	0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46	3.82	1.64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500	31.5	13.5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郑宇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200000000000556755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郑宇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200000000000556755

7、李清霞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14930
姓名	李清霞	建账时间	200412	身份证号码	430602198004155520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岳阳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0-30 15:11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其它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600776754926A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2-202607
		工伤保险	202602-202607
		失业保险	202602-202607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839	934.24	467.12	正常	202607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839	52.55	0	正常	202607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839	40.87	17.52	正常	202607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839	934.24	467.12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李清霞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30604258 96

202606	工伤保险	5839	35.03	0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839	40.87	17.52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839	934.24	467.12	正常	202605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839	35.03	0	正常	202605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839	40.87	17.52	正常	202605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401	864.16	432.08	正常	202604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8	70.08	35.04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8	2.62	0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401	32.41	0	正常	202604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401	37.81	16.2	正常	202604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8	3.06	1.32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401	864.16	432.08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8	70.08	35.04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8	2.62	0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401	32.41	0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8	3.06	1.32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401	37.81	16.2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401	864.16	432.08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8	70.08	35.04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8	2.62	0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401	32.41	0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8	3.06	1.32	正常	2026042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401	37.81	16.2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提供，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李清霞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3060425896

8、陈汨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14930
姓名	陈汨	建账时间	201207	身份证号码	430681198311119349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岳阳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0-30 15:11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其它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600776754926A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2-202607
		工伤保险	202602-202607
		失业保险	202602-202607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7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38.77	0	正常	202607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7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陈汨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15468245

202606	工伤保险	4308	25.85	0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61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5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25.85	0	正常	202605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5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4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25.85	0	正常	202604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42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25.85	0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310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25.85	0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陈汨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15468245

（四）机构网点设置情况

我司经保险监管部门批准在岳阳市设立了 1 个市本级和 7 个县级行政区分支机构。

岳阳市设有机构网点的情况

序号	区域	设立情况	备注
1	岳阳市	已设立	中心支公司
2	云溪区	已设立	支公司
3	岳阳县	已设立	支公司
4	华容县	已设立	支公司
5	湘阴县	已设立	支公司
6	平江县	已设立	支公司
7	汨罗市	已设立	支公司
8	临湘市	已设立	支公司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1、岳阳中心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776754926A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负 责 人 周杰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23日

经营范围 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航天保险，核电站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 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经营场所 湖南省岳阳市南湖新区金星路北侧南湖壹中心A座6楼

登记机关

2024 年 4 月 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业务范围：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航天保险；核电站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批准日期：2005年06月23日

机构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南湖新区金星路北侧南湖壹中心A座6楼

机构编码：000010430600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岳阳监管分局

2021 年 12 月 02 日

№ 00069098

2、云溪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3559533625D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溪支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航天保险、核电站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负责人　黄湘粤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06日
经营场所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胜利西路116、118号一楼

登记机关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溪支公司

业务范围：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航天保险、核电站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批准日期：2014年12月22日
机构住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胜利西路116号、118号一楼
机构编码：000010430603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岳阳监管分局
2021 年 11 月 19 日

№ 00069077

3、岳阳县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1691804234G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县支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航天保险、核电站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凭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
负 责 人　张巍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08日
经营场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富荣东路与庆丰路交叉口东500米国际稻都（岳阳县）兴荣智慧农贸市场一幢2125、2126、2127、2128号房

登记机关　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No 0012449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县支公司

业务范围：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航天保险、核电站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批准日期：2015年01月29日
机构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富荣东路与庆丰路交叉口东500米国际稻都（岳阳县）兴荣智慧农贸市场一幢2125、2126、2127、2128号房
机构编码：000010430621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岳阳监管分局　2024 年 09 月 06 日
№ 00124498

4、华容支公司保险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3785357412 2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容支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航天保险、核电站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 责 人 邹泽霖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27日

经营场所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章华镇迎宾北路202室等1室

登记机关 华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illegible]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容支公司

业务范围：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航天保险、核电站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批准日期：2014年12月22日

机构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章华镇华容大道中路004-1号、004-2号

机构编码：000010430623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岳阳监管分局

2021 年 11 月 16 日

№ 00069065

5、湘阴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4MA4L26QM6D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阴支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航天保险；核电站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　责　人　戚强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5日
经营场所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文星街道新世纪大道北侧（湘阴宾馆西）湘水芙蓉城08栋115、116门面

登记机关　湘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阴支公司

业务范围：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航天保险；核电站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批准日期：2015年11月06日
机构住所：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文星镇新世纪大道北侧（湘阴宾馆西）湘水芙蓉城08栋115、116门面
机构编码：000010430624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岳阳监管分局　2022 年 07 月 05 日

№ 00069298

6、平江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6799123449P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江支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航天保险；核电站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 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负 责 人　吴克武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07日
经营场所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新城区运输局大楼第1、2号门面

登记机关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江支公司

业务范围：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航天保险、核电站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批准日期：2014年12月22日
机构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新城区运输局大楼第1、2号门面
机构编码：000010430626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岳阳监管分局　　2021 年 11 月 16 日

№ 00069060

7、汨罗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许可证



营业执照

（副 本）副本编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678036605C

名 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汨罗支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罗城路138号一、二楼

负 责 人 陈智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12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航天保险；核电站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 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6 月 15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n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汨罗支公司

业务范围：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航天保险、核电站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批准日期：2014年12月22日

机构住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罗城路138号一、二楼

机构编码：00001043068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岳阳监管分局

2021 年 11 月 16 日

No 00069062

8、临湘支公司营业执照及保险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2MA4M33UG0B

营业执照

（副本）副本编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湘支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 责 人　李靖
经营范围　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航天保险，核电站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05日
营业期限
营业场所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长盛西路199号

登记机关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月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湘支公司

业务范围：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航天保险；核电站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17年08月24日
机构住所：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长盛西路199号
机构编码：000010430682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岳阳监管分局　2022　年07　月05　日

№ 00069297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五）企业简介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大地保险”）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成立，是经国务院同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性财产保险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508.HK）旗下唯一的财险直保公司，注册资本金 151.16 亿元。



中国大地保险作为**“国”**字品牌的保险公司，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财产保险产品和服务，其**业务经营范围**涵盖非寿险业务的各项领域，包括车险、财产险、工程险、责任险、货运险、信用险、保证险、短期健康及意外保险等一切法定产险业务及再保险业务、以及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等。公司目前已建立起了遍布全国的服务网络，**机构总数超过 2000 多家**。

近年来，中国大地保险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始终将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坚守“金融为民”初心，稳步推进“价值大地”新蓝图建设，持续优化保险服务，加速改革创新，提升经营质效，充分发挥保险功能作用，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不断向前迈进。2025 年，公司实现原保费收入 528.01 亿元，业务规模位列全国财产保险业第六位，行业地位稳固，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

中国大地保险**连续两年业务发展与承保效益“双优”**于行业，**连续六年贝氏评级为 A 级（优秀）**，偿付能力充足率**连续 6 个季度**在 400%以上；开展偿二代风险综合评级以来，**在前十大财产险公司中，A 类评价排名前二；**

如下述附表所示，贝氏“A 级”评级效力同等于标准普尔“A 级”评级。



A.M. Best Company

certifies that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has a

Best's Financial Strength Rating

of

A (Excellent)

Certificate Publication Date: October 28, 2014

Best's Ratings are subject to change. To confirm the latest rating or to learn more about A.M. Best's ratings, visit www.ambest.com

A.M. Best Company
Ambest Road, Oldwick, NJ 08858 USA

President

Senior Vice President Ratings

全国网点

中国大地保险拥有雄厚的承保实力和遍及全国的服务网络。**目前，已在全国设立 36 家分公司，1 家营业部， 2000 多家中心支公司、支公司和营销服务部。**



服务团队

中国大地保险以“海纳百川”的胸襟，广纳贤良，汇聚五湖四海精英，形成了一支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的员工队伍。截至 2019 年底，中国大地保险系统合同制员工**接近 4 万人**。其中，总公司具有博士后经历、博士学位及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超过 40%



针对不同项目需求，中国大地保险在精选现有保险人士及培训讲师的基础上，力邀行业知名专家及相关学者，共同为项目制定保前、保中、保后全方位的风控方案，并设立突发应急专家小组，对项目进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提供及时的专家指导，避免因盲目行动而引发的不必要的损失。

中国大地保险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持续深耕保险主业，主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和数字金融等领域精准发力、持续深耕，全面提升服务国家战略的能力与质效，为护航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大地力量”。2025 年，公司提供风险保障超 123 万亿元，以专业保险服务助力国家发展全局。

结束语

最后，再次感谢岳阳县医疗保障局及岳阳市聚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给予我司服务**城乡居民特门及双通道药品报销服务项目**的机会！如我司成交，我司将充分发挥在医保经办、健康保险服务领域的经营经验，在费用审核、基金风险管控、理赔结算、政策宣传、便民经办服务方面提供科学、高效、合规的服务。

城乡居民特门及双通道药品报销服务项目，既是对我司医保经办服务能力的检验，也是我司深耕县域医保配套服务的宝贵契机。我司将持续专业精进，优化服务模式，严格履行本响应文件全部投标承诺，以专业专职服务团队、稳定的信息系统支撑以及完善的全流程服务保障体系，全力保障城乡居民特门及双通道药品报销服务项目平稳落地实施，切实维护参保群众医保待遇权益，在医保第三方经办服务方面做出更加积极的努力。

用心服务，专业负责，中国大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期盼能够为岳阳县城乡居民特门及双通道药品报销服务项目做出应有的贡献！

